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IFE TRAVEL & TOURIST SERVI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5,856,526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52,000股，共計29,308,526股。

(四)發行新股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8,565,26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34,520,000元，共計新台幣293,085,260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5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新台幣28.5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517,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2,935,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2,935,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5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8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7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5,591,026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7 年 2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70100133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6,000,000	2.32%
現金增資	194,000,000	75.03%
債權抵繳股款	5,400,000	2.09%
盈餘轉增資	45,045,260	17.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120,000	3.14%
合 計	258,565,2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9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312-3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秋燕、江佳玲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瑞陽律師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電話：(02)77021314

網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謝宏明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547-1155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hshieh@lifetou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幸蓉 職 稱：財會部處長

聯 絡 電 話：(07)323-1158 電子郵件信箱：gracelin@lifetou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ifetour.com.tw>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供給之僵固性及需求之季節性

整體旅遊產業除旅行社位居旅遊產業之中游，整合交通、住宿及餐食及遊憩設施外，航空運輸、旅館等均需大量之資本投入，且旅遊具有明顯之季節需求淡旺季，因此旺季無法突破供給之瓶頸，而淡季又形成產能過剩。而居中整合之旅行社在旺季不易爭取到供給有限之機位及住宿，以擴大營業規模，而淡季又被要求承包過剩的機位及空房，形成經營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旅遊產業之經營，長久以來維持穩定之出團能量，與上游航空業、旅館業合作關係良好，常以各種形態方式合作，如與航空公司約定達到銷售目標後取得量化獎金之回饋、搭配航空包機行程增加旺季出團能量、設計各旅遊地區觀光機構補助之特殊行程、爭取各地區觀光機構之旅遊補助款或與同業合組行程共同銷售(PAK)等方式、透過長期合作關係爭取旺季機位及住宿以擴大旺季出團能量，於淡季推出特惠行程以去化機位等方式降低風險。

(二)OTA(Online Travel Agent)線上旅行業興起，影響傳統旅行社業務

隨著網路資訊科技發展，旅遊資訊全面開放，消費者可透過電腦及手機完成預訂旅館、確認航班、預訂機票或國內外套裝行程之購買，程序簡便且快速，且網路為旅遊資訊之平台，各種旅遊資訊都可藉由網路無國界地交流，使旅遊資訊變的透明，改變旅遊生態，壓縮傳統旅行社之業務。

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資訊的進步，本公司已建置網路資訊科技與線上資訊服務，具備OTA功能，並與國內網路資訊公司合作，提供安全之網路交易機制環境，於旅遊產業價值鏈過程中，增加旅遊元件之附加價值，提供客人諮詢、差異化及精緻化服務。

(三)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影響旅行社原有經營模式

隨著 AI 持續發展，未來旅行社的產品線、企畫、票務、業務及業助人員工作，可能將會被取代，因 AI 透過強大的運算，替消費者妥善安排想去的旅遊路線，最有效率轉機方法，天氣變化率有多大，怎麼走最省錢，或是看見極光之比率有多高，都全在 AI 的運算中。

因應措施

AI被視為是第四次工業革命之核心，各行各業皆受AI影響，不僅僅是旅行業，因此本公司樂觀看待AI運用於管理及行銷上所帶來之改變。惟因旅遊係體驗式休閒活動，科技進步無法被取代，本公司將隨時關注與運用AI帶來之改變，迎合客人之需求。

(四)自由行市場竄升，衝擊旅行社業務

近年開放天空政策促使廉價航空興起，在機位供給量充足，資訊科技進步與網路普及下，旅遊資訊變得公開透明，旅遊市場逐漸年輕化。年輕世代對於旅遊行程之自主性高，且具備外語溝通能力等因素，一般傳統旅行團可能無法滿足特定消費者之需求，促使自由行成為另一種旅遊型態。

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系列產品之持續創新研發，以滿足長期參團之旅客更多樣的選擇，提升老客戶的回客率，增加客戶黏著度。另持續發展分齡分眾及主題性明確之各類型產品。如：腳踏車賽事旅遊、馬拉松賽事、滑雪賽事等，透過年輕人常使用的社群媒體，增加粉絲人數，創造話題，吸引自由行的客人難以自行參加的旅遊活動。
- 2.短程線運用廉價航空機位，包裝多元化的套裝行程或輕旅行，亦同時提供自由行程聯合運用增加獲利，如伴自助輕旅行，不同於過往參加團體行程每日景點與購物點之緊湊遊程，安排市區一日或二日自由行時間，讓旅客可以體驗當地交通並且更多時間挖掘自己喜歡的巷弄美食或私房景點，結合BMW(BUS / MRT/ WALK)讓旅遊多一些自主性，卻可以同時擁有以量制價的優勢以及參團的便利性與保障。

二、營運風險

(一)旅遊業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客群拓展不易

國內旅行業者眾多，消費者相對業者而言更有議價及選擇空間，本公司主力產品在近年來赴日旅遊人數大幅成長後，客群拓展實屬不易，業務拓展面臨挑戰。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在顧客反應良好的產品上持續維持旅遊品質，另在客訴比率高之產品線，傾聽顧客意見，並派人實地走訪行程，以了解問題所在，解決問題並提升服務水準及品質。
- 2.持續開發新的旅遊產品，近年來本公司除了深耕日本旅遊產品外，更加強遊輪、大陸線及長程線產品的業務開發，以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及口碑。
- 3.強化旅遊產品之差異化，提供客戶高端之旅遊商品，與同業產品進行差異化設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供應商管理不易

旅行社之供應商主要為目的地之交通、旅館及餐飲等供應業者，因數量眾多且供應商之型態多樣，造成管理不易。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定期前往拜訪供應商，瞭解其服務品質，並針對客戶回饋資訊研擬改善對策。
- 2.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透過實地查訪，選擇信用服務良好及產品具有特色的新供應商，以提高旅遊產品之品質。

(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內部資金尚足以支日常營運，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金融機構從事資金融通之情事，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惟本公司主係提供國人出境旅遊之各項產品及服務，以內銷為主，收取新台幣為計價幣別，而對應國人出境至當地旅遊之住宿、餐食及車資等相關團費則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主，且近年來全球貿易出現貨幣戰，各國匯率出現競爭性貶值，惟此種匯率貶升值之情事無法預期，故本公司從事之營業行為受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 1.當匯率波動超過5%，成本增加影響獲利目標，本公司產品線人員將會進行與供應商議價，並適時視同業市場狀況調整產品售價，將匯率產生部分風險轉嫁給供應商或消費者，以降低衝擊。
- 2.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並採取彈性方式於匯率波動適當時點進行結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發生天災人禍或不可控力之風險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及恐怖攻擊等，均會影響國人對觀光旅遊意願產生變化，惟上述之天災人禍非人為可預測，基於旅遊的安全考量仍會造成消費者旅遊意願的降低。

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旅遊產業多年，具全球各線別之旅遊商品操作能力，及搭配多元化及全球化之產品線。全商品均衡發展為目前市場上大規模旅行社之共通點，分散單一地區之銷售集中情形，設計更多元符合消費者旅遊需求之產品，進而增加營運策略的運用彈性，除擴大營運績效外，更可減少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政策風險

105 年度因政黨輪替為兩岸關係產生變化，陸客觀光團大量縮減赴台旅遊，當兩岸政治關係不明時，不僅僅對觀光旅遊本身產生限制，其周邊帶來經濟影響更是劇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比重極微，故陸客限縮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後，兩岸航班供過於求，機位空間大量釋出，設計包裝旅遊行程更具彈性。兩岸關係發展由來已久，經濟依存度高，且中國以發展經濟為首要目標，應無禁止台灣人至中國旅遊或從事經貿之情事，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兩岸關係變化，並考量整體產品風險，若真有禁止入中國旅遊之事，將適時調整團體旅遊產品之規劃，如積極開發獎勵旅遊、主題式旅遊、郵輪行程、自由行程及旅遊元件等各類型產品作為因應。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4~8頁。

綜上所述，就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銷售業績集中於日本線團體旅遊產品(最近兩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8.99%、52.39%及55.40%)之原因、所面臨日幣匯率波動、國人赴日自由行風氣盛行侵蝕團體旅遊市場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銷售日本地區產品之營收及佔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日本	3,530,729	58.99	3,083,919	52.39	2,729,182	55.40
其他(註)	2,454,712	41.01	2,802,087	47.61	2,197,505	44.60
合計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4,926,687	100.00

註：其他係指韓國、中國、東南亞、美洲、歐洲等地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日本線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之 58.99%、52.39%及 55.40%，茲就銷售產品線集中日本地區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日圓匯率波動影響獲利所產生風險

本公司主係提供國人出境旅遊之各項產品及服務，以內銷為主，收取幣別為新台幣，而對應國人出境至當地旅遊之住宿、餐食及車資等相關團費則係以支付日幣為主，且近年來全球貿易出現貨幣戰，各國匯率出現競爭性貶值，惟此種匯率升貶值之情事難以預期且因不易完全避險，致公司之營運表現易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雖受日幣大幅升值等因素影響，致獲利明顯衰退，然此並非本公司單一之現象，其他同業旅行社 105 年度之營運表現，相較 104 年度亦呈現衰退趨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稅 前 (損) 益	五福	129,585	17,132	(112,453)
	雄獅	546,566	307,395	(239,171)
	山富	102,223	(89,236)	(191,4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因應措施

(1)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成本，以轉嫁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匯率波動超過 5%，成本增加影響獲利目標，本公司產品線人員將會再次與供應商議價，並視同業市場狀況於下一季產品上架時調整售價，將匯率產生部分風險轉嫁給供應商或消費者，以降低衝擊。

(2)為支應日幣需求，觀察匯率變動以調整日圓庫存水位

本公司為滿足出團所需之日幣現金，每日估計需有約 20,000 千元日幣部位(台幣約 5,400 千元)，財務部每日注意匯率走勢，若市價平穩且低於三個月

前水平，則穩定買進，於區間低點加速買進囤積部位，價位高時則減緩買匯速度，每日累積買進金額 50,000 千元日幣為上限，超過則需經董事長同意後始能交易。

因旅遊業資金進出快速且日幣需求量大，本公司日幣最多大約僅能備至二週所需部位，約當日幣 200,000 -300,000 千元，為順利支應公司營運週轉金，日幣部位最高約佔總流動資金 2-3 成左右，旺季時(一月、四月、五月、七月、十月)最高約有 200,000 千元日幣庫存部位(台幣約 54,000 千元)，淡季時最低約有 50,000 千元日幣(台幣約 13,500 千元)。依最近一個月的日幣走勢約在台幣兌換日幣維持在 0.262-0.266，幅度約 1.5%。短時間產生大幅度升貶值機會較小，若以公司現存外幣部位，以現在升貶值幅度估計旺季及淡季庫存日幣最大影響損失約為新台幣 200-800 千元。本公司現行並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預購遠期外匯日幣交易，主要係因必須提供全額原始交易憑證，以本公司日本地區供應商分佈，單一供應商金額都未超過年度總成本之 2%，導遊出團日幣出金及部份日本固定配合飯店均為預付性質，無法及時提供避險交易所需憑證。若要提供原始文件，耗時瑣碎，且銀行對於國外憑證的認定標準不一，故目前仍以日常分批買進外幣部位以分散匯率風險為主。

2.國人赴日自由行風氣盛行侵蝕團體旅遊市場之風險

隨著天空開放，廉價航空不斷開闢台日間航點，機位供給增加，赴日旅遊成為國人出國首選，且日本地區一線城市大眾運輸工具多樣，交通方便治安良好，為一適合自由行國家，國人自助至日本地區旅遊之風氣日益盛行，根據日本觀光廳統計資料顯示國人以觀光為目的至日本地區旅行型態自由行之比重日趨升高，恐造成本公司日本線團體旅遊產生業務萎縮之風險。

訪日台灣人之旅行形態

單位：%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自由行	46.0	46.2	55.6	55.3	64.0
參團	54.0	53.8	44.4	44.7	36.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日本觀光廳

本公司 105 年度日本線團體旅遊人數 98,983 人，較 104 年度參團人數 115,830 人，減少 14.54%，除受日幣升值影響國人參團意願外，赴日自由行盛行亦為影響因素之一，惟基於下列因素及本公司近來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認為近期內國人赴日自由行風氣盛行，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1.赴日旅遊採自由行形態盛行，帶動整體赴日觀光旅遊之意願

國人自助至日本地區旅遊之風氣日益盛行，同時也帶動至日本地區觀光旅遊之意願，根據日本觀光廳及國內觀光局之資料顯示，赴日旅遊之國人人次皆呈增加趨勢，大多數體驗過自由行之消費者，下一次旅遊也許會因自由行代價過高或無法有多餘時間安排旅程中之繁鎖過程，而改以參團方式體驗旅遊所帶來之感受。

2.團體旅遊仍具有一定之優勢

消費者對自由行之需求，主要來自於享受自由行的自在和自由，惟其代價在於可能需支付高於團體旅遊之費用，及花費大量時間應付安排行程時各項煩

雜之聯絡及面對旅程中各項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甚至有些景點之交通或食宿是自由行難以克服，且出國旅遊最重要的即為安全，自由行若是旅途中發生緊急事故，僅能向當地外交部駐外代表尋求協助，本公司與日本觀光振興協會、日本各地區觀光廳、日本當地諸多旅遊集團或觀光飯店均已建立多年合作關係，相較於自由行消費者更具有後勤單位支援。

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日本線團體旅遊人數為 97,447 人，較 105 年前三季參團人數 79,352 人，增加 22.80%，已恢復過往之水準，足以顯示國人赴日旅遊採自由行之形態對本公司日本線團體旅遊業務影響已漸趨緩。惟為因應國人赴日自由行日趨增加之長期趨勢，本公司所提出之因應措施茲說明如下：

因應措施

(1) 團體旅遊產品融入自由行之元素

本公司為因應自由行對日本線業務之影響，於旅遊行程中皆安排市區 1 日或 2 日自由行時間，讓消費者可自行短暫體驗當地交通、飲食及探索景點之樂趣，又可省去自行安排所有行程之繁鎖過程，目前涵蓋日本一線城市之旅遊行程，均會安排半天至兩天之自由行元素，目前此類型行程約佔本公司日本團體行程 2 成比重，可吸引想嘗試自由行之客群，讓消費者可自行體驗旅遊當地文化及美食，增加旅遊行程的彈性。

(2) 善用資源整合之能力，推出價格更具競爭力之自由行行程

本公司運用廉價航空機位規劃自由行行程，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屬於日本線自由行毛利分別為 3,248 千元、5,518 千元及 17,490 千元，對各期之毛利貢獻分別為 0.43%、0.90%及 3.08%，因價格具彈性可吸引年輕族群消費，金額呈成長趨勢。由於本公司於日本線出團量具規模，本身規劃行程使用之旅遊元件需求量大，對於旅遊元件本公司代理日本地區交通票券與遊樂票券多達 50 種，本公司今年度與日本 NTA(株式會社日本旅行)購入 JR 交通券及東京迪士尼門票，轉售予國內線上旅行社，因本公司長期與日本供應商往來互信度高，可取得旅遊資源及發揮議價能力，而線上旅行社尚無此項優勢。另本公司為配合自由行程之發展，105 年配合航空公司航點推出 5 條線自由行行程(如東京、大阪及福岡等)，106 年度增加至 9 條線(如札幌、仙台及佐賀等)，107 年度預計增加至 15 條線(如函館、小松及靜岡等)，並開拓多元型態之主題行程，如小小兵家庭旅遊及蠟筆小新主題旅遊等，且整合過程中，運用規模經濟能力向供應商議價，其價格較消費者自行購足各項旅遊元件更具競爭力。

(3) 積極開發二線城市之旅遊行程

日本地區交通便捷之一線城市，消費者大致上都曾經到訪過，本公司持續開發二線城市市場，推出深度及鄉下旅遊之行程，如南九州鹿兒島縣之屋久島(具世界自然遺產及海中溫泉)及佐賀包機行程，然此種景點或交通通常非自由行可克服，而旅行業擁有資源整合之優勢，透過提供差異化及特殊化之旅遊產品，於競爭旅遊市場中爭取客群，今年 106 年運用廉價航空正班機以外時間，包機規劃佐賀地區行程，佐賀位於九州北端，具豐富旅遊資源(例如：湯布院溫泉及金鱗湖)，地理位置近長崎及福岡，旅遊產品組合可多樣變化，106 年 6 月至 11 月該等旅遊行程即為本公司帶入 10,896 人次之團體旅遊人潮，挹助營業收入 139,187 千元。

(4)日本線旅遊行程往客製化高端市場發展

自由行客群與高端旅遊市場客群之屬性並不相同，高端旅遊客群多屬於重度旅遊者，願意花較多之金錢與時間去感受不同之體驗，因此為吸引此類型客群，本公司開發不同主題式旅遊行程-挑戰自我系列(馬拉松、滑雪及富士山登頂)及發展客製化行程-鐵道主題行程，藉由分齡分眾旅遊產品，體驗最創新及最獨特之感受。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產業報告及該公司說明，隨著國人至日本旅遊自由行風氣盛行亦帶動至日本地區觀光旅遊之意願，且團體旅遊於價格及面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仍較自由行具有一定優勢，故 106 年前三季日本線團體旅遊人數已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2.80%，顯示國人赴日雖然採自由行形態增加，惟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然而為因應國人赴日自由行日趨增加之長期趨勢，經評估該公司因應措施如下述：

(1)日圓匯率變動對獲利產生之風險

該公司收款係以新台幣為主要收款幣別，而付款則大多以旅遊當地幣別日圓作為支付工具，故易因日圓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為減低匯率變化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該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且分批購入外幣部位以分散風險，若日圓市價穩定低於歷史水準，則穩定買進，價位高時則減緩買進，透過每月編製之現金收支預估表控管外幣水位，該公司並以核決權限控管購買日幣額度，以減少匯兌損益對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且該公司產品線單位亦會適時因應匯率走勢，調整商品售價以反映產品成本變化，並同步與供應商議價，將部分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的影響轉嫁出去，經評估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2)國人赴日自由行風氣盛行侵蝕團體旅遊市場之風險

近年開放天空政策促使廉價航空興起，在機位供給量充足，資訊科技進步與網路普及下，旅遊資訊變得公開透明，旅遊市場逐漸年輕化。年輕世代對於旅遊行程之自主性高，相對於走馬看花行程，更傾向定點及深度旅行，然而有些景點交通或住宿是自由行難以克服，因此該公司透過資源整合之能力，持續開發日本地區二線城市之旅遊行程，以提供消費者差異化及特殊性之產品內容。另外，該公司除於團體旅遊行程中加入自由行元素外，更可提供渴望自由行之消費者，自由行之行程或單獨購買旅遊元件，由於該公司對於旅遊元件本身之需求量大，具有經濟規模及資源整合能力之優勢，取得之旅遊元件價格具競爭力，仍有機會於競爭旅遊市場中爭取客群，經評估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面臨自由行市場竄升、年輕世代對傳統旅行業者依賴程度降低及新創旅行社加入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當旅遊成為生活的一部份，加上開放天空政策廉價航空進入，使得機位供給充裕。科技網路興起及普及，各式旅遊資訊之取得變得透明、豐富且完整，年輕族群具備外語溝通能力等因素，一般傳統的旅行團可能無法滿足特定消費者之需求，促使自由行成為另一種旅遊型態。團體旅遊與自由行向來在旅遊市場就處於競爭之態勢，惟旅遊之本質內容相同，差異在於自由行旅客有更多自主選擇的空間。隨著網路發達，旅遊資訊更容易取得，加上廉價航空加入市場，航空機位供給量增加，加上新創旅遊業者加入戰局，消費者從事自由行之比例亦逐年成長，瓜分傳統旅行社之業務。

各國旅遊局無不著眼於此區塊的發展，專注改善地主國自由旅行的便利與友善度，包括外語或接待國語言的普及度，並透過國家法規管理，讓旅遊者不需為治安、衛生及誠信消費等問題而裹足不前。各旅遊局網站資訊的整合與建議，也都刺激自由行的大量提升。然而消費者對自由行之需求，主要來自於享受自由行的自在和自由，惟其代價在於可能需支付高於團體旅遊之費用，及花費大量時間應付安排行程時各項煩雜之聯絡及面對旅程中各項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甚至有些景點之交通或食宿是自由行難以克服，如何提供差異性、特殊性之旅遊產品，以因應新世代消費行為之改變成為重要課題。

新創旅行社部份，境外 OTA(Online Travel Agent/線上旅遊業)是因為科技的進步而產生的競爭對手，由於 OTA 的核心能力是網路資訊科技與線上資訊服務，透過網路的便利性，極有效率地行銷標準化的零組件商品（例如機票、飯店、票券），但因零組件旅遊元件內容不具差異化，易流於價格戰，若僅靠此類商品，利潤極低，故獲利方式多為以流量賺取廣告費、代銷元件或綜合旅行社的旅遊元件賺取分潤，且目前大部分 OTA 的營運與獲利模式尚未確立，其經營方向與一般綜合旅行社以設計包裝行程業務有所差異。

本公司亦成立自由行部門並規劃自由行旅遊商品，從初期 14 條產品線到 106 年的 18 條產品線，107 年將會擴充至 26 條，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屬於自由行毛利分別為 9,908 千元、13,212 千元及 30,178 千元，對各期之毛利貢獻分別為 1.32%、2.16%及 5.32%，呈成長趨勢，另面對 OTA 興起，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資訊及服務兩大元素，運用資訊科技簡化交易流程，然而面對消費者渴望自由行之自主行程及新創旅行社加入競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產品之銷售及行程之規劃因應措施如下：

1.產品多元化，分客群需求設計行程

短程線運用廉價航空機位，包裝多元化之套裝行程或輕旅行，同時提供自由行程聯合運用增加獲利；長程線則推出不同客層的主題產品，包括郊區團體遊+都市古城區自由行的套裝旅行，並派有領隊隨行，對於交通及食宿事先安排，讓旅客同時享有團體價優惠及自由行的時間，滿足參團便利性，卻可同時擁有最珍貴自由活動時間，結合 BMW(BUS / MRT/ WALK)讓旅遊多一些自主性，增加旅遊行程的彈性，吸引想嘗試自由行之客群。

2.透過資源整合能力，擴增旅遊服務項目及提升旅遊產品之附加價值

旅遊產品多樣化及當地旅遊景點規則眾多，消費者若非經常出入該旅遊地區，不熟悉相關規定，出國前待辦事項之需求相對增加，為因應消費者需求及

網路 OTA 之崛起，本公司除主力發展團體旅遊產品外，亦積極規劃旅遊元件之銷售，包含機票、訂房、保險及租車等，由於本公司出團量具規模經濟之優勢，擁有整合供應鏈資源之能力，不論在機票、飯店等旅遊元件中能取得較好之成本，有利於包裝多元化之旅遊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

3. 跨業整合共同行銷

本公司系列產品之持續創新研發，用以滿足長期參團之旅客更多樣的選擇，提升老客戶的回客率，增加客戶黏著度，並持續推出各種不同主題式旅遊行程，透過跨領域整合共同行銷，推出例如：演唱會主題、腳踏車賽事旅遊、馬拉松賽事、滑雪賽事等，透過年輕人常使用之社群媒體，增加粉絲人數及創造話題，以吸引自由行的客人難以自行參加的旅遊活動。

4. 資訊技術持續升級，並提供消費者差異化及精緻化之服務

OTA 為數位科技及電子 3C 設備普及所產生之競爭對手，雖然技術領先旅行社，本公司資訊技術持續精進，透過有位最低價訂位系統，經系統串接各航空公司介面，可以讓自由行客人在不受時間和空間條件下，隨時查詢多家保證有位最低價的機票，且旅行社係以提供全面旅遊專業知識，提升旅遊產品價值，故服務增值優化及面對面互動的人際溫度是 OTA 無法取代的；隨著手機使用者藉由手機瀏覽網頁之時間日趨增加，本公司亦開發手機版網頁更便於消費者之應用。

推薦證券商說明：

近年開放天空政策促使廉價航空興起，在機位供給量充足，資訊科技進步與網路普及下，旅遊資訊變得公開透明，旅遊市場逐漸年輕化。年輕世代對於旅遊行程之自主性高，相對於走馬看花行程，更傾向定點及深度旅行，然而有些景點交通或住宿是自由行難以克服，因此該公司旅遊產品中亦包含精緻化及特殊性之產品，並提供自由行客人單獨購買旅遊元件，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差異化服務，達分齡分眾之綜效，仍有機會於競爭旅遊市場中爭取客群。

由於旅遊業是人力密集及高度資訊化之行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以及消費者莫不依附於對資訊的高黏著度，隨著大數據(Big Data)科技漸趨成熟，近年來線上旅行業藉由網路資訊便利性，以價格戰、標準化之旅遊產品、行動平台技術等競爭策略，帶給傳統旅行社新的挑戰。線上旅行業發展趨勢將會是由線上提供標準化產品以及基本旅遊元件為主，如機票、都會型短天期旅遊等(如港澳自由行)，此類產品透過網路資訊透明化的特性，就能清楚了解產品屬性，促使消費者於網路上購買，此類產品特色標準化、客戶忠誠度低且附加價值不高。而該公司主要產品係以團體旅遊(參團)方式，此類型消費者依賴性及品質要求較高，因參團產品旅遊行程豐富，需要更多專業人員的服務及解說，具有量身打造之商品特色等，對人力精簡的 OTA 來說，較無相關規劃及設計之人員。就產品型態、市場區隔及目標客戶群等而言，大型綜合旅行社尚具有競爭優勢，惟隨著 OTA 挾持著網路科技興起及投資人追捧投資之風潮方興未艾下，逐步進軍團體旅遊業務。該公司將持續加強資訊升級及強化旅遊元件資料庫整合、自由行或主題旅遊產品差異化等策略因應自由行發展趨勢及 OTA 之競爭，經評估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258,565 千元		公司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電話: (07)323-1158	
設立日期: 77 年 8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lifetour.com.tw		
上市日期: 不適用		上櫃日期: 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104 年 7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許順富 總經理: 謝宏明		發言人: 謝宏明 代理發言人: 林幸蓉		職稱: 總經理 職稱: 財會部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電話: (02)2326-8899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永豐金證券(股)有限公司		電話: (02)2312-3866 網址: www.sinotrade.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電話: (07)530-18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電話: (02)7702-1314 網址: 無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網址: 不適用	
地址: 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不適用		無: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不適用		無: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40.46% (107 年 2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7 年 2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許順富	31.62%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董事	陳世雄	5.87%	獨立董事	林佩樺	-
董事	謝宏明	2.70%	10% 大股東	陳珮璘	19.21%
獨立董事	趙國帥	-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主要產品: 旅行服務業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第 40 頁	
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4~7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 6,387,554 千元 稅前純益: 76,779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 2.46 元		參閱本文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57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7 年 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資料.....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 勞資關係	48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 自有資產	49
(二) 租賃資產	5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1
四、重要契約.....	5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67
(六) 財務分析.....	68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	7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6
(三) 期後事項.....	76
(四) 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6
(一) 財務狀況.....	76
(二) 財務績效.....	77
(三) 現金流量.....	7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應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0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暢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2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2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0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3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3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股利發放政策	13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1
 附件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銷售業績集中於日本線團體旅遊產品(最近兩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8.99%、52.39%及 55.40%)之原因、所面臨日幣匯率波動、國人赴日自由行風氣盛行侵蝕團體旅遊市場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面臨自由行市場竄升、年輕世代對傳統旅行業者依賴程度降低及新創旅行社加入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5 年度受日幣升值及日本線旅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致獲利大幅衰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因從事國外旅遊行程業務致有進貨與付款對象、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事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未來發展布局方向及如何掌握市場脈動以迎合市場需求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四)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7年8月22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電話：(07)323-115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6 樓、7 樓	(02)2547-1155
永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86 號 1 樓	(02)8923-5888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90-1 號 1、2 樓	(02)8258-1777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143 號 1、2、3 樓	(02)2910-05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32-6 號 7 樓	(03)336-88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6 樓	(03)426-633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民生路 128 號 3 樓之 1	(03)531-5668
豐原分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1 號 1、2 樓	(04)523-6111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396 號 12 樓之 1、之 2	(04)326-6111
大墩分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49 號 1、2 樓	(04)472-2727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291 號	(04)729-8111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仁愛路 218 號	(05)228-7111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安路 98 號	(06)236-5222
府前分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419 號 1、2 樓	(06)215-1177
後驛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58 號 1 樓	(07)323-8999
澄清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543 號 1 樓	(07)381-1133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707 號 1 樓	(07)350-5050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73 號	(08)734-7733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7 年	1.成立五福旅行社，從事經營旅行業務。 2.資本額 600 萬元。
民國 79 年	1.於台中成立第一家分公司。 2.現金增資 1,300 萬元，股本 1,900 萬元。
民國 80 年	榮獲日本觀光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民國 85-86 年	1.榮獲日本豪斯登堡入場券販賣成績輝煌獎。 2.85 年現金增資 1,350 萬元，股本為 3,250 萬元。
民國 88 年	1.榮獲台灣觀光協會「熱心旅遊觀光公益活動」獎 2.榮獲港龍航空公司 Sales Performance Award
民國 9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2.現金增資 705 萬元，股本 3,955 萬元。
民國 91 年	1.榮獲泰國觀光局 2002 年第四屆旅遊最高榮譽獎【旅遊人鳥獎】殊榮。 2.榮獲日本觀光振興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3.現金增資 955 萬元，股本 4,910 萬元。
民國 92 年	1.榮獲(行遍天下旅遊月刊)第六屆旅遊菁英獎【大陸、港澳線】全國第一名 2.榮獲日本新宿飯店 1989-1993 業務第一位業績卓越獎
民國 93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政府「京都市觀光貢獻」獎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4 年	代理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及迪士尼樂園酒店、迪士尼好萊塢酒店。
民國 96 年	1.榮獲江蘇省頒贈 2007 年度江蘇旅遊突出貢獻獎。 2.現金增資 2,245 萬元，股本 7,155 萬元。
民國 97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門川市長頒贈「2008 年度支援協力送客」最優良榮耀
民國 98 年	1.榮獲頒港龍/國泰航空銷售優異獎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3.債權抵繳股款 5,4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22,950,000 元後，實收股本額 99,000,000 元。
民國 99 年	1.榮獲桃園縣商業會優良商號績優代理商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壹千萬美元代理商 3.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2010 超級百萬代理商 4.獲頒港龍/國泰航空出類拔萃獎 5.榮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6.榮獲財政部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7.榮獲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黃金級代理商 8.榮獲立榮航空創意無限獎
民國 10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Mega Million Agent 3.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4.榮獲 2010 年《首爾旅遊商品》推廣活動榮譽牌 5.榮獲國泰航空/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6.榮獲桂林市旅遊局桂林旅遊貢獻獎
民國 101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榮獲廈門建發國際旅行社之優秀地接社 3.榮獲寧波市旅遊局寧波旅遊臺灣市場營銷貢獻獎 4.榮獲先啟資訊 abacus 年度績優獎 5.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合作夥伴獎 6.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辦理現金增資 65,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5,4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1.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銅牌獎 2.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3.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三千萬美元代理商 4.榮獲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飛越進步菁英獎 5.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獎 6.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榮獲中國南方航空 GIT 優秀銷售代理
民國 103 年	1.2014 TTE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旅遊精英獎 2.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42,000 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3,442,000 元。 3.榮獲長榮航空公司銷售績優獎 4.榮獲香港航空最佳銷售獎
民國 104 年	1.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442,000 元 2.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3.7 月 17 日股票公開發行。 4.9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105 年	1.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2.榮獲中華航空 3 千萬美元代理商。 3.榮獲德國漢恩航空 Top Selling Agencies。 4.榮獲阿聯酋航空 Top Travel Agent。 5.天下雜誌 2000 大服務業排行 209 名；全國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排名第 39 名。 6. 桂林旅遊貢獻獎。 7. 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 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515,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2,960,260 元。
民國 106 年	1. 榮獲海南航空銀質獎。 2. 榮獲 ANA 全日空卓越貢獻獎。 3. 榮獲中國南方航空銷售優秀獎。 4. 馬來西亞國際航空公司績優獎 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12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8,565,260 元。 6. 中國大陸線榮獲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幾乎以自有資金支應，105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皆無利息支出，主係本公司目前尚無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因此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明顯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國內外各類旅遊商品及服務，銷售對象為旅行社同業及一般消費大眾，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而為提供出境旅遊之商品，需支應當地住宿、餐廳及車資等相關團費給供應商，而各國外旅遊地區之付款以當地流通貨幣為主，故本公司從事營業行為較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此係行業特性使然。惟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並提前準備外幣部位，產品部適時調整產品售價，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匯率走勢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1,891	(14,005)
營業收入淨額	5,886,006	6,387,554
稅前淨利	17,132	76,779
兌換(損)益占營收比率(%)	0.20%	0.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變化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及前一年度尚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線線控主管，透過市場開發及走訪行程，根據季節特色、航班運用、景點規劃、成本掌握等因素，了解市場脈動，開發市場接受度之商品，以因應旅遊市場瞬息萬變的生態。並透過數據分析，尋找潛在客戶，為提高營運績效及滿足公司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而持續改善優化各項流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發展及環境變化，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旅遊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產品競爭力，且為因應科技資訊的進步，本公司資訊團隊多來自旅遊業或電腦公司的資訊主管或職員，亦與國內知名之資訊公司合作，包括伯仲國際及是方電訊等，進行各項服務串接。其中含蓋因應行動支付的便利性，與LINE PAY公司及銀行進行串接，並為保護行動支付可能延伸的個人資料安全，更完整地與該等資訊公司合作，建立多層防火牆，以保護網路連線各項資料的安全性。針對本公司各項需求做功能開發，並且持續與其他新創廠商進行異業合作，整合本公司與對方的資源。

在面對OTA(Online Travel Agent/線上旅遊業)之興起，本公司已建置網路資訊科技與線上資訊服務，具備OTA功能，透過網路的便利性，有效率地行銷標準化的零組件商品，故本公司已有能力對科技改變做出快速的調整，更可進階加強利用網路建立顧客關係管理概念，分析消費者之消費紀錄，將網站上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及產品能以更適合個人的方式推薦給消費者，將旅遊元件商品化過程中提升價值。故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公司企業形象，同時維持和諧勞資關係且旅遊產品及服務亦獲得社會多項肯定與殊榮，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危機事項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係屬旅遊服務業，主要供應商為各大航空公司及國內外旅行社同業；航空業屬寡佔市場，故進貨廠商主要來自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105年度及106年度分別佔進貨比例之14.95%及13.23%與13.86%及14.14%，惟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與進貨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各類旅遊元件之採購亦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旅行社同業及企業戶，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未超過1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103年5月22日至25日出團之大陸金廈土樓旅遊行程，旅途中因天雨路滑，駕駛未保持安全車速，車輛側滑失控墜入九龍江中，致該團16人輕傷、3人重傷、7人死亡之重大交通事故。該案件多已達成理賠與和解，其中傷者邱姓旅客請求支付精神慰撫金、懲罰性賠償金、醫療、交通及看護費等，後案經臺北地方法院106年12月24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900千元賠償，本公司已完成賠付。另有陳姓領隊及其餘四名旅客合計請求本公司應賠償3,614千元，經高雄地方法院106年8月31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909千元。106年12月21日雙方對一審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就陳姓領隊以外4人部分不再爭執，並就不爭執部分已如數給付完畢本金及利息共計2,366千元。但因陳姓領隊及其餘四名旅客等5人不服法院駁回懲罰性賠償金（5人共計1,336千元）故提起上訴。全案正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上字254號審理中。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提列賠償準備603千元，預期判決結果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本公司104年8月間向春暉旅行社購買104年10至12月及105年1至3月間往帛琉之機位，本公司並開立面額新台幣3,780千元及4,140千元之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惟春暉旅行社遲於106年3月將4,140千元支票兌現，並僅返還其中1,080千元予本公司，本公司就其餘額提出訴訟。

①發生緣由：

在復興航空停業前，台灣飛往帛琉之國籍航空係以華航和復興航空為主，因航空市場競業之因素，本公司考量與華航間維持良好之供應鏈關係，需迴避直接向復興航空取得機位，是故台北飛往帛琉的機位，改向春暉旅行社(以下簡稱春暉)購買。

依業界交易習慣，旅行社於旺季向航空公司取得機位時，須先開立履約保證票據作為保證，機票款則按實際開票數量支付款項，由於春暉旅行社向復興航空承包機位時業已開立保證票據予復興航空，因此本公司於向春暉公司購買復興航空機位時，春暉亦要求本公司須開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

依本公司對保證票據之管理程序，於航程結束後，本公司即督促產品線人員取回該筆保證票據，惟經本公司相關人員多次催討，春暉仍遲未退還保證票據，嗣復興航空於105年底停業並嚴格檢討飛往帛琉機位之成行率，春暉因成行率不足致其開立之支票遭復興航空兌現，故春暉轉而主張本公司成行率並未達標，向本公司要求支付成行率不足之罰款，並將本公司開立之4,140千元保證票據之支票提示兌現，嗣僅返還其中之1,080千元予本公司。

②雙方約定規範：

實務上，航空公司要求開立履約保證票據係為後續檢討其機票銷售情形(成行率)，若達成情形良好，屆時則將票據歸還，若成行率不佳或差異不大，航空公司通常保留彈性空間和旅行社協調，或指定衝刺下次航班成行率，以達雙方互惠關係，惟成行率之約定通常並無明確記載於合約中，業界約定成俗之經驗通常係依旅行社對航空公司貢獻度個別認定後續之處理方式，且若真有成行率檢討不足而需支付罰金，亦是會將保證票據退回，額外再支付損失金額。

本公司前述透過春暉旅行社購買復興機票時，係預先開立3,780千元(420席*9,000元)及4,140千元(460席*9,000元)之支票作為訂位之履約保證，

航次分別為104年10-12月(21航次*20席=420席)及105年1-3月(23航次*20席=460席)，共880席次台北飛往帛琉之航空機位，開票後並依實際訂購機位數量(519席)支付票款，惟此與春暉間之購票交易，雙方並未簽訂正式合約，而係以電子郵件敘明相關交易條件，而依當初之往來文件顯示，本公司與春暉間就機票銷售成行率並未有明確約定，因此春暉將本公司保證票據兌現用於支應成行率不足之罰款並無依據。

③後續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06年6月30日向春暉提出要求返還履約保證金3,060千元之民事訴訟。目前本訴訟案尚待法院審理判決，另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106年9月將前開金額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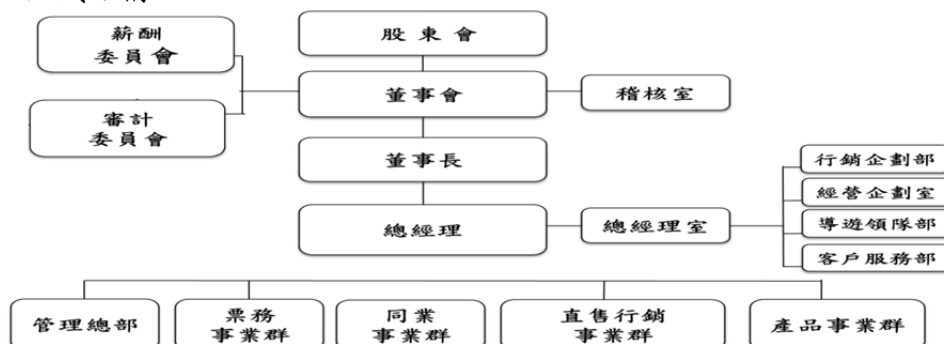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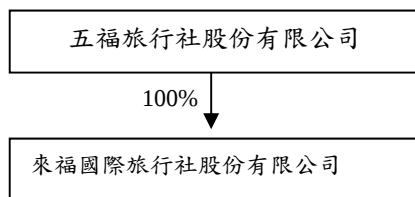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 3.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
總經理室	經營企劃室	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預算追加審查及專案研究、企劃與執行。
	行銷企劃部	1.針對旅遊產品、規劃並執行的行銷活動方式。 2.協助行銷部門幕僚性相關工作及專案性工作，以協助部門達成目標
	導遊領隊部	導遊領隊之派遣資格審核和制訂規範。
	客戶服務部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與客訴案件回覆及處理。
產品事業群		1.針對國外旅遊行程設計、銷售及提供出境服務。 2.訂房、自由行、機加酒等居間仲介服務。 3.提供國內訂房及旅遊行程。
直售行銷事業群		1.提供直客以電話、網路及門市實體接單服務。 2.提供企業客戶及客製化之員工旅遊及獎勵商品予企業客戶。 3.為特定客戶規劃並銷售差異化旅遊商品，提供差異化服務。
同業事業群		旅遊同業合作及銷售旅遊商品給予同業旅行社。
票務事業群		1.銷售機票、旅遊景點門票、食宿券及交通券予客戶或同業旅行社。 2.銷售航空假期之商品。
管理總部	財會部	1.負責年度預算及盤點計畫編製。 2.公司財務管理、銀行出納作業及資金調度。 3.各項財務會計及稅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與分析。 4.股務事務及公告申報事項。
	管理部	1.招募任用、薪資獎勵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及事務管理作業、信件收發之管理、總機人員管理、經營管理制度之整合及公司規章制度之建立、各項設備及事務用品之採購及相關庶務之管理。 2.合約、各類表單文件審閱、集團訴訟及非訟事件。
	資訊部	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執行、電腦操作訓練、作業系統規劃、程式撰寫、修改及開發、相關電腦資源之分配及相關之安全管理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已於 106 年 01 月 20 日辦理解散，
現正進行清算程序中)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註)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	-

註：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 4,879 千元予本公司，惟尚待法院核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7 年 2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宏明	男	中華民國	98.2.6	698,260	2.70	34,414	0.13	-	-	政大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博士生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EMBA) 文化大學氣象系 日本亞細亞航空(日航)飛航簽派員 長榮航空公司菲律賓分公司總主任 長榮航空公司桃園中正機場辦事處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總經理	-	-	-	-	445,000 股
同業暨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女	中華民國	99.9.1	48,172	0.19	-	-	-	-	政治大學全球科技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第 25 屆畢業 銘傳三專觀光系畢業 雄獅旅行社票務部副總經理	-	-	-	-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女	中華民國	103.3.4	78,287	0.30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31 屆結業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北商專企管系畢業 康福旅行社直售部副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獎勵旅遊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男	中華民國	102.9.11	128,506	0.50	-	-	-	-	政大 EMBA 校友會創業主管理精修班第三期 淡江中學高中部 百洲旅行社團體部副理 世國旅行社產品部經理 大新旅行社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男	中華民國	101.3.1	-	-	-	-	-	-	志仁高中畢業 大洲旅行社公司副總經理	-	-	-	-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男	中華民國	97.4.15	44,777	0.17	-	-	-	-	台北體專體育系畢業 東南旅行社高雄分公司票務經理	-	-	-	-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	男	中華民國	84.6.1	478,105	1.85	-	-	-	-	淡水工商觀光科畢業 欣成旅行社業務主任	-	-	-	-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男	中華民國	103.12.1	58,467	0.23	10,683	0.04	-	-	清華大學化學系畢業 雪獅旅行社高雄分公司經理 高雄旅行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品保協會高雄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品保協會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領隊協會講師	-	-	-	-	
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柯泰昌	男	中華民國	106.8.4	0	0	0	0	0	0	東方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亞瑟星球旅行社總經理 天喜旅行社總經理	-	-	-	-	
財會部處長	林幸蓉	女	中華民國	102.11.8	107,022	0.41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永豐證券(股)承銷部經理 協禧電機(股)公司財務處長兼發言人	凡 事 康 流 體 科 技(股)公 司 獨 立 董事	-	-	-	
稽核室經理	林玉琳	女	中華民國	103.1.20	15,506	0.0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聚亨企業(股)公司稽核室副管理師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陳世雄	男	中華民國	106.8.30	1,518,461	5.87	46,295	0.18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 飛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五福旅行社日本線資深導遊領隊30年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王玲美	女	中華民國	105.7.1	17,500	0.07	-	-	-	-	岡山高級中學畢業 新力旅行社行政人員	-	-	-	-	
票務事業群協理	劉惠茶	女	中華民國	92.9.5	49,642	0.19	-	-	-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寶利旅行社票務人員	-	-	-	-	
產品事業群	謝家勇	男	中華	106.1.1	13,000	0.05	-	-	-	-	南強工商影劇科畢業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民國								喬安旅行社東南亞線經理 全日旅行社東南亞線副總					
總經理室協理	林齊棟	男	中華民國	106.7.1	9,000	0.03	-	-	-	-	啟英高中電子科畢業 東亞旅行社同業業務經理 全安旅行社業務經理 冠鈞旅行社業務經理	-	-	-	-	
票務事業群協理	蔡素雲	女	中華民國	101.3.1	3,115	0.01	-	-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畢業 永達旅行社業務部商務人員 山富國際旅行社票務部經理	-	-	-	-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陳資雅	女	中華民國	100.4.15	35,302	0.14	-	-	-	-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畢業 中國時報旅行社國旅部經理 雄獅旅行社整合行銷處經理 雄獅旅行社系統發展部經理	-	-	-	-	
直售行銷事業群資深協理	陳晴郁	女	中華民國	105.1.1	-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觀光科畢業 雄獅旅行社直售業務部副理	-	-	-	-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曾偉繁	男	中華民國	105.1.1	23,086	0.09	-	-	-	-	體育專科學校競技運動系畢業 喜達旅行社長程線控經理 鳳凰旅行社長程線控經理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范小琪	女	中華民國	106.7.1	7,028	0.02	-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畢業 雄獅旅行社東北亞線控副主任 燦星國際旅行社東北亞線控副理	-	-	-	-	
管理總部協理	曾佩莢	女	中華民國	106.1.1	1,028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中原大學財金法律系畢業 華亞科技(股)公司法務處資深專員 安心食品(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營企劃部副理	-	-	-	-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李雄璋	男	中華民國	104.7.1	-	-	-	-	-	-	世新專科報業行政科畢業 東南旅行社民權分公司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2 月 26 日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許順富	男	中華民國	77.8.22	104.12.18	3 年	8,136,420	32.49	8,176,420	31.62	4,967,507	19.21	-	-	政大 EMBA 校友會創業主 管理精修班第二期 左營高中 大福旅行社票務經理	舜祥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世雄	男	中華民國	91.9.20	104.12.18	3 年	1,518,461	6.06	1,518,461	5.87	46,295	0.18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觀 光事業科 飛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五福旅行社日本線資深導 遊領隊 30 年	本公司東北 亞線協理	-	-	-
董事	謝宏明	男	中華民國	99.12.15	104.12.18	3 年	617,260	2.46	698,260	2.70	34,414	0.13	-	-	政大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 博士生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文化大學氣象系 日本亞細亞航空(日航)飛 航簽派員 長榮航空公司菲律賓分公 司總主任 長榮航空公司桃園中正機 場辦事處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趙國帥	男	中華民國	104.12.18	104.12.18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文化大學英文系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執 行副總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	台灣苯乙烯 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 員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 係
															事長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男	中 華 民 國	104.12.18	104.12.18	3 年	-	-	-		-	-	-	-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 學院企管博士 德國曼漢姆大學工業經濟 研究所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哲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 管系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林佩樺	女	中 華 民 國	104.12.18	104.12.18	3 年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中文學系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襄理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高級查帳員	誠智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 師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其 公發 公獨 董 家 數	任 他 開 行 司 立 事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順富	-	-	✓	-	-	-	-	-	✓	✓	✓	✓	✓	-		
陳世雄	-	-	✓	-	-	-	✓	✓	✓	✓	✓	✓	✓	-		
謝宏明	-	-	✓	-	-	-	✓	✓	✓	✓	✓	✓	✓	-		
趙國帥	-	-	✓	✓	✓	✓	✓	✓	✓	✓	✓	✓	✓	1		
黃北豪	✓	-	✓	✓	✓	✓	✓	✓	✓	✓	✓	✓	✓	-		
林佩樺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股;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許順富	2,163	2,163	-	-	300	300	1,633	1,633	6.56	6.56	3,159	3,159	-	-	100	-	100	-	11.77	11.77	-
董事	陳世雄																					
董事	謝宏明																					
董事	馬一龍 (註1)																					
獨立 董事	趙國帥 (註2)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註2)																					
獨立 董事	林佩樺 (註2)																					

註1: 已於106年10月辭世解任

註2: 獨立董事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相關酬金涵蓋入106年度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陳世雄，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陳世雄，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順富	許順富	許順富，謝宏明	許順富，謝宏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106)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宏明	14,424	14,424	-	-	2,626	2,626	632	-	632	-	28.30	28.30	-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註 1)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同業業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 2)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資訊室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 3)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柯泰昌													

註 1：產品事業群總經理林廉駿於 106.7.5 離職解任。

註 2：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迺珍於 106.1.20 離職解任。

註 3：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 106.8.31 離職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廉駿、蔡孟宗、黃迺珍、巫泰和、 田振寧、賴盛鴻、曾章源、吳洞俊、柯泰昌	林廉駿、蔡孟宗、黃迺珍、巫泰和、 田振寧、賴盛鴻、曾章源、吳洞俊、柯泰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宏明、賴麗莉、林惠玉	謝宏明、賴麗莉、林惠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人	12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宏明	-	832	832 (註 1)	1.33 (註 1)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柯泰昌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財會部處長	林幸蓉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產品事業群協理	陳世雄				
	產品事業群協理	王玲美				
	票務事業群協理	劉惠桀				
	產品事業群協理	謝家勇				
	總經理室協理	林齊棟				
	票務事業群協理	蔡素雲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陳資雅				
	直售行銷事業群資深協理	陳晴郁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曾偉繁				
	產品事業群協理	范小琪				
	管理總部協理	曾佩萸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李雄璋				

註 1: 尚未經過董事會通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

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7,255	7,255	7,355	7,35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2.37	72.37	11.77	11.77
監察人酬金總額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2,273	22,273	17,682	17,6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22.17	222.17	28.30	28.3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本公司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民國104年8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民國104年8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2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856,526	4,143,474	3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2 月 26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8	10,000	9,450	94,500,000	9,450	9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98.9	10,000	9,990	99,900,000	9,990	99,9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無	註 2
101.8	10	16,540,000	165,400,000	16,540,000	165,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3.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344,200	203,44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103.11	22	30,000,000	300,000,000	23,344,200	23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4.5	40	30,000,000	300,000,000	24,344,200	24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4.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44,526	250,445,2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5.06	20.27	30,000,000	300,000,000	25,217,026	252,17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8
105.08	20.27	30,000,000	300,000,000	25,296,026	252,96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9
106.5	17.77	30,000,000	300,000,000	25,435,026	254,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106.8	17.77	30,000,000	300,000,000	25,535,026	255,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1
107.1	17.47	30,000,000	300,000,000	25,663,026	256,63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2
107.2	17.47	30,000,000	300,000,000	25,856,526	258,565,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3

註 1：98.8.20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39040 號函核准。

註 2：98.9.23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74130 號函核准。

註 3：101.8.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50253910 號函核准。

註 4：103.7.2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2545710 號函核准。

註 5：103.11.1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4096910 號函核准。

註 6：104.6.1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2232900 號函核准。

註 7：104.11.1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4311110 號函核准。

註 8：105.06.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2759700 號函核准。

註 9：105.08.3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5555200 號函核准。

註 10：106.5.1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1776100 號函核准。

註 11：106.8.2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3170200 號函核准。

註 12：107.1.2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50250010 號函核准。

註 13：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93,5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9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6	316	0	324
持有股數(股)	-	598,425	4,408,940	20,583,661	0	25,591,026
持股比例(%)	-	2.34	17.23	80.43	0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9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70	4,197	0.02
1,000~5,000	160	340,999	1.33
5,001~10,000	14	114,243	0.45
10,001~15,000	15	187,700	0.73
15,001~20,000	8	133,205	0.52
20,001~30,000	10	262,587	1.03
30,001~40,000	7	233,297	0.91
40,001~50,000	10	446,686	1.75
50,001~100,000	8	556,716	2.18
100,001~200,000	8	1,201,030	4.69
200,001~400,000	4	978,604	3.82
400,001~600,000	4	1,931,202	7.55
600,001~800,000	1	674,260	2.63
800,001~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18,526,300	72.39
合 計	324	25,591,026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9月1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許順富	8,164,420	31.90%
陳珮璘	4,967,507	19.41%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1,939,024	7.58%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1,936,888	7.57%
陳世雄	1,518,461	5.93%
謝宏明	674,260	2.6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902	2.17%
曾章源	478,105	1.87%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1.84%
林森樂	427,195	1.6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送件日止，尚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		107 年 2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許順富	12,000	0	28,000	0	12,000	0
董事兼協理	陳世雄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謝宏明	25,000	0	56,000	0	24,000	0
董事	馬一龍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國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0	0	0	0	0	0
大股東	陳珮璘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廉駿(註 1)	24,00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錦發(註 2)	9,000	0	0	0	0	0
總經理	賴麗莉	21,000	0	47,000	0	21,000	0
總經理	林惠玉	11,000	0	31,000	0	15,000	0
副總經理	蔡孟宗	9,000	0	21,000	0	0	0
副總經理	賴盛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洞俊	15,000	0	35,000	0	15,000	0
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 3)	9,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巫泰和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 4)	9,000	0	1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曾章源	(138,000)	0	(118,000)	0	0	0
副總經理	柯泰昌(註 5)	0	0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林幸蓉	10,000	0	40,000	0	20,000	0
協理	王玲美(註 6)	0	0	17,500	0	7,500	0
協理	劉惠茶	0	0	0	0	0	0
協理	謝家勇(註 7)	(62,799)	0	3,000	0	0	0
協理	林齊棟(註 8)	0	0	0	0	0	0
協理	蔡素雲	(1,000)	0	0	0	0	0
協理	陳資雅	9,000	0	21,000	0	9,000	0
協理	陳晴郁(註 9)	0	0	0	0	0	0
協理	曾偉繁(註 10)	0	0	20,000	0	0	0
協理	范小琪(註 11)	(1,000)	0	7,000	0	0	0
協理	曾佩莢(註 12)	0	0	0	0	0	0
協理	李雄璋	0	0	0	0	0	0

註 1：產品事業群林廉駿總經理於 106.07.05 離職解任。

註 2：同業事業群總經理林錦發於 105.10.21 退休解任。

註 3：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迺珍於 106.1.20 離職解任。

註 4：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 106.8.31 離職解任。

註 5：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柯泰昌於 106.8.4 就任。

註 6：王玲美協理於 105.7.1 就任。

註 7：謝家勇協理於 106.1.1 就任。

註 8：林齊棟協理於 106.7.1 就任。

註 9：陳晴郁協理於 105.1.1 就任。

註 10：曾偉繁協理於 105.10.1 就任。

註 11：范小琪協理於 106.7.1 就任。

註 12：曾佩莢協理於 106.1.1 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2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順富	8,176,420	31.62%	4,967,507	19.21%	0	0.00%	陳珮璘	互為配偶	-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陳珮璘	4,967,507	19.21%	8,176,420	31.62%	0	0.00%	許順富	互為配偶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1,939,024	7.50%	0	0.00%	0	0.00%	許順富	負責人	-
							陳珮璘	負責人之配偶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配偶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1,936,888	7.50%	0	0.00%	0	0.00%	陳珮璘	負責人	-
							許順富	負責人之配偶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配偶	
陳世雄	1,518,461	5.87%	46,295	0.18%	0	0.00%	-	-	-
謝宏明	698,260	2.70%	34,414	0.13%	0	0.00%	-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902	2.15%	0	0.00%	0	0.00%	-	-	-
曾章源	478,105	1.85%	0	0.00%	0	0.00%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1.82%	0	0.00%	0	0.00%	-	-	-
林森樂	427,195	1.65%	0	0.00%	0	0.0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3	18.48
	分配後	16.0	尚未決議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215	25,438
	每股盈餘	0.4	2.4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尚未決議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尚未決議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尚未決議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過董事會和股東會通過，擬分配金額將於股東會召集前之董事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五)。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嗣後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 配發數	估列費用 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600	1,600	0	—	尚未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	尚未報告股東會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	300	0	—	尚未報告股東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並未分配股票，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業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報告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之以現金發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73 仟元及 0 元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相同。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報告股東常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未有變動。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未買回公司股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2月2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03.01
存續期間	104.03.01-107.02.28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 認購 30% 屆滿 2 年 認購 70% 屆滿 2 年 9 個月 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12,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978,34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8,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7.4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占已發行股數僅 3.87%，對原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2月26日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許順富(註1)	655	2.53	580	20.27 及 17.77 及 17.47	10,720	2.24	75	17.47	891	0.29
	總經理	謝宏明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註2)										
	同業事業群總經理	林錦發(註3)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4)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資訊室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5)	730	2.82	584.5	20.27及17.77及17.47	10,957	2.26	145.5	17.47	2,542	0.56
	財務部處長	林幸蓉										
	協理	王玲美										
	協理	陳奕先(註6)										
	協理	章永吉(註7)										
	協理	林齊棟										
	協理	蕭智雄(註8)										
	協理	陳資雅										
	協理	蔡瑞容(註9)										
	協理	曾偉繁										
	協理	范小琪										
員工	經理	魏來春	160	0.62	134.5	20.27及17.77及17.47	2451	0.52	25.5	17.47	445	0.10
	經理	林怡君										
	經理	莊馥蜜										
	經理	劉健輝										
	經理	林 鑣										
	經理	許智元										
	經理	林珊宇										
	經理	韓庭宇										
	經理	邱尚德										
	經理	蔡晏誠										

註1：已於104.5.1解除兼任執行長職務。

註2：產品事業群林廉駿總經理於106.07.05離職解任。

註3：同業事業群總經理林錦發於105.10.21退休解任。

註4：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適珍於106.01.20離職解任。

註5：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106.8.31離職解任。

註6：陳奕先104.07.31離職解任。

註7：章永吉106.03.03離職解任。

註8：蕭智雄105.05.06離職解任。

註9：蔡瑞容105.12.31離職解任。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屬旅行業，主要業務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辦理國內外團體旅行、自由行及代辦簽證、代售機票及票券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量化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囊括商務會議團、研習團、特殊主題旅遊、畢業旅行、學術參訪、獎勵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各產品線分類之營運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團體旅遊	5,772,032	98.06	6,285,205	98.40
其他	113,974	1.94	102,349	1.60
合計	5,886,006	100.00	6,387,554	100.00

註：其他係為票務、自由行及佣金收入。

(3)目前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①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②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③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④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⑤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⑥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⑦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⑧設計國內外旅程、活動設計、主題晚宴，安排領隊或導遊人員。
- ⑨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與既有產品提升如下：

- ①延攬商務 IT 團隊，針對旅遊電子商務網路技術與相關之服務系統，導入適用於旅遊產業的 ERP 系統，並整合周邊應用系統，架構更完整的企業作業平台。期採以電子商務經營策略，獲取績效。

- ②因應年輕世代，自主性高及各式旅遊創意思維，旅遊商品的開發，以多元化經營，因應節慶、流行話題、影片、賽事，適時推出不同主題之旅遊專案，滿足各式消費族群對旅遊的差異需求。未來並計劃結合醫美，推廣醫美旅行，擬定退休族群的樂活旅遊，搭配各地醫療資訊及完整的保險機制，讓參加慢活、樂活旅行者更輕鬆有保障的享受各式各樣旅遊。
- ③持續與航空公司合作，掌握各旅遊航線充裕之機位供應及開拓包機航線旅遊商品，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及生活水準改變，國人在經濟方面更有能力從事工作以外之各種休閒活動，因此休閒娛樂在生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此外，國際間貿易及商務行為的增加與受惠於國際交通運輸工具之進步與發達，帶動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益頻繁。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對於觀光定義為人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從事旅遊活動或停留某地區，在此環境下進行休閒及其他目的之一種組合，因此旅行業之產品係藉由各項觀光資源整合與勞務服務所組成之無形商品，利用業者本身優質服務與專業，建構消費者對該無形商品選購之信心，係以「人」為中心之產業，而旅行業之興盛可反映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及政府推動觀光產業之成效，觀光產業亦稱為無煙囪工業，與科技產業同為21世紀之明星產業。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第十版將「旅行及相關服務業」定義為：「從事旅行及相關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相關代訂等服務；代訂代售藝術、運動及其他休閒娛樂活動票券亦歸入本類。」，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定義旅行業為：「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其主要服務項目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包括：(1)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3)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4)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5)提供旅遊諮詢服務。(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我國現行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依業務內容區分如下：

項 目	國 外 業 務	國 內 業 務
綜合旅行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 委託甲種旅行社招攬前款業務。 6. 委託乙種旅行社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7. 代理外國旅行社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8.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9.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種旅行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 代理綜合旅行社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6. 代理外國旅行社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7.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8.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2. 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3. 代理綜合旅行社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4. 設計國內旅程。 5.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由上表可知，綜合旅行社及甲種旅行社的業務範圍較相近，均可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其主要差異在於綜合旅行社可委託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代為招攬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而乙種旅行社僅可承作國內代售或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另因綜合旅行社承作業務範圍較廣，資本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保險之門檻較高。截至106年9月底國內設立登記之旅行社共有3,000家(不含分公司家數)，其中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家數分別為133家、2,611家及256家。

2016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趨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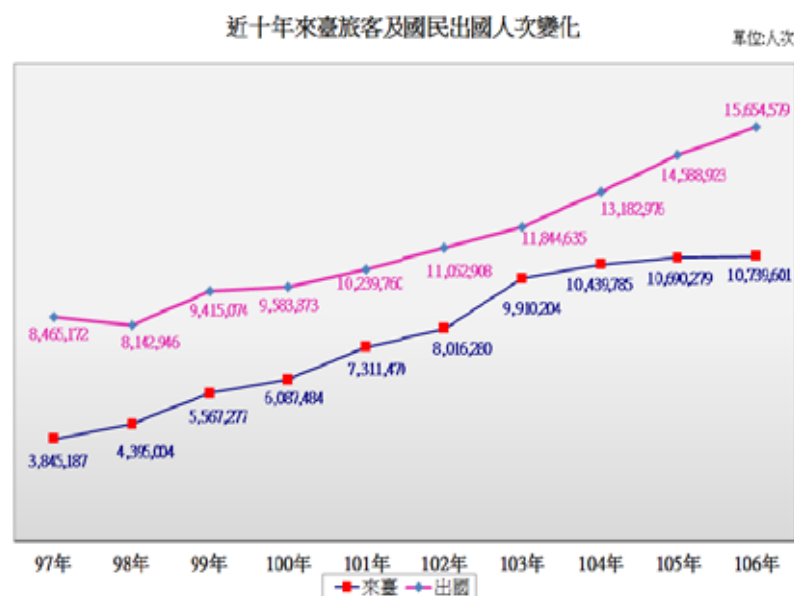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人次、%

	全年人數	年增率				
		Q1	Q2	Q3	Q4	2016 年
歐洲	619.7	6.8	-0.2	1.0	3.1	2.0
亞太地區	302.9	9.4	8.2	10.0	6.4	8.4
美洲	200.9	6.5	0.3	4.8	5.4	4.3
非洲	58.2	7.9	0.9	11.1	11.3	8.1
中東地區	53.6	-1.1	-9.6	-8.4	3.5	-4.1
全球	1,235.3	7.0	1.3	3.2	4.9	3.9

資料來源：UNWTO，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3 月。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且105年起油價長時間維持低價，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的統計，105年全球旅客人數為12.35億人次，年增率達3.9%，但因基期較高，故年增率較104年縮減0.7個百分點，UNWTO並預估106年全球旅客人數約可較105年成長3.0~4.0%，但較105年的增幅略低。在各國家旅客到達人數年增率比較方面，中東地區因難民問題，使得105年旅客到達人次轉為較104年下滑4.1%；反觀亞太地區則由於區域內觀光市場規模擴大，帶動105年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高達8.4%，為旅遊市場成長最快速地區；非洲地區因伊波拉病毒疫情趨緩，在基期較低的情況下，到達人次年增率達8.1%；而美洲地區雖受惠於夏季奧運於巴西里約舉辦吸引大批觀光人潮，惟仍受到茲卡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105年美洲地區之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仍由104年之4.9%縮減為4.3%；歐洲地區則因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前往該區意願，反映在105年歐洲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較104年大幅減少3%。另就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國人出國旅遊及國民旅遊市場規模及供給與需求，說明目前國內旅行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國人出國旅遊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近五年國人出國人次及首站抵達地資訊

單位：人次

年度 地區	102		103		104		105		106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亞洲	10,388,937	93.99	11,095,664	93.68	12,353,288	93.71	13,539,067	92.80	14,253,762	91.05
美洲	446,595	4.04	495,479	4.18	548,267	4.16	623,191	4.27	697,361	4.45
歐洲	119,800	1.08	133,677	1.13	161,529	1.22	258,087	1.77	496,529	3.17
大洋洲	97,120	0.88	116,342	0.98	118,390	0.90	157,726	1.08	184,317	1.18
非洲	14	0.00	13	0.00	30	0.00	5,206	0.04	16,740	0.11
其他	442	0.01	3,460	0.00	1,472	0.01	5,646	0.04	5,870	0.04
總計	11,052,908	-	11,844,635	-	13,182,976	-	14,588,923	-	15,654,579	-
成長率(%)	7.94	-	7.16	-	11.30	-	10.66	-	7.30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隨著經濟成長及出國旅遊資訊取得管道越來越多元化，出國旅遊遂成為國人休閒旅遊之趨勢，近年更因歐盟、日本、紐澳、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國家陸續給予台灣居民免簽證入境之禮遇，國人儼然已成為地球村之一份子，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對國人出國人次及抵達地區之統計資料，近五年皆呈現成長之趨勢。101年度隨著全球景氣緩慢復甦，亦相對帶動國人出國意願，相較100年度成長6.84%；102年度則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帶動航空公司增加機位供給量，故102年度前往日本旅客較101年度大幅成長50.36%，惟因中國景氣成長趨緩，且於3月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加上泰國於11月發生政爭，故整年出國人次僅成長7.94%；103年度兩岸航線從每周670班增至840班，航點也從54個增至55個，帶動103年度我國旅客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較102年度成長6.34%，且受惠日圓貶值，帶動前往日本旅遊人數較102年度增加26.68%，故全年出國人次成長7.16%；104年度國人出國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1.30%，日幣貶值效應影響，赴日旅遊人次持續成長，已超越大陸成為國人出國目的地第一位。然此熱潮亦帶動周邊國家如中國、東南亞國家旅遊人潮，加上歐洲地區因歐元匯率因素及航班供給增加，旅客人數亦有兩位數成長，105年度因直航航班供給充裕與人民幣貶值等因素，故105年度我國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年增率為8.27%，在赴日本旅遊方面，因航班增加與同年5月起日本擴大海外遊客的免稅措施，且受惠於105下半年度日圓匯價走弱，帶動國人赴日旅遊意願，因此105年我國赴日人數持續較104年增加13.10%。106年因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加上航班供給持續增加且日、韓元貶值帶動出國意願等因素下，全年出國人次成長7.30%。

就消費者旅遊目的地區隔觀之，亞洲地區為國人出國首選，近五年來比重均維持於九成以上，主因亞洲地區占地利之便，具語言及文化等優勢，故向來為國人旅遊之首選，且近年來如中國、港澳地區積極發展其觀光事業吸引國人前往觀光。根據觀光局106年12月之觀光統計月報，106年截至12月底我國國人出國人次為15,654,579人，較105年同期成長7.30%，在廉價航空不斷拓點展航及航空公司購買新型飛機，增加新航線之帶動下，國人出國旅遊之市場仍可望繼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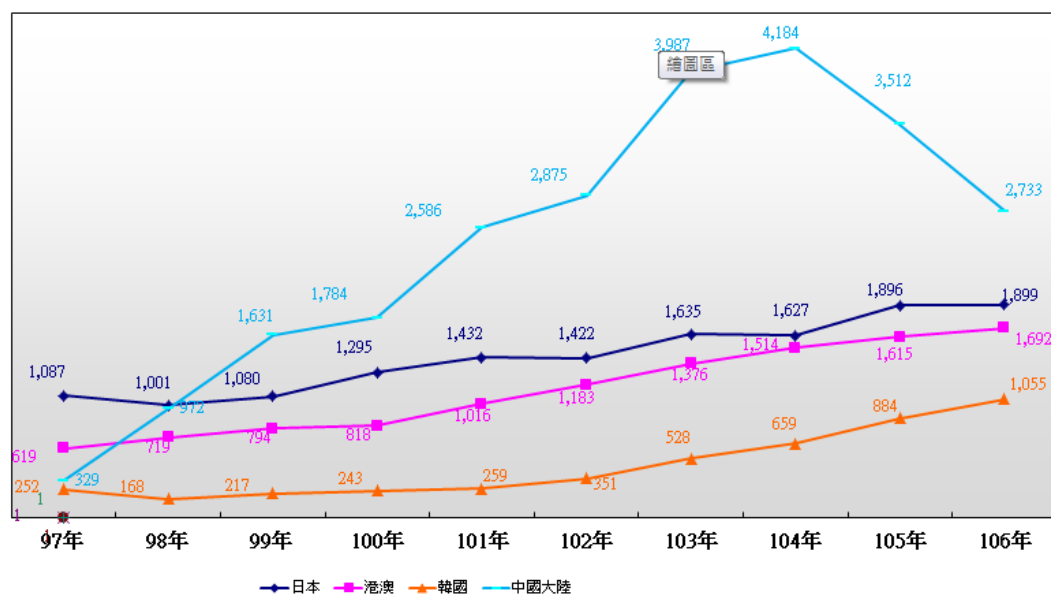
②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

觀光產業是「可外銷的服務業」，全球各國均積極發展此一產業以帶動該國之經濟成長與服務業競爭力。有鑑於國際觀光產業發展之趨勢及我國既有產業之優勢，政府將觀光產業列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項目之一，並推動觀光之政策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擘劃我國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之願景規劃與策略作法。運用台灣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掌握「兩岸大三通」的契機，透過兩岸航線增班及延遠權之拓展，發展台灣成為東南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104年8月行政院通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投入168億元，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四大策略與18項執行計畫，達成「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目標，爭取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全年來台旅客累計1,043萬9,785人次，較103年同期成長5.34%，主係政府為提高國際旅客來台旅遊意願，持續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促銷來台觀光，並以贊助廣告等方式積極協助各旅遊業者送客來台，

其中韓國旅客來台人數較103年成長34.25%，主係韓國國際旅展及HANA TOUR旅展強力推銷台灣觀光及韓國電視節目「花漾爺爺」及「Running Man」台灣專輯宣傳效益持續發燒，以及廉價航空陸續聯航金浦松山行線等有利因素，加上航空公司不斷擴增亞太地區航點刺激下所致。105年政府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對我國觀光旅遊業發展有正面之效果，雖受兩岸政治情勢變化影響，中國來台旅遊人數衰退較去年同期減少16.07%，惟因台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全年來台旅客人數創下歷年來新高，達1,069萬人次，較104年成長2.40%，106年政府再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其中修正放寬3天2夜獎勵旅遊團體即提供台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景點參訪之獎助；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觀光局此次亦特別針對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辦理獎勵旅遊活動超過4天3夜之境外企業提供獎助，包括旅遊接待、迎賓宴、文化表演節目等項目，以利爭取更多「新南向」國家之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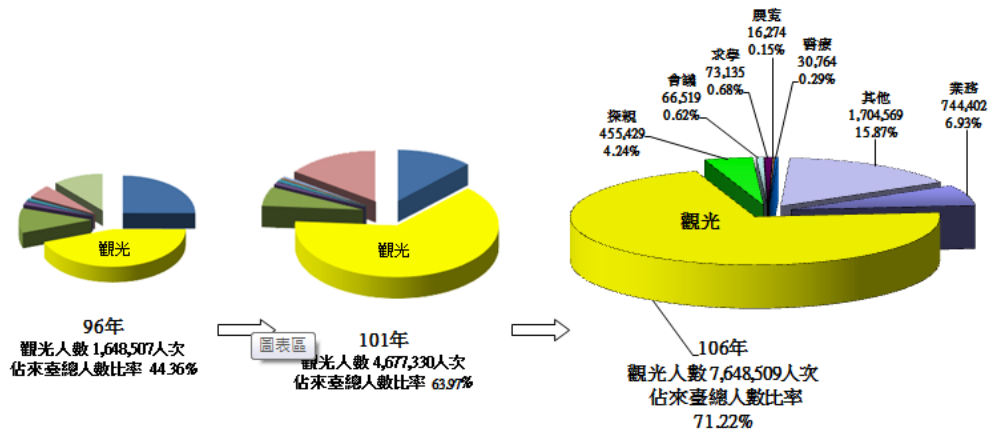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臺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

單位:千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近十年來臺旅客觀光目的別人次及佔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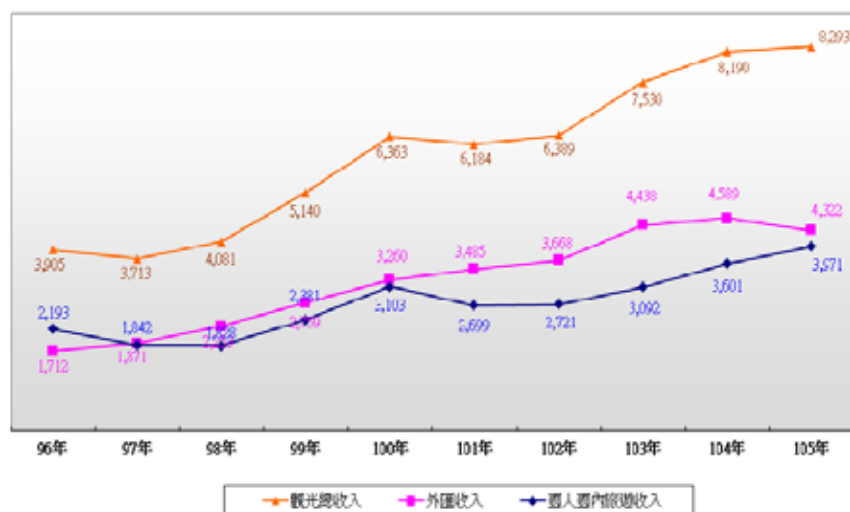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③國民旅遊市場

近年來政府為招攬外國旅客來台，相關單位積極整合地方資源，推動當地觀光建設，發展各地特色，此舉亦使國民旅遊更具吸引力，增加國人內旅遊之意願。觀光局亦積極推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積極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產品。為提倡國民旅遊，105年11月政府推出3億元擴大國民旅遊補助方案，且軍公教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自106年3月起須將一半額度用於旅遊，主要旅行業者亦紛紛推出特色路線產品。此外，各國內旅行社之商品雖以出國旅遊為大宗，但為加強對顧客之整體服務及配合各地方政府持續整合當地觀光資源，推展地方特色，除與高鐵配合推廣高鐵假期外，更積極推出公司自組團，使國民旅遊更趨多元化及吸引力，加以政府近年來亦善用彈性放假之方式，替國民爭取個人休閒時間，增加國民安排休閒活動之彈性，未來國民旅遊之市場應有更多商機可期。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由民國91年度之2,368億元成長至105年度之3,971億元，成長幅度達67.69%，國人過內旅遊總旅次亦由93年度之109,338千人次成長至105年度之190,376千人次，成長幅度亦高達74.12%，顯見國民旅遊市場之需求仍有無限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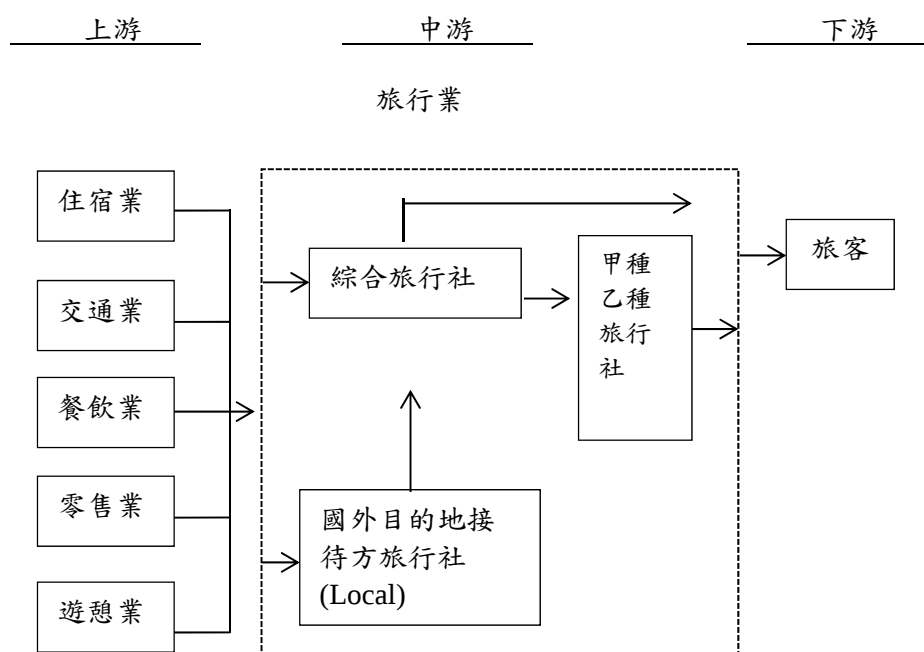
近十年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及觀光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交通運輸公司、餐飲業等；中游的旅行社，如綜合旅行社、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本公司所屬中游旅行社為觀光企業與旅客之間的溝通平台，是觀光旅遊事業中極重要的一環。其功能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滿足各式各樣的觀光需求，整合上游如交通、餐飲及住宿遊憩等觀光事業的資源，設計包裝成旅遊產品，為下游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整體旅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及台新證券整理

(3)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雄獅(2731)、鳳凰(5706)、燦星旅(2719)及易飛網(2734)，依據財務報告推估本公司營業規模係國內旅遊業者前五大之一，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項目	五福(2745)	雄獅(2731)	鳳凰(5706)	燦星旅(2719)	易飛網(2734)
主要營業項目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387,554	26,783,529	2,721,127	2,437,353	1,231,62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他同業係依據財務資訊觀測站之營業收入公告累計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營業範疇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旅行業，雖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惟因旅遊市場瞬息萬變，需要能長久且不斷持續開發具高度競爭力的優勢旅遊商品，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故本公司延攬旅遊業界中具有經驗及專業產品設計人才，並擁有多年網站開發經驗之團隊，搭配旅行業專業軟體並客製化電子商務系統，持續加強軟硬體之改善與軟體優化。本公司產品部門，整合公司各式資源，研發多樣化產品，並借重各部門人員的專業及經驗，藉由專業團隊深度了解旅遊市場之動態、產品生命週期、市場行銷、客源排擠程度等多面，並根據旅客需求，配合旅遊季節性、航班運用、景點規劃、成本掌握等考量因素，不斷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旅遊產品持續開發升級，經由專業團隊分工合作，將旅遊業工作範疇由基礎性研究到應用性發展，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領先旅遊業界的電子商務技術以及高利基旅遊商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係旅遊產業，雖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但因應近期電子商務發展迅速，價格日趨透明化，旅遊商品複製性高，同業間競爭激烈，需要持續不斷地開發具高度競爭力之優質服務。故本公司延攬專業人才，並鼓勵支持主管群及員工再進修，藉由學術、網路、獲取相關資訊，瞭解電子商務、旅遊市場、品牌經營、行銷策略之動態，更能掌握市場行銷重點，掌握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提供予各產品研發，致力於改善旅遊行程，並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旅遊服務。

(3)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屬旅行業，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旅行社業務，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其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資訊系統或旅遊產品，途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102 年	日本賞花系列-櫻花、紫藤花、薰衣草及鬱金香系列
103 年	看見台灣系列-雪霸星空、上帝部落-司馬庫斯
104 年	大陸線系列-福氣中國、日本線系列-立山黑部
105 年	看見台灣系列-錐麓斷崖、魔法森林-鎮西堡 大陸線-感動心中國系列 長程線-專屬攝影師隨行系列、混搭風系列 票務-有位最低價訂票系統
106 年	米其林指南-摘星之旅系列 日本線-佐賀、茨城等包機系列 長程線-伴自助(有領隊新玩法)系列 長程線-環宇商務中心禮遇通關系列 長程線-蔬時尚，全程精選蔬食餐廳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完成台灣都會區佈局，擴張品牌能見度

本公司擬定長期營運發展策略，未來提高市占率，將持續進行全省展店佈局計劃，首重各分公司營業組織的擴展，加強優秀人員招募及培訓，並於各都會區的捷運站之交通便利處展店佈局，目前已成立 18 家分公司，各擔當主管穩定性極佳，必能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績效。

②整合資訊管理系統以精進公司營運效率

因應公司擴展計畫，結合各分公司營運管理及後台管理系統，建立兼具彈性與擴張性的客制化營運管理平台，持續升級管理品牌與效率，並落實知識管理，透過系統數據科學之分析與創新，持續精進及改善公司經營政策，提升營運效率。

③航空公司及行銷通路資源整合

旅行業與上游供應商之依存度極為密切，但合作關係將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模式持續變化中，本公司代理國內外約 60 家以上航空公司機位，資源豐富，將加強行銷通路之鋪陳，增加公司營收。

④延攬優秀人才，提升職能作業能量

招攬國內外相關科系之優秀人才，對旅遊產業有高度興趣者加入團隊，並給予長期訓練。以提升內部各式人員、領隊及導遊之素質，增加個人專業，產生作業能量，使人均產值發揮極效。

(2)長期發展計劃

①銷售通路拓展

A.加強各分公司在地經營特性，提高社區服務功能

提供全產品線之服務及各分公司年度目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各區域管理，給予消費者即時專業服務以期提高效率，創造區域績效，提高公司毛利。

B.全省直售組織之擴展及佈局

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對旅遊產品之需求，在全台已設置 18 個營業服務據點，未來將持續擴展實體營運店鋪，如花東及南投地區門市等，藉由全省綿密之門市，輔以銷售人員深入及在地化深率客戶，將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旅遊體驗，進而強化本公司銷售能力。

②廣納跨界人才與優質新人

本公司透過自行培訓及並以公費方式提升員工管理專才及知識力養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博碩士專班，以及定期及不定期參與各式主題品牌行銷、人文藝術、品酒美食等相關課程。透過完善的總體營運策略，擬定公司制度、長期培育人才、提昇產業專業技能、擴充資訊設備、整合相關資源、產品創新研發等中長期計劃，利於營運規模持續茁壯，創造更大成長空間，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③強化旅遊產品之廣度與創新

A.隨著國人出國旅遊日益普遍化，傳統走馬看花式旅遊已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本公司將現有團體旅遊產品深度差異化，並採取質與量並重之產品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B.大眾旅遊時代已漸趨成熟，旅遊活動正在成為一般民眾常態化的生活方式。然而，因消費族群以退休人士及青壯年為團體旅遊為主力客戶目標，未來旅遊市場將隨著消費者喜好，發展出分齡分眾旅遊產品，如運動類-戈壁馬拉松、粉絲活動-五月天追星等活動，本公司未來將推出精確化及精緻化之主題式之旅遊體驗活動產品，藉以滿足各類旅客族群對創新式旅遊型態的需求及期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5,886,006	100.00	6,387,554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5,886,006	100.00	6,387,55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等，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主要為雄獅、鳳凰、燦星旅及易飛網等，其餘旅行社同業大部分以中小企業型態經營為主，故在國內諸多旅遊業者於整體旅遊市場之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難以取得並予以彙整統計之情形下，尚不易取得國內旅遊市場整體性數據。就本公司年度營收規模推估其於國內旅遊市場之佔有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為國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之出境人次數據，對照交通部觀光局於各該年度所統計之「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計算，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提供國人出境服務人次之市佔率約佔 4.04~4.69%，在本公司向來致力於開發多元化旅遊商品及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除持續於國內旅遊市場提升佔有率外，亦不斷開發推出更新更多元旅遊產品及服務下，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本公司提供服務出境人次	國人出境人次	市佔率
104	618,348	13,182,976	4.69
105	594,086	14,588,923	4.07
106	632,512	15,654,579	4.04

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資料及交通部觀光局104-106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國民所得及可支配所得增加情況下，可望帶動國人增加國內外休閒觀光之意願，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7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29%，平均每人 GDP 達到 25,119 美元，實質 GDP 的成長將為休閒旅遊市場帶來助挹。

所得總額與可支配所得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1	102	103	104	105
所得總額	95,060	97,936	100,616	102,701	106,014
可支配所得	74,601	77,182	79,323	80,921	84,000
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923,584	942,208	956,849	964,895	993,1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因國人實質收入增加、休閒時間增加、自由行風氣盛行、免簽證國家增加及全球各國持續改善交通及基礎建設等因素，加上國際油價仍處於低點有助於減少運輸成本，國人出國旅遊風氣持續盛行，近五年國人出國人次成長率分別為 7.94%、7.16%、11.30%、10.66%及 7.30%，呈大致成長的趨勢，尤其在本公司主力商品東北亞旅遊所在的亞洲地區其出國人次更是穩定的成長，受惠於廉價航空興起及各國天空航權逐漸開放的情況下，可預見旅行相關產業將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①提供優質的旅遊商品及具備豐富的商品設計能力

本公司於長期經營以來，持續設計出質量並驅之產品，其中包含各式量化旅遊產品或深度主題旅遊產品，二者所需的規劃人才截然不同，有關規劃及銷售服務，本公司擬定不同專案組織，以專人專責，達到客戶滿意為宗旨。在旅遊產品上著力以下二點：

A. 量化產品:需因應市場機制靈活運用操作，包括各航空公司要求的訂位目標達成率及提升市占率、公司總體出團人數之年度占比，旅展活動銷售成果、代理商提供獨家或有利競爭條件的產品、配合各地旅遊機關促銷補助款、遊樂園的節慶活動或特惠門票，廣告補助經費等推出對應商品以提升公司之獲利。量化產品是市場大宗主力產品，亦是旅遊業者的基本業務，需熟稔此作業的專職人員。本公司現行產品人員，歷經公司長期培育訓練，得以因應自如。

B. 深度主題旅遊產品:需要許多不同的吃喝玩樂元件庫，產品規劃人員需為另一專業人才，本公司主題旅遊產品設計人員及相關主管皆長期至各地進行考察及參訪，品味美食、參與世界各大知名活動，累積豐富經驗，並透過專案產品會議集思廣益，逐漸形成特殊主題旅遊的包裝元件，經由主題旅遊或獎勵旅遊專責人員匯整產出，豐富本公司產品，發展另一區塊「質」的產品，與量化產品共生共存，質量均衡發展。

②品牌價值再深化

旅行社業者的資歷、透過過往的組團經驗、得獎紀錄及經營規模等，成為影響消費者成交意願的有形佐證；旅行社業者服務的信譽、口碑，亦為消費者所重視之無形佐證。本公司啟動品牌經營再造計劃，參與全省各式大小型旅展，藉此鋪陳與旅遊消費者面對面互動的曝光率，擴展各式產品。近期並進行全省企業戶業務推展開發，為企業不同需求，量身訂做各式產品，落實產品規格及執行力，此類型獎勵旅遊的通路經營，需要長期人際網絡經營，加上產品優勢經營有成獲得好評，增加客戶端對本公司品牌的黏著度，經年累月的有效企業戶資料庫，對另一層級的消費族群的經營影響甚巨。

未來如何吸引新世代族群的消費者，將是公司另一重要品牌事務。新世代 e 化程度深，本公司需要策動專案計劃迎頭趕上，自品牌 Logo 設計，顏色呈現，行銷模式，活動規劃，配合其他影視節目、旅遊局、國際會議展覽等活動拓展公司能見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客服人員各項教育訓練，以服務龐大的顧客需求。此外，亦提供顧客申訴管道，重視消費者的意見調查表等，藉以改進及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品牌競爭力。

③整合門市與網路行銷以提升獲利

與傳統通路相較，電子商務為旅行業提供一個以最小成本而將產品擴展至最廣客群市場機會，降低門市人員及租金之固定成本，經濟規模效益將更加明顯，旅行業只要充分利用網路銷售平台，提供透明、完整的資訊與安全、順暢的自動化下單流程給消費者，並審慎處理好後續作業，即可獲得消費者信任，提高再次回購的機率。有鑑於此，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網路銷售系統，發揮網際網路之即時性、互動性、跨區性、連結性、認證性與客製化等特性，

配合提供實體門市專業服務，結合網路與門市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而便利之服務以提升獲利。

④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

機票成本占了旅遊成本之一半左右，故航空公司為旅遊業者最主要之供應商，旅行社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的強弱需視旅行業本身是否具有堅強之市場地位。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具有一定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故藉此優勢地位與航空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在旅遊旺季爭取到更多的合作機會及機位，故本公司得以設計出具有特色之旅遊產品供自由行或團體旅遊使用，更可採取包機策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 105 年以來油價長時間維持低檔，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隨著全球經濟區域化的形成，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是旅遊產業最發達的兩個區域，而亞太地區也已經成為發展最快的旅遊市場，尤其在亞太商務旅遊市場方面，WTTC(WORLD TRAVEL&TOURISM COUNCIL)預測商務旅遊市場將由目前的 334,000 百萬美元成長至 645,000 百萬美元，此商務旅遊的成長亦會帶動全球經濟及基礎建設之成長，故對 GDP 的貢獻會由 105 年之 23,060 億美元增加至 116 年之 35,371 億美元，故全球旅遊市場在經濟成長下將使國際旅遊人次和旅遊收入持續增長，在大眾旅遊日益普及、商務旅遊市場及亞太旅遊市場異軍突起下，將為旅遊業提供成長動能。

B.價值觀改變與周休二日之實施

隨著現代人工作日益繁忙，埋首於工作與發展經濟之時，尋找追求心靈的滿足及釋放壓力的方式，故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民眾休閒意識抬頭，養成國人請假或假日出門旅遊的習慣，消費者選擇旅遊之機會便增加，生活型態也由日常生活圈，擴大至港、澳、大陸臨海城市。國人利用連續假期，安排東南亞或東北亞、大陸港澳旅遊之趨勢已形成，加上近年政府亦以彈性放假之方式，增加長假之次數，提升國民運用假期時間之彈性規劃，致使旅行業更加蓬勃發展。

C.免簽證國家增加，提升旅遊便利性

近年來，我政府與外國政府締結免簽證待遇，除原先便有之國家如日本、韓國及英國等，100 年起國人可免簽證前往歐洲 35 個國家及地區短期停留，101 年起我國成為全球第 37 個享有赴美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國人享有 90 天免簽待遇。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國與高達 160 餘國簽訂之免簽證協議。免簽證政策使國人出國手續簡化，相對增加國人出國旅遊之意願，並可帶動國外觀光旅遊之商機。

②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旅行業為結合觀光資源與提供高品質及精緻化服務之觀光產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多數主管及從業人員來自本產業的資深人員，自基層從業開始，對自己所屬的產品規劃或通路銷售有其絕對的專業，但當面對更大規模的企業經營，若缺乏專業管理的養成訓練，將無法站在制高點，以更高的戰略位置看待組織發展。面臨市場的競爭，更需要多重能力與專業的人才，如何面對專業人員的『選用評育留』，需與各大企業競爭招募優秀人才，產生人力成本上揚，同時亦增加產業經營之競爭成本。

因應對策

- a.降低員工流動率，特別針對基礎員工，擬定各組織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除了提高業務單位員工福利及獎勵辦法，並配合業務成長，經由組織擴建，提供員工升遷管道，鼓勵員工學習創造附加價值。
- b.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認同感與向心力，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B.網路科技新趨勢，影響傳統旅行業之業務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及網路交易日趨頻繁，使得旅遊業經營的型態與策略有所不同，受線上旅遊業興起之影響，傳統旅行業單純交易型態早已被迫改變。旅行業最重要的執行作業莫過於透過資訊平台進行交易，不論是訂位、訂房、運輸交通等安排，都是經過資訊交換程序完成，過去每項程序需經人工的確認及聯絡，為繁雜作業程序，電子化完成之後逐步被取代，產生更大的量能，惟旅遊資訊之透明及容易取得卻亦壓縮旅遊業者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建構五福旅遊網，予以消費者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機票、訂房及自由行之便捷服務。而網路難辨真偽，原本人與人之間的交易轉至網路上完成，針對安全考量，本公司亦建置安全網路之交易環境，並與多家銀行合作，推出多種交易模式及各項優惠，吸引消費者透過本公司之網站購買旅遊商品及其他相關聯之服務。

C.全球天災人禍頻仍，影響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

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除了受景氣及國民可支配所得因素影響外，對於特定地區之需求，亦會受當地之天災人禍影響。極端氣候頻繁出現，會導致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產生變化；而頻傳之恐怖攻擊，亦使國人減緩於歐洲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以上所發生的天災人禍基於旅遊的安全考量短期會造成消費者旅遊意願的降低。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旅遊產業多年，具全球各線別之旅遊商品操作能力，及搭配多元化及全球化之產品線。全商品均衡發展為目前市場上大規模旅行社之共通點，分散單一地區之銷售集中情形，設計更多元符合消費者旅遊需求之產品，進而增加營運策略的運用彈性，除擴大營運績效外，更可減少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產生之市場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旅行業的生產與消費同期發生，無存貨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產品為提供旅遊服務，即向有意願旅遊的顧客提供旅遊情報。故產品的銷售從刺激顧客旅行慾望，引誘消費者購買商品開始的行銷企劃，包括安排旅客國內外食宿、交通、及行程規劃、協助同業旅行社或消費者代售或代購旅遊商品及代理旅客辦理簽證及護照等。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分為量化系列團體產品(包含量身定做產品)及 FIT (Foreign Independent Tourist)產品之產製過程說明如下：

(1)量化系列團體產品：旅行業主要係銷售旅遊商品，經過公司企劃設計、包裝、採購、提供給消費者選擇，當消費者確定行程參團後，即展開一系列工作，包括建立團體檔案→參團作業→團控作業→出團作業→領隊服務→回團服務。即完成團體產品的產製過程。

(2)FIT 產品：主要係透過旅行社居間仲介購買的產品。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代理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機票，另舉凡辦理機票、證照、代訂飯店巴士、高鐵假期、代訂票券等。由客人提出需求，轉向配合供應商或同業取得成本較低，且符合客戶所需之產品，即完成 FIT 產品的產製。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旅行業產品的供應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國內外旅館、休閒及主題樂園、遊覽車公司、IATA機票票務中心及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國外接待旅行社。

本公司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日航航空及國泰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之主要代理商，因機位需求量大，與航空公司在台代理商亦都保持良好關係，因長期配合且信用良好，機位取得相對穩定。此外，本公司旅遊商品的國外分包商，係經過各線控遴選當地優質的代理商，各區域並維持2-3家為主要往來對象，為確保供應品質，不定期前往當地了解或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篩選優質供應商，以利提升品質和控制成本。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5,886,006	100.00	6,387,554	100.00
營業成本	5,275,410	89.63	5,664,769	88.68
營業毛利	610,596	10.37	722,785	11.32
毛利率變動比率(%)	9.16			

註：本公司屬於旅行業，主要單一商品是旅遊商品之收入或旅遊商品的居間勞務收入。

(2)價量差異分析：本公司主要營收為旅遊行程商品相關收入，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10.37%及 11.32%，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並無重大差異。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航空	788,740	14.95	無	長榮航空	801,227	14.14	無
2	長榮航空	731,194	13.86	無	中華航空	749,296	13.23	無
3	其他	3,755,476	71.19	-	其他	4,114,246	72.63	-
	進貨淨額	5,275,410	100.00		進貨淨額	5,664,76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進貨項目係以機票為主，其中又以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尚無顯著變化。

6.最近二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旅行業，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及旅行同業，故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線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註 1)	產值	產量(註 1)	產值
東北亞線	122,150	3,137,679	146,353	3,365,917
大陸線	47,089	838,685	52,035	911,435
東南亞線	37,757	761,643	35,480	685,227
長程線	8,259	466,680	10,498	602,294
國旅	14,207	70,723	18,104	99,896
合計	229,462	5,275,410	262,470	5,664,769

註 1：本公司為旅行服務業，各旅遊產品線內包含不同天數之旅遊行程，故產量無法估算，僅以參團人次列示表達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線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量(註 1)	銷值	銷量(註 1)	銷值
東北亞線		122,150	3,450,013	146,353	3,802,268
大陸線		47,089	905,067	52,035	969,059
東南亞線		37,757	818,465	35,480	735,099
長程線		8,259	498,603	10,498	623,525
國旅		14,207	87,545	18,104	118,659
其他(註 2)		-	126,313	-	138,944
合計		229,462	5,886,006	262,470	6,387,554

註 1：參團人次

註 2：其他係自由行收入、票務手續費收入及票務/訂房等元件之佣金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105 年旅遊經營環境，因為全球多處的恐怖攻擊事件，以及上半年日幣大幅升值，合併營收淨額達 58.86 億元，較 104 年 59.85 億元小幅衰退 1.65%。

106 年度因本公司與航空公司合作推動包機行程及擴大推廣郵輪業務，故參團人數較 105 年增加 14.38%，且產品銷售金額亦較 105 年成長 8.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1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級	22	22	22
	一般員工	699	700	710
	合計	721	722	732
平均年歲		35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	4.6	4.7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2.22	2.62	2.32
	大專	81.00	80.30	80.19
	高中	16.23	17.08	17.49
	高中以下	0.55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

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產生損失。。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個會計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尚無污染及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了提供安全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讓同仁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以消除工作之忙碌與緊張，使生活充實與舒適，關係更加和諧。

公司提供之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事項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2.職業災害補償。 3.公司教育訓練。 4.提供員工成長學習獎勵金，鼓勵在職進修，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	1.定期舉辦國內旅遊。 2.國內外旅遊補助。 3.年節禮品。 4.員工生日禮金。 5.婚喪、傷病及生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6.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7.節慶禮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按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並透過 Agent Tour 讓產品線人員實地勘查行程，鼓勵業務同仁兼任領隊，增進其基本銷售及學識技能，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結清，新制退休金之給付依法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素來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表達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此外，依規定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會議之召開達到溝通的效果，減少勞資爭議之情事，以促進勞資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雖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惟皆已協調和解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由於旅遊業係敏感性產業，外在環境如政治因素、經濟因素、社會因素等均會造成消費者對旅遊的需求，故本公司必需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即時調整產品組合，致力於產品及行銷之創新與多元化，不僅是為了滿足客人的需求，也是風險管理的一環。本公司商品多元化且持續創新，因應時代潮流及景氣變動推出一系列創新商品，如：專屬攝影師隨行系列、混搭風系列、米其林指南-摘星系列、伴自助及蔬時尚系列產品，產品種類多元且涵蓋旅遊地區寬廣，分散因景氣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當某一區塊產生巨大的風險時，其他地區或種類的商品仍能支撐公司，不至於對公司業務造成巨大的影響。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不適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年2月26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分公司辦公室	坪	894.47坪 (含5個停車位)	105.5.1~ 110.4.30		1,587,590元 (月) 9,051,080 元(年)	協美實業(股)公 司、新光人壽、 煜鑫企業有限 公司等	每坪約1,777元。 每年開立12張分 期支票。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6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1)	分配股利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	-	-	-	-	-	-	(132)	-	-

註1：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來福國際於106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月20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106年1月26日經臺北市府核准解散，截至106年12月31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4,879千元予本公司，惟尚待法院核准。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協美實業(股)公司	105.09.01-108.08.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煜鑫企業有限公司等	105.05.01-110.04.30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1-108.03.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06.11.01- 107.11.01	旅行社責任保險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06.11.01- 107.11.01	旅行社履約保險合約	無
包機合約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2-107.10.25	桃園-佐賀包機	首航日前 31-60 天內取消，須支付 50%包機費用。30 天內取消須支付全額包機費用。
傭船合約	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8~107.07.12	與國內十家旅行社同業共同承包盛世公主號郵輪共 96 航次	需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依合約支付傭船金額 5,567 千美元
傭船合約	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1~107.09.30	與國內十家旅行社同業共同承包太陽公主號郵輪共 82 航次	需於 107 年 8 月 5 日前依合約支付傭船金額 2,544 千美元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完成及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4年度辦理新台幣40,000千元之現金增資，茲就其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1,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4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千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6.15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452232900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千元	已於 104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5 月底(註)
負債總額		723,680	1,044,336
營業收入		4,868,960	2,620,977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31.43	36.6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01.52	38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46	138.04
	速動比率(%)	91.57	105.19

註：104 年 5 月底為自結報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款項 4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而 104 年底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較 103 年底改善，顯見其增資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發行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8,382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5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28.5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8,382 仟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98,382	98,382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5.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查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452 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17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935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7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增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預計

募得資金 98,38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6.12.31 (增資前)	107.6.30(預估) (增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17	60.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41	578.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62	149.39
	速動比率	78.90	95.66

資料來源：106.12.31 財務比率係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註：107.6.30 所列數據係以 106.12.31 推估增資後及加計預估 107 年 1-6 月淨利之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98,3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本公司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負債佔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67.17%降為 60.3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431.41%增加為 578.56%，流動比率由 132.62%上升為 149.39%，速動比率由 78.90%上升為 95.6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普通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 3,452 千股，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 25,857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29,309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10%，加以本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98,382 千元，擬於 107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58~59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授信條件係依照「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細則」考量客戶之交易往來情形後，決定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105 年及 106 年收現天數分別為 21 天及 19 天，主係團體行程除少數旅行社同業及企業戶可採信用交易外(授信期間均於一個月內)，餘皆於出團前收足團費，若屬於票務(旅遊元件)，多數客戶係採週結算，票期 7-14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對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之付款天數為回團後月結，另日本線之團體成本除機票款為預付型態外，餘均以現金支付為大宗。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係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成長暨業務持續擴展，適時及適度進行展店之擴點，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比率	67.20	67.1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財務槓桿度隨著本公司營運增長逐漸穩定，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7.20%及 67.17%，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年度現金收支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422,040	430,545	458,458	484,951	550,811	571,514	530,371	616,089	584,685	518,178	474,300	478,499	422,040
加：非融資性收入---B													
應收款項收現	400,000	558,500	520,750	539,625	510,375	579,250	441,500	479,250	539,625	510,375	500,000	539,625	6,118,875
預收款收現	459,000	631,000	603,000	711,000	675,000	486,000	650,000	608,000	489,000	499,000	522,500	472,200	6,805,700
其他收入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合計	862,000	1,192,500	1,126,750	1,253,625	1,188,375	1,068,250	1,094,500	1,090,250	1,031,625	1,012,375	1,025,500	1,014,825	12,960,575
減：非融資性支出---C													
應付款付現	693,793	993,456	914,595	1,105,403	1,034,883	965,627	863,996	1,007,782	908,735	897,028	901,115	907,985	11,194,399
預付款付現	110,701	94,744	132,981	122,498	65,845	90,976	88,531	57,056	69,552	108,432	67,862	86,707	1,095,884
應付費用付現	24,500	26,387	23,681	30,746	30,004	25,291	29,256	29,816	25,030	25,793	26,324	25,511	322,339
薪資付現	24,500	50,000	29,000	26,000	24,500	27,500	27,000	25,000	27,500	25,000	24,000	26,000	336,000
固定資產	-	-	-	1,500	-	-	-	2,000	-	-	2,000	-	5,500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	-	-	-	-	-	-	1,900	-	-	-	1,900
所得稅費用	-	-	-	-	12,439	-	-	-	6,797	-	-	-	19,236
合計	853,495	1,164,587	1,100,257	1,286,147	1,167,672	1,109,393	1,008,782	1,121,653	1,039,514	1,056,253	1,021,302	1,046,203	12,975,2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C+D	1,253,495	1,564,587	1,500,257	1,686,147	1,567,672	1,509,393	1,408,782	1,521,653	1,439,514	1,456,253	1,421,302	1,446,203	13,375,258
融資前可供現金餘額(短絀)=A+B-E	30,545	58,458	84,951	52,429	171,514	130,371	216,089	184,685	176,796	74,300	78,499	47,121	7,357
融資淨額 F=1+2	-	-	-	98,382	-	-	-	-	(58,618)	-	-	-	39,764
1.現金增資	-	-	-	98,382	-	-	-	-	-	-	-	-	98,382
2.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58,618)	-	-	-	(58,618)
期末現金餘額G=A+B-C+F	430,545	458,458	484,951	550,811	571,514	530,371	616,089	584,685	518,178	474,300	478,499	447,121	447,121

108年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447,121	446,651	439,658	507,116	497,491	541,587	537,243	591,977	598,711	538,737	486,076	514,364	447,121
加：非融資性收入---B													
應收款項收現	450,125	588,000	546,000	567,000	535,500	609,000	462,000	504,000	567,000	535,500	525,000	567,000	6,456,125
預收款收現	481,950	593,250	655,200	746,550	708,750	567,000	625,800	695,100	559,650	454,650	524,475	516,810	7,129,185
其他收入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8,000
合計	936,075	1,185,250	1,205,200	1,317,550	1,248,250	1,180,000	1,091,800	1,203,100	1,130,650	994,150	1,053,475	1,087,810	13,633,310
減：非融資性支出---C													
應付款付現	782,152	1,011,090	954,893	1,155,411	1,069,351	1,043,428	896,255	1,067,204	1,013,295	914,341	911,911	963,203	11,782,534
預付款付現	98,715	91,994	124,272	112,389	64,206	80,510	81,982	61,865	62,093	74,652	57,288	52,391	962,356
應付費用付現	27,578	29,060	28,977	30,776	29,997	28,806	29,728	30,197	28,519	28,216	28,889	28,345	349,088
薪資付現	28,100	58,100	29,600	28,600	27,600	29,600	29,100	27,600	28,100	27,600	27,100	27,600	368,700
固定資產	-	2,000	-	-	-	2,000	-	-	-	2,000	-	-	6,000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	-	-	-	-	-	2,500	-	-	-	-	2,500
所得稅費用	-	-	-	-	13,000	-	-	7,000	-	-	-	-	20,000
合計	936,544	1,192,243	1,137,742	1,327,176	1,204,154	1,184,344	1,037,066	1,196,366	1,132,006	1,046,810	1,025,188	1,071,539	13,491,1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C+D	1,336,544	1,592,243	1,537,742	1,727,176	1,604,154	1,584,344	1,437,066	1,596,366	1,532,006	1,446,810	1,425,188	1,471,539	13,891,178
融資前可供現金餘額(短絀)=A+B-E	46,651	39,658	107,116	97,491	141,587	137,243	191,977	198,711	197,355	86,076	114,364	130,635	189,253
融資淨額 F=1+2	-	-	-	-	-	-	-	-	(58,618)	-	-	-	(58,618)
1.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0
2.發放現金股利	-								(58,618)				(58,618)
期末現金餘額G=A+B-C+F	446,651	439,658	507,116	497,491	541,587	537,243	591,977	598,711	538,737	486,076	514,364	530,635	530,635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15,208	1,093,336	1,095,994	1,284,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03	118,403	115,620	110,356
無形資產			5,320	8,615	11,694	11,877
其他資產			29,608	30,662	33,923	37,918
資產總額			1,067,339	1,251,016	1,257,231	1,444,6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3,943	790,655	842,859	968,525
	分配後		741,956	853,266	850,448	尚未決議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567	2,465	2,028	1,8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2,510	793,120	844,887	970,349
	分配後		760,523	855,731	852,476	尚未決議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3,442	250,445	252,960	256,709
資本公積			38,700	73,847	78,366	81,6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687	133,604	81,018	135,903
	分配後		27,671	70,993	73,429	尚未決議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4,829	457,896	412,344	474,267
	分配後		306,816	395,285	404,755	尚未決議分配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4,864,289	5,985,441	5,886,006	6,387,554
營業毛利		545,859	751,997	610,596	722,785
營業損益		32,675	119,660	3,318	84,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68	9,925	13,814	(7,573)
稅前淨利		66,143	129,585	17,132	76,7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67	4.30	0.40	2.46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907,275	1,088,948	1,093,744	1,284,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03	118,403	115,620	110,356
無形資產			5,320	8,615	11,694	11,877
其他資產			35,404	33,236	36,131	37,918
資產總 額			1,065,202	1,249,202	1,257,189	1,444,6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1,806	788,841	842,817	968,525
	分配後		739,819	851,452	850,406	尚未決議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567	2,465	2,028	1,8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0,373	791,306	844,845	970,349
	分配後		758,386	853,917	852,434	尚未決議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3,442	250,445	252,960	256,709
資本公積			38,700	73,847	78,366	81,6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687	133,604	81,018	135,903
	分配後		27,671	70,993	73,429	尚未決議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4,829	457,896	412,344	474,267
	分配後		306,816	395,285	404,755	尚未決議分配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4,852,690	5,958,324	5,881,982	6,387,554
營業毛利		539,793	748,650	608,877	722,785
營業損益		38,569	122,926	3,626	84,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64	6,659	13,506	(7,724)
稅前淨利		65,533	129,585	17,132	76,7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67	4.30	0.40	2.46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802,613	918,7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08,987	115,300			
無形資產		19,931	5,320			
其他資產		24,095	25,098			
資產總額		955,626	1,064,4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4,671	709,643			
	分配後	681,211	737,656			
長期負債		17,376	16,060			
其他負債		19,985	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032	725,817			
	分配後	718,572	753,830			
股 本		165,400	233,442			
資本公積		2,700	38,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94	66,522			
	分配後	68,954	38,5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594	338,664			
	分配後	237,054	310,651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270,783	4,880,5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13,168	545,859			
營業損益	20,194	5,7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75	47,8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8	14,4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191	39,2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535	35,61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1,535	35,610			
每股盈餘(註2)(元)	2.94	1.64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797,128	910,8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8,596			
固定資產		108,987	115,300			
無形資產		19,931	5,320			
其他資產		21,295	22,298			
資產總額		947,341	1,062,3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4,518	707,506			
	分配後	671,058	735,519			
長期負債		17,376	16,060			
其他負債		21,853	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3,747	723,680			
	分配後	710,287	751,693			
股 本		165,400	233,442			
資本公積		2,700	38,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94	66,522			
	分配後	30,912	31,5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53,594	338,664			
	分配後	237,054	310,651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255,040	4,868,9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7,502	539,793			
營業損益	15,856	11,6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715	48,4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8	21,5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993	38,59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535	35,61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1,535	35,610			
每股盈餘(註2)(元)	2.94	1.64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增加江佳玲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104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郭麗園會計師和江佳玲會計師更換為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

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8.63	63.40	67.20	6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52	388.81	358.39	431.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19	138.28	130.03	132.62
	速動比率		92.16	105.34	97.04	78.90
	利息保障倍數		160.57	499.4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3	18.45	17.65	18.83
	平均收現日數		25 天	20 天	21 天	19 天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17.79	17.35	17.75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9	50.81	50.30	56.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4.84	5.16	4.69	4.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9.16	0.80	4.62
	權益報酬率(%)		19.84	26.73	2.30	14.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8	51.74	6.77	29.92
	純益率(%)		1.15	1.77	0.17	0.98
	每股盈餘(元)		2.67	4.30	0.40	2.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11	6.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32	290.96	268.84	187.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35.39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09	4.85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期持續獲利，本期淨利 62,474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增加 61,923 千元，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431.41%所致。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主係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獲利提升，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皆為上升。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因預付 107 年度郵輪款項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所致。
- 4.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所致。

註 1：103 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 102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8.57	63.34	67.20	6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52	388.81	358.39	431.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46	138.04	129.77	132.62
	速動比率		92.09	105.29	96.88	78.90
	利息保障倍數		164.02	499.4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8	18.65	17.81	18.78
	平均收現日數		25 天	20 天	20 天	19 天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4	17.81	17.39	17.75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9	50.58	50.27	56.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4.85	5.15	4.69	4.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9.17	0.80	4.62
	權益報酬率(%)		20.55	26.73	2.30	14.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07	51.74	6.77	29.92
	純益率(%)		1.19	1.78	0.17	0.98
	每股盈餘(元)		2.67	4.30	0.40	2.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5	24.85	6.01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05	300.95	273.36	187.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36.34	- (註 3)	-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08	4.53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52,449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增加 61,923 千元，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431.41%所致。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主係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獲利提升，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皆為上升。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因支付郵輪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所致。
- 4.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所致。

註 1：103 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 102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稅前純益率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46	6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63	30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75	129.47			
	速動比率		103.95	93.29			
	利息保障倍數		181.55	98.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0	14.48			
	平均收現日數		29 天	25 天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7	11.77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19	4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4.47	4.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1	12.0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21	2.46			
		稅前純益	46.06	16.79			
	純益率(%)		1.44	0.73			
	每股盈餘(註 3)(元)		2.94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5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4.74	24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6	-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2.30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23	68.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63	30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79	128.74			
	速動比率		101.28	88.46			
	利息保障倍數		181.08	9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33	14.53			
	平均收現日數		30 天	25 天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7	11.78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9.11	43.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4.59	4.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7	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11	12.0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60	4.99			
		稅前純益	45.94	16.53			
	純益率 (%)		1.45	0.73			
	每股盈餘 (註 3) (元)		2.94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41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8.71	137.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00	-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64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9,433	38	422,040	29	(57,393)	(11.97)	主係本期預付款項金額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134,917	11	169,209	12	34,292	25.42	主係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故收取同業團體之訂金作為出發前兌現之支票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2,291	16	171,880	12	(30,411)	(15.03)	主係105年因有大型企業戶獎勵旅遊之業務，致應收帳款淨額較106年度增加。
預付款項	271,383	22	513,972	36	242,589	89.39	主係本期預付107年郵輪款項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支付款項致預付款項增加。
應付票據	113,484	9	142,134	10	28,650	25.25	主係106年持續運用包機策略拓展業務，支付航空公司之包機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13,644	17	168,862	12	(44,782)	(20.96)	主係106年因航空公司官網自行銷售機位致本公司票務開票量較105年同期減少，故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47,016	4	69,064	5	22,048	46.89	主係106年因公司業績較105年同期成長，故相關之業績獎金、酬勞及休假給付等費用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421,040	33	536,440	37	115,400	27.41	主係本期運用包機策略，帶動業績成長，出團旅遊之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56,223	5	110,105	7	53,882	95.84	主係106年受惠於連續假期及日圓回貶帶動下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且推出包機策略有助於業務拓展，故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皆為增加。
保留盈餘	81,018	7	135,903	9	54,885	67.74	
權益總額	412,344	33	474,267	33	61,923	15.02	
營業毛利	610,596	10	722,785	11	112,189	18.37	主係106年受惠於連續假期及日圓回貶帶動下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且推出包機策略有助於業務拓展，故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318	-	84,352	1	81,034	2,442.25	主係106年受惠於連續假期及日圓回貶帶動下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且推出包機策略有助於業務拓展，故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亦樽節支出，整體營業淨利上揚。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76	-	(14,075)	-	(21,751)	(283.36)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團體旅遊出金所需，須備有日圓部位，隨著日幣貶值波動會有產生兌換損失。
稅前淨利	17,132	-	76,779	1	59,647	348.16	主係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整體毛利提升，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都大幅提升。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10,025	-	62,474	1	52,449	523.18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383	38	422,040	29	(55,343)	(11.59)	主係本期預付款項金額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134,917	11	169,209	12	34,292	25.42	主係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故收取同業團體之訂金作為出發前兌現之支票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2,222	16	171,880	12	(30,342)	(15.00)	主係 105 年因有大型企業戶獎勵旅遊之業務，致應收帳款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預付款項	271,258	22	513,972	36	242,714	89.48	主係本期支付郵輪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支付款項致預收款項增加。
應付票據	113,484	9	142,134	10	28,650	25.24	主係 106 年持續運用包機策略拓展業務，支付航空公司之應付包機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13,644	17	168,862	12	(44,782)	(20.96)	主係 106 年因航空公司官網自行銷售機位致票務開票量較 105 年同期減少，故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46,977	4	69,064	5	22,087	47.02	主係 106 年因公司業績較 105 年同期成長，故相關之業績獎金、酬勞及休假給付等費用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421,040	33	536,440	37	115,400	27.41	主係本期運用包機策略，帶動業績成長，出團旅遊之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56,223	5	110,105	7	53,882	95.84	主係 106 年受惠於連續假期及日圓回貶帶動下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且推出包機策略有助於業務拓展，故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皆為增加。
保留盈餘	81,018	7	135,903	9	54,885	67.74	
權益總額	412,344	33	474,267	33	61,923	15.02	
營業毛利	608,877	10	722,785	11	113,908	18.71	主係 106 年受惠於連續假期及日圓回貶帶動下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且推出包機策略有助於業務拓展，故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9	-	(14,075)	-	(21,594)	(287.19)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團體旅遊出金所需，須備有日圓部位，隨著日幣貶值波動會有產生兌換損失。
稅前淨利	17,132		76,779	1	59,647	348.16	主係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整體毛利提升，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都大幅提升。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10,025	-	62,474	1	52,449	523.18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2.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合併)	105 年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4,465	1,095,994	188,471	1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56	115,620	(5,264)	(4.55)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9,795	45,617	4,178	9.16
資產總額	1,444,616	1,257,231	187,385	14.90
流動負債	968,525	842,859	125,666	14.91
負債總額	970,349	844,887	125,462	14.85
股本	256,709	252,960	3,749	1.48
資本公積	81,655	78,366	3,289	4.20
保留盈餘	135,903	81,018	54,885	67.74
權益總額	474,267	412,344	61,923	15.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支付郵輪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致流動資產增加。				
2. 本期運用包機策略，帶動業績成長，出團旅遊之預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增加。				
3.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均因獲利提升而增加。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87,554	5,886,006	501,548	8.52
營業成本	5,664,769	5,275,410	389,359	7.38
營業毛利	722,785	610,596	112,189	18.37
營業費用	638,433	607,278	31,155	5.13
營業（損失）利益	84,352	3,318	81,034	244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3)	13,814	(21,387)	(154.82)
稅前（淨損）淨利	76,779	17,132	59,647	348.16
所得稅費用	14,305	7,107	7,198	10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62,474	10,025	52,449	523.18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本期（淨損）淨利	62,474	10,025	52,449	523.1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62,474	10,025	52,449	523.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外國人赴日旅遊持續增加，且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推升出團人數。日本地區住宿及巴士供需失衡狀況已減緩，輔以日幣貶值，利潤得以看見效益，致 106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上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本公司為因應團體旅遊出金所需，須備有日圓部位，106 年隨著日幣貶值波動會有產生兌換損失金額較前一年增加。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6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4 本期淨利增加：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整體毛利提升，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都大幅提升。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04)	55,650	(98,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97)	(21,318)	7,8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	(57,989)	56,797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98,354千元，主因106年支付郵輪款項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7,821千元，主係106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56,797千元，係因106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22,040	2,081	23,000	447,121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獲利提升，但仍須支應未來年度的旅遊元件及機票款等，致營業活動產生小額的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應營收成長對航空公司的存出保證金增加，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增資款會產生現金流入及預計支付現金股利，致整體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原轉投資事業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承攬陸客來台旅遊為主，因兩岸關係急凍影響陸客來台旅遊意願，經本公司106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6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32)	來福旅行社主要係承接陸客來台業務，因接單數量未達經濟效益規模，導致歷年產生虧損，加上大陸地區來台旅遊業務大量萎縮，已無法完成當初預期之效益，故業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註1：已於106年1月20日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及來福國際(股)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106年1月26日取得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650905500號函核准解散，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5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6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2~133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4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5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6~137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38頁至第164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及聲明書：請參閱第165頁至第167頁。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132頁至第134頁。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168頁至第170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105年度受日幣升值及日本線旅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致獲利大幅衰退，有關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如機票、食宿、門票等)之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止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五福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五福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4,926,687	100.00
營業成本		5,233,444	87.44	5,275,410	89.63	4,358,904	88.48
營業毛利		751,997	12.56	610,596	10.37	567,783	11.52
營業費用		632,337	10.56	607,278	10.32	484,916	9.84
營業利益		119,660	2.00	3,318	0.06	82,867	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5	0.17	13,814	0.23	(6,552)	(0.13)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29,585	2.17	17,132	0.29	76,315	1.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23,652	0.40	7,107	0.12	14,231	0.29
本期淨利		105,933	1.77	10,025	0.17	62,084	1.26
期末資本額		250,445		252,960		256,345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1)	4.30		0.40		2.44	
淨利(元)	追溯後(註2)	4.17		0.39		2.4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屬旅遊產業中游之旅遊批發商，專門從事旅遊產品之設計包裝，再透過零售商網路或直接向消費者推銷國內外旅遊產品之綜合旅行社，旅遊批發商具有較強之資金調度及採購、分銷能力，透過與航空公司、旅遊運輸公司及飯店、餐廳及遊憩景點等供應商談判，安排和組織旅遊路線、景點包裝成旅遊系列團，並透過同業旅行社(包含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或直接與消費者接觸銷售相關產品。我國旅行業垂直分工並不明顯，故本公司係集旅遊批發商及零售商等多重角色。

隨著各國國民所得增加及生活水準改變，國民在經濟方面更有能力從事工作以外之休閒活動，因此休閒娛樂在生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國人出國旅遊方面，隨著經濟成長及出國旅遊資訊取得管道越來越多元化，出國旅

遊遂成為國人休閒旅遊之趨勢，近年更因歐盟、日本、紐澳、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國家陸續給予台灣居民免簽證入境之禮遇，國人儼然已成為地球村之一份子，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對國人出國人次及抵達地區之統計資料，近五年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就消費者旅遊目的地區隔觀之，亞洲地區為國人出國首選，近五年來比重均維持於九成以上，主因亞洲地區占地利之便，具語言及文化等優勢，故向來為國人旅遊之首選。

受惠於新世代青年自助旅遊風潮持續興起、國際油價持續走跌和廉價航空擴展航線等因素挹注，國人出國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尤以日本、韓國為主的東北亞地區積極發展其觀光事業吸引國人前往觀光，近二年就國人前往東北亞地區比重呈增加趨勢。

近二年國人旅遊東北亞地區資訊

單位：人次

地區 \ 年度	104		105			106年1~9月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年增率	人次	比重	年增率
日本	3,797,879	28.81	4,295,240	29.44	13.10	3,505,581	29.65	4.97
韓國	500,100	3.79	808,420	5.54	61.65	664,519	5.62	8.28
東北亞合計	4,297,979	32.60	5,103,660	34.98	18.75	4,170,100	35.27	5.48
國人出國總人次	13,182,976	100.00	14,588,923	100.00	10.66	11,824,132	100.00	5.9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國民旅遊市場方面，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由民國91年之2,368億元成長至105年之3,971億元，成長幅度達67.69%，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亦由93年之109,338千人次成長至105年之190,376千人次，成長幅度亦高達74.12%，顯見國民旅遊市場之需求仍有無限商機。

綜上，受惠於國人生活水準提升及交通運輸之便利性及網路資訊傳遞塑造出藉由旅行尋求自我成長及深思內省之概念，休閒旅遊儼然已成為釋放壓力及增廣見聞一種生活方式，因此旅遊市場呈穩定成長趨勢，進而持續帶動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潛力。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77年，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系列團體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產品依旅遊地區區分為東北亞線、大陸線、東南亞線、長程線、國民旅遊(國旅)及其他，茲將本公司各類產品重要用途及功能，營收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東北亞	日本及韓國團體旅遊行程	3,734,947	62.40	3,450,013	58.61	2,973,042	60.35
大陸線	中國大陸各地團體旅遊行程	818,281	13.67	905,067	15.38	740,206	15.02
東南亞	馬、新、泰國等地團體旅遊行程	809,409	13.52	818,465	13.91	567,849	11.53
長程線	歐、美、澳洲地區團體旅遊行程	434,767	7.27	498,603	8.47	454,772	9.23
國旅	台灣地區(含離島)行程	68,115	1.14	87,545	1.49	88,746	1.80
其他	票務手續費收入、佣金收入及自由行	119,922	2.00	126,313	2.14	102,072	2.07
合計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4,926,687	100.00

資料來源：五福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產品	104 度							105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人)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人)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東北亞	3,734,947	3,245,411	489,536	129,591	28,821	25,043	13.11	3,450,013	3,137,679	312,334	122,150	28,244	25,687	9.05
大陸線	818,281	763,439	54,842	44,450	18,409	17,175	6.70	905,067	838,685	66,382	47,089	19,220	17,811	7.33
東南亞	809,409	756,820	52,589	37,635	21,507	20,109	6.50	818,465	761,643	56,822	37,757	21,677	20,172	6.94
長程線	434,767	413,328	21,439	6,347	68,500	65,122	4.93	498,603	466,680	31,923	8,259	60,371	56,506	6.40
國旅	68,115	54,446	13,669	13,025	5,230	4,180	20.07	87,545	70,723	16,822	14,207	6,162	4,978	19.22
其他(註 1)	119,922	-	119,922	19,545(註 2)	-	-	100.00	126,313	-	126,313	21,512(註 2)	-	-	100.00
合計	5,985,441	5,233,444	751,997	250,593	-	-	12.56	5,886,006	5,275,410	610,596	250,974	-	-	10.37

註 1：其他為票務手續費收入、佣金收入及自由行因採淨額(收入-成本)認列，故不計算單位售價或單位成本。

註 2：係指自由行人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產品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人)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人)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東北亞	2,797,443	2,554,691	242,752	97,948	28,560	26,082	8.68	2,973,042	2,629,038	344,004	112,167	26,505	23,439	11.57
大陸線	682,074	633,209	48,865	34,867	19,562	18,161	7.16	740,206	691,085	49,121	38,192	19,381	18,095	6.64
東南亞	707,242	659,078	48,164	32,270	21,916	20,424	6.81	567,849	528,246	39,603	27,148	20,917	19,458	6.97
長程線	391,348	368,521	22,827	6,315	61,971	58,356	5.83	454,772	436,178	18,594	7,706	59,015	56,602	4.09
國旅	69,118	57,371	11,747	10,941	6,317	5,244	17.00	88,746	74,357	14,389	13,357	6,644	5,567	16.21
其他(註 1)	95,618	-	95,618	16,282(註 2)	-	-	100.00	102,072	-	102,072	19,242(註 2)	-	-	100.00
合計	4,742,843	4,272,870	469,973	198,623	-	-	9.91	4,926,687	4,358,904	567,783	217,812	-	-	11.52

註 1：其他為票務手續費收入、佣金收入及自由行因採淨額(收入-成本)認列，故不計算單位售價或單位成本。

註 2：係指自由行人數。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係從事觀光事業之團體旅遊、票務及旅遊元件之居間仲介，依旅遊地區區分為東北亞線旅遊、大陸線、東南亞線、長程線、國民旅遊(國旅)及其他，茲就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

A.東北亞線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東北亞線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日本	3,530,729	115,830	3,083,919	98,983	2,729,182	97,447
韓國	204,218	13,761	366,094	23,167	243,860	14,720
合計	3,734,947	129,591	3,450,013	122,150	2,973,042	112,167

東北亞線主係為日本及韓國地區之旅遊行程，為本公司主力產品，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3,734,947千元、3,450,013千元及2,973,04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62.40%、58.61%及60.35%。105年度東北亞線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284,934千元，主係105年度受日圓匯率升值之影響，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自104年度0.2635元升至0.2971元，升幅達12.75%，團體旅遊熱度稍減，且廉價航空擴展航線增加航點，國人赴日旅遊自由行盛行，同業旅行社因機位供給增加，致日本線業務競爭激烈，本公司團體旅遊赴日旅遊人數較104年減少16,847人；而韓國線部份，104年5月韓國爆發MERS疫情，前往韓國旅遊之旅客大受影響，隨著疫情控制後，105年度旅遊意願回溫，另受到韓劇風潮帶動，且與日本線同屬短天期行程，團費又較日本線及長程線便宜之優勢，使得韓國線人數較104年度增加9,406人，惟韓國線團體旅遊增加的金額尚無法彌補日本線營業收入的減少，致105年度東北亞線收入仍較104年度減少284,934千元；106年截至第三季東北亞線產品營收達2,973,042千元，較105年同期營收2,797,443千元成長6.28%，主係日圓平均匯率由105年度之0.2971元回貶至0.2730元，連假效應帶動，加上整合航空公司機位，運用包機策略，價格具競爭力刺激國人出遊意願，故吸引消費者參團。韓國線方面，受兩韓飛彈較勁及第一季因航空公司調整航班時段，原航班是每天皆有航班，後調整為每周飛四班(周一、三、四、六)，致本公司取得的4天期機位較難包裝行程，致韓國線人數較105年同期18,596人減少3,876人，惟106年前三季日本線營收較105年同期2,501,935千元，增加227,247千元，故東北亞線占營收之比重持續攀升達60.35%。

B.大陸線

大陸線主係經營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線旅遊產品，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818,281千元、905,067千元及740,20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3.67%、15.38%及15.02%，最近二年度大陸線營業收入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大陸線業務有成，及大陸旅遊品質提升，國人接受度提高，此外，本公司主推之2015年福氣中國-張家界、2016年黃山行程及2017年江南行程皆獲得旅遊金質獎，故產品深受消費者青睞。106年之營收比重下降，主係106年8月九寨溝

發生七級大地震，風景區封閉，影響部份團體行程之安排，故106年前三季占營業收入比重降至15.02%，惟與去年同期大陸線之營收682,074千元相較仍成長8.52%，足以顯見大陸線產品成長之動能。

C. 東南亞線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東南亞線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泰國	261,597	12,840	233,654	11,271	179,751	9,213
馬新	245,304	10,514	253,733	11,439	167,937	7,801
其他(註)	302,508	14,281	331,078	15,047	220,161	10,134
合計	809,409	37,635	818,465	37,757	567,849	27,148

註：其他包含印尼、中南半島及太平洋海島國家

東南亞線主係經營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印尼等地區之各線旅遊產品，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809,409千元、818,465千元及567,849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3.52%、13.91%及11.53%。105年度東南亞線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9,056千元，主係105年度積極爭取承辦企業戶獎勵旅遊訂單及推出「龍蝦吃到飽」與「villa住宿」特色行程，受消費者喜愛所致；106年截至第三季東南亞線產品因未爭取到企業戶獎勵旅遊之訂單、華航停飛長灘島之航班及泰國泰皇駕崩國殤等因素，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707,242千元減少139,393千元。

D. 長程線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長程線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美加	64,855	959	116,787	1,835	90,556	1,364
紐澳	73,938	1,293	124,624	2,203	77,992	1,830
歐洲	263,196	3,469	198,786	2,621	234,842	3,090
其他(註)	32,778	626	58,406	1,600	51,382	1,422
合計	434,767	6,347	498,603	8,259	454,772	7,706

註：其他係亞洲以外，包含中亞、南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國家

長程線包括美加、紐澳及歐洲等長途旅遊，為本公司近年推動之新產品線，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434,767千元、498,603千元及454,77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27%、8.47%及9.23%，最近二年度長程線營業收入金額呈上升趨勢，主係本公司致力發展長程線產品之銷售，並推出創新行程-混搭風，藉由轉機方式多玩一國及拓展土耳其行程，深受消費者歡迎，致長程線出團人數增加。106年前三季受惠於歐元與英鎊平均匯率明顯貶值，雖有恐攻紛擾，惟團體售價降低的誘因下仍帶動旅客到訪意願，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391,348千元成長16.21%，故占營業收入比重升至9.23%。

E.國旅

國民旅遊(國旅)主係為銷售國人國內套裝旅遊行程或為國內企業承辦員工旅遊，如墾丁、澎湖、金馬等台灣觀光旅遊景點，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68,115千元、87,545千元及88,74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14%、1.49%及1.80%。105年度政府持續推銷國內觀光景點，如馬祖藍眼淚、故宮南院、高跟鞋教堂及忘憂森林等，且本公司推動結合在地文化及各種主題，持續強打旅遊產品如司馬庫斯、發現新台灣系列旅程及離島之行程，引起市場共鳴，參加人數增加，銷售金額由104年度68,115千元增加至105年度為87,545千元。106年前三季因積極爭取企業戶國內旅行訂單以利隔年度承辦國外團體旅遊之機會及藍眼淚觀光熱潮持續發酵，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69,118千元增加19,628千元。

F.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三季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手續費收入	55,149	45.99	62,918	49.81	49,049	51.30	44,121	43.23
佣金收入	54,865	45.75	50,183	39.73	37,547	39.26	27,773	27.20
自由行收入	9,908	8.26	13,212	10.46	9,022	9.44	30,178	29.57
合計	119,922	100.00	126,313	100.00	95,618	100.00	102,072	100.00

本公司其他收入包含票務手續費收入、佣金收入及自由行收入，因票務手續費收入及自由行收入因屬居間提供勞務交易性質，故採收入扣除成本後以淨額認列，而佣金收入係與航空公司、租車或訂房之供應商約定達一定銷售業績所取得之獎勵金或回饋金。

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9,922千元、126,313千元及102,072千元，票務手續費收入方面，為掌握旺季機位來源，與航空公司需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以提升旅遊元件產品包裝之靈活度，本公司積極整合票務及同業部門資源，爭取同業旅行社訂單，致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票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55,149千元、62,918千元及44,121千元，104年度至105年度票務手續費收入成長14.09%，主係拓展商務票客源，故收入較104年度成長，106年截至第三季因正值台北國際旅展階段，航空公司官網自賣機位及各同業旅行社會進行波段之競爭，以爭取市場客源，搶攻市佔率，尤以106年度更加激烈，確實影響部分業者轉單至同業旅行社，致106年截至第三季票務手續費收入較105年同期減少；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佣金收入分別為54,865千元、50,183千元及27,773千元，金額變化主係因旅遊生態改變，航空公司因機位供給增加，航空市場競爭激烈，設定每季或年度目標獎勵門檻提高，另106年度起本公司改以自行銷售自由行商品取代銷售航空公司的精緻旅遊假期商品(機+酒)，致取得之航空公司佣金收入相對減少；自由行收入方面，隨著自由行風氣盛行，致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自由行收入為9,908千元、13,212千元及30,178千元，呈增加趨勢。

②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東北亞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東北亞線營業成本分別為3,245,411千元、3,137,679千元及2,629,03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89,536千元、312,334千元及344,004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3.11%、9.05%及11.57%。105年度營業毛利除受日圓匯率大幅升值達12.75%之影響外，另因日本地區遊覽車及飯店等團費成本受大陸地區赴日遊客增加，供給需求失衡，導致供應商調漲價格，致各項旅遊元件成本上升，此外因團體人數減少，單位成本上升，致毛利較104年度大幅減少177,202千元，減少幅度達36.20%；106年截至第三季由於新台幣相對強勢，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維持在0.2730元左右，較105年度貶值，此外，日本各地區因應日本入境人數增加及未來109年東京奧運之需求，新飯店供給陸續增加，減緩飯店成本之上升，使得營業成本降低，毛利率自105年度9.05%上升至11.57%。

B.大陸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大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63,439千元、838,685千元及691,08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4,842千元、66,382千元及49,12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6.70%、7.33%及6.64%。105年下半年度受國內政治因素影響陸客驟減，航空機位供給過剩，機票成本議價空間大，且本公司大陸線產品受惠於金質獎優質行程之保證，黃山、張家界及九寨溝行程出團人數皆有成長，加上產品市場接受度高，銷售價格調升，毛利率成長至7.33%。106年前三季因受九寨溝地震影響致航空公司班機減少，第三季飛往張家界及九寨溝之航班減少，旅遊元件成本提高，故106年截至第三季大陸線毛利率降至6.64%。

C.東南亞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東南亞線營業成本分別為756,820千元、761,643千元及528,246元，銷貨毛利分別52,589千元、56,822千元及39,603千元，毛利率分別為6.50%、6.94%及6.97%。105年度毛利率呈微幅回升，主係泰國地區政經情勢穩定後，國人前往泰國旅遊意願回升且推出新行程吸引客人，致出團人數及毛利皆有增加。106年截至第三季延續105年10月因泰皇過世，泰國境內景點及活動多有限制，故出團人數減少，惟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毛利率介於6%-7%區間，變動差異無明顯變化。

D.長程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長程線營業成本分別為413,328千元、466,680千元及436,178千元，銷貨毛利分別21,439千元、31,923千元及18,59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4.93%、6.40%及4.09%。長程線毛利率偏低主係消費者主觀認為本公司產品以日本線為主軸，故在提高長程線市占率時，銷售價格必須做些犧牲，獲利非為銷售策略優先考量之因素。為提高成團率，故104年度長程線產品係以聯營行程為主，增加本公司長程線的曝光度。聯營團體之成立，通常是航空公司推出新航線時，遴選數家旅行社共同推廣新行程，或是由數家旅行業者自行合作，企劃出

共同品牌產品，參與者各自招攬客源，交由出團中心提供出團旅遊服務的團體型態，具有較高之成團率，惟旅遊商品內容較不具特殊性及差異性。

105年度配合長榮航空推廣直飛土耳其伊斯坦堡行程帶動前往土耳其觀光熱潮，取得機位較多，本公司自行設計組裝行程，價格具競爭力，此外，隨著外藉航空公司(如阿聯酋及卡達等)增加機隊，機位供給增加，機位成本有利銷售，本公司自主團推出混搭風，藉由轉機多玩一國，因自主團體達到一定數量，可與供應商議價空間較大，使得長程線毛利率提升至6.40%；後因土耳其及歐洲地區持續受恐攻紛擾，該線自組團需求下降旅遊市場萎縮，且因自組行程每團出團人數少，影響產品毛利，故106年前三季長程線毛利率降至4.09%。整體而言，本公司長程線產品仍屬市場開拓階段，為拓展旅遊市場，提升本公司於長程線知名度，故短期仍以銷售聯營行程為主，以創造公司最佳獲利。

E. 國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國旅營業成本分別為54,446千元、70,723千元及74,357千元，銷貨毛利分別13,669千元、16,822千元及14,38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07%、19.22%及16.21%，毛利率介於16.21%~20.07%，主係視當年度國內套裝行程產品組合，或客製化員工旅遊預算，而有所差異尚無異常之情事。

F. 其他

票務手續費收入、佣金收入及自由行收入因會計處理係採扣除成本後以淨額認列，故未予分析其成本與毛利變化。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主係因各期產品組合變化及匯率變動所致，105年度受日圓兌新台幣匯率自104年度0.2635元升至0.2971元，升值幅度達12.75%，及日本線業務競爭激烈，故本公司105年度營收較104年度衰退1.66%，106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4,742,843千元成長3.88%，主係受惠106年前三季有六次連續假期，及日圓匯率貶值所致。在營業成本方面，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受銷量及匯率變動而增加。另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12.56%、10.37%及11.52%，105年度因日圓匯率升值達12.75%，且大陸地區赴日旅客增加，當地旅遊元件供給有限，致價格上漲，毛利率下降至10.37%，106年前三季受新臺幣升值影響，日圓兌新台幣匯率維持在0.2730元左右，及日本地區為因應旅客入境與109年東京奧運之需求，新飯店供給陸續增加，毛利率上升至11.52%。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收入、成本及毛利，其變化之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客戶	金額	%	客戶	金額	%	客戶	金額	%
1	鋼友	43,854	0.73	易遊網	50,081	0.85	易遊網	59,808	1.21
2	易遊網	43,240	0.72	富邦人壽	44,180	0.75	鋼友	33,135	0.67
3	陞隆	35,489	0.59	南山人壽	42,500	0.72	三益	20,300	0.41
4	東森	34,847	0.58	鋼友	41,877	0.71	京城	20,222	0.41
5	台新銀行	31,751	0.53	三益	37,558	0.64	東南	20,051	0.41
6	太達	27,405	0.46	陞隆	25,807	0.44	天將	19,933	0.40
7	聯強	23,730	0.40	丞燕國際	25,620	0.44	東森	19,501	0.40
8	日興	23,604	0.39	日興	25,193	0.43	陞隆	18,592	0.38
9	中聯	19,886	0.33	天將	21,202	0.36	廈航	17,244	0.35
10	百世	19,835	0.33	太達	21,092	0.36	宏陽	16,209	0.33
	其他	5,681,800	94.94	其他	5,550,896	94.30	其他	4,681,692	95.03
	合計	5,985,441	100.00	合計	5,886,006	100.00	合計	4,926,687	100.00

資料來源：五福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屬旅遊服務業，旅遊產品內容千變萬化，業者必須考量消費者喜好、市場趨勢，配合航空公司航點及班次、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Local Agent)行程安排等上游廠商之供應情形，設計旅遊路線、行程天數、價位等級及主題安排，開發符合大眾需求之各類產品。該類旅遊產品之最終銷售對象為廣大而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 5,985,441 千元、5,886,006 千元及 4,926,687 千元；以銷售之通路型態而言，除本公司自行銷售之直客外，尚有來自同業旅行社招攬客戶後交由本公司出團，因直客係屬廣大而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故未有進入各該期間十大銷售客戶情形，故前十大客戶以旅行社同業與企業型客戶為主，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①旅行社同業

A. 鋼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鋼友）（網址：<http://www.csctours.com.tw>；負責人：郭新進；資本額：40,048 千元；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3 樓；交易條件：週結-依請款日收款；授信額度：(團體旅遊)5,000 千元及(票務)200 千元)

鋼友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002)100%轉投資之孫公司，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綜合旅行社，本公司與鋼友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予中鋼集團之員工或其眷屬等，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鋼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3,854 千元、41,877 千元及 33,135 千元，位居本公司前四名銷貨客戶，104 年度起因承接其出團人數約為 600 人之模範勞工獎勵旅遊團，對其銷貨金額上升至 43,854 千元，中鋼集團模範勞工日本團會交由本公司承辦，105 年度延續雙方合作關係惟因旅遊產品組合不同，故其銷貨金額略有變化減少至 41,877 千元；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持續承接中鋼公司立山黑部員工旅遊團，當期銷貨金額 33,135 千元，其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遊網)(網址：<http://www.eztravel.com.tw>；負責人：陳甫彥；資本額：148,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51號4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2,000 千元)

易遊網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綜合旅行社，本公司與易遊網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易遊網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3,240 千元、50,081 千元及 59,808 千元，主係易遊網與本公司往來密切，易遊網本身業務量增加，故對本公司採購之金額呈成長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陞隆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隆)(網址：<http://shenglung.grp.com.tw>；負責人：陳菊枝；資本額：9,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旺盛街 57 號 1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500 千元)

陞隆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陞隆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陞隆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5,489 千元、25,807 千元及 18,592 千元，104 年度因其大陸線團體旅遊由本公司承接，故對其銷貨金額為 35,489 千元，105 年度因旅遊產品組合不同且不同線別有不同家旅行社與陞隆配合，隨著所需求旅遊產品之屬性而改變，故銷售金額降至 25,807 千元。106 年前三季主係其他同業銷售金額增加，惟其銷售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D. 東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網址：<http://www.etholiday.com>；負責人：林國俊；資本額：80,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98 號 2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1,500 千元)

東森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綜合旅行社，本公司與東森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34,847 千元、14,698 千元及 19,501 千元，104 年度因與東森合作北陸產品電視行銷專案，故銷售金額為 34,847 千元，位居第四大銷售客戶，而 105 年度因東森採購策略調整減少電視行銷方案，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6 年前三季，雙方恢復加強北陸及佐賀包機等產品電視行銷專案下，日本線產品銷售情形較 105 年度佳，且 106 年前三季因未承接大型企業戶專案影響，故又進入第 7 名排行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太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達)(網址：<http://www.sunlitetour.com.tw>；負責人：江惠國；資本額：12,000 千元；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健康路 1 段 76 號 5 樓之 2；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300 千元)

太達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太達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太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7,405 千元、21,092 千元及 13,283 千元，104 及 105 年度主係承接到太

達之馬新及大阪旅遊團，致銷售金額分別為 27,405 千元及 21,092 千元；106 年前三季因不同線別有不同家旅行社與太達配合，隨著所需求旅遊產品之屬性而改變，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F.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網址：<http://www.trav.com.tw>；負責人：焦守誠；資本額：8,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6；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500 千元)

聯強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聯強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聯強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730 千元、19,970 千元及 10,823 千元，104 年度因承接到其日本團體旅遊訂單，故對聯強之銷貨金額上升為 23,730 千元；105 年起因產品線不同，聯強其他線別有不同旅行社配合，隨著所需求旅遊產品之屬性而改變，故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致金額分別降至 19,970 千元及 10,823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G.日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興)(網址：無；負責人：王志成；資本額：9,000 千元；地址：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集山路 3 段 894 號 1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1,000 千元)

日興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日興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日興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604 千元、25,193 千元及 149 千元，104 年度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對日興同業之業務，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3,604 千元及 25,193 千元；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因同業競爭轉單下，金額降至 149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H.中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網址：<http://www.gmtravel.com.tw>；負責人：楊馥霞；資本額：8,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10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4,000 千元)

中聯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中聯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中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886 千元、14,650 千元及 7,071 千元，104 年度大陸人士來台旅遊人數達高峰，而機票供給有限，取得機票不易，故其向本公司採購團體行程，故銷售金額為 19,886 千元，105 年起因中聯本身業務量減少，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至 14,650 千元及 7,071 千元，致中聯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I.百世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世)(網址：<http://www.cokatour.myweb.hinet.net>；負責人：鄧湘怡；資本額：8,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 號 12 樓之 2；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500 千元)

百世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百世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百世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835 千元、18,590 千元及 11,896 千元，百世與本公司往來互動良好，104 年度百世本身業務量增加，故對本公司採購之金額 19,835 千元，105 年度起因百世內部組織調整，致銷售金額逐步減少至 18,590 千元及 11,896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J.三益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益)(網址：<http://www.sanyitour.com.tw>；負責人：林逸群；資本額：9,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22 號 8 樓之 1；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票，票期 30 天 2.票務採月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團體旅遊)3,000 千元及(票務)1,500 千元)

三益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三益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三益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217 千元、37,558 千元及 20,300 千元，主係本公司積極拓展對三益業務，雙方合作良好情況下，致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三季對三益之銷貨金額呈增加趨勢，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K.天將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將)(網址：無；負責人：林梧桐；資本額：6,000 千元；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竹中山路 1 段 816 號 1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300 千元)

天將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天將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天將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470 千元、21,202 千元及 19,933 千元。104 年度起本公司積極開發東部客戶，故最近二年度及 106 截至第三季銷售金額呈增加趨勢，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 L.京城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網址：<http://www.castletour.com.tw>；負責人：沈本立；資本額：33,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8 號 2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到票，票期 5 天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團體旅遊)1,000 千元及(票務)500 千元)

京城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綜合旅行社，本公司與京城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京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563 千元、5,200 千元及 20,222 千元，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因本公司與京城共同推出以本公司為出團中心之聯營行程至日本岡山、北陸及松山，致當年度銷售金額為 20,222 千元，成為第四名銷售客戶，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M.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網址：<http://www.settour.com.tw>；負責人：黃正一；資本額：253,300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60 號 1~8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2,000 千元)

東南成立於民國 50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綜合旅行社，本公司與東南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東南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332 千元、13,162 千元及 20,051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銷售金額變化不大，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因銷售予東南之魅力歐洲旅遊行程增加，故銷售金額上升至 20,051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廈航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航)(網址：<http://www.mftwn.com>；負責人：陳明金；資本額：6,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9 號 9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2,000 千元)

廈航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廈門航空及澳門環宇集團共同投資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廈航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廈航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246 千元、11,505 千元及 17,244 千元，廈航因本身從事大陸人士來台及國人出境之業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其本身接待陸客來台旅遊業績成長，故減少對本公司國外旅遊產品之採購，106 年前三季因陸客來台旅遊減少，故轉而從事國人出境之業務，向本公司採購大陸線產品金額增加至 17,244 千元，躍入該年度前十大排名第九名。

O.宏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陽)(網址：無；負責人：楊于正；資本額：10,000 千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鎮東路 8 號 1、2 樓；交易條件：1.團體出團前收齊 2.票務採週結-票期 7-14 天內；授信額度：(票務)200 千元)

宏陽成立於民國 77 年，為經營國內外團體旅遊為主之甲種旅行社，本公司與宏陽之交易為同業旅行社之往來，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主要對其銷售國內外旅遊行程及旅遊元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宏陽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247 千元、17,265 千元及 16,209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銷售金額變化不大，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業務積極拓展對宏陽業務，致銷售金額增加至 16,209 千元，成為當年度排名第十名之銷售客戶。

同業旅行社具有區域性及特定目標客群，且各別產品線皆有不同旅行社作為配合對象，並視其自行接單狀況及需求產品之屬性，交由綜合旅行社出團，故銷售金額變化較大之情事，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同業旅行社銷售金額佔全年度營收金額比重分別為 43.28%、41.49%及 43.70%，其比率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企業型客戶

A.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負責人：吳東亮；資本額：68,845,983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

台新成立於民國 81 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887)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法人金融、數位金融及信託理財等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台新之銷貨

金額分別為 31,751 千元、255 千元及 419 千元，104 年度因辦理「MVP 群星會」由本公司辦理赴日獎勵旅遊行程而位居第五大銷售客戶。

- 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網址：<http://www.fubon.com>；負責人：蔡明興；資本額：82,969,690 千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14 樓；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

富邦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881)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富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4,180 千元及 6,181 千元，105 年度主係本公司承接其員工吳哥窟之獎勵旅遊業務，銷售金額為 44,180 千元，位居當年度位居第二大銷售客戶。

- C.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負責人：杜英宗；資本額：102,189,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

南山成立於民國 52 年，主要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南山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2,500 千元及 38 千元，105 年度主係本公司承辦其員工新加坡獎勵旅遊業務，銷售金額為 42,500 千元，位居當年度位居第三大銷售客戶。

- D. 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丞燕)(網址：<http://www.eexcel.com.tw>；負責人：黎林新瑤；資本額：28,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70 號 4 樓；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

丞燕成立於民國 79 年，主要從事營養食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丞燕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736 千元、25,807 千元及 11,075 千元，105 年度主係由本公司承接其員工加拿大獎勵旅遊團，致銷售金額為 25,620 千元，成為當年度第七名之銷售客戶。

企業戶之員工旅遊或獎勵旅遊，通常為企業戶當年度依計劃請各家旅行社以競標方式取得專案，故當期有無承接大型團體旅遊專案因素致變化情形較大，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五福	營業收入淨額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4,926,687	100.00
	營業成本	5,233,444	87.44	5,275,410	89.63	4,358,904	88.48
	營業毛利	751,997	12.56	610,596	10.37	567,783	11.52
雄獅	營業收入淨額	21,004,847	100.00	21,875,701	100.00	20,256,097	100.00
	營業成本	18,161,226	86.46	19,216,904	87.85	17,811,613	87.93
	營業毛利	2,843,621	13.54	2,658,797	12.15	2,444,484	12.07
鳳凰	營業收入淨額	2,974,412	100.00	2,819,083	100.00	2,117,430	100.00
	營業成本	2,557,541	85.98	2,430,778	86.23	1,818,248	85.87
	營業毛利	416,871	14.02	388,305	13.77	299,182	14.1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觀國內目前市場屬上市、上櫃公司中，有同屬於旅行業之上市公司雄獅(2731)及鳳凰(5706)，因產業型態與本公司相似，故選擇此二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如下：

①營業收入

與採樣公司相較，營業收入因各公司經營策略、主要產品及營運規模不同而有所差異；另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105 年度除雄獅成長 4.15% 外，本公司與採樣同業鳳凰亦呈現衰退之趨勢。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66%，主係受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加上機位供給過剩，同業間價格競爭，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小幅下滑；106 年度前三季，鳳凰因長程線受國際恐怖攻擊影響呈現衰退；雄獅為旅行業產業龍頭具經濟規模效益，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成長幅度達 21.27%，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 3.88% 優於鳳凰劣於雄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與採樣公司相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採樣公司相較，本公司毛利率皆低於選樣公司，主係銷售對象與產品線組合不同之差異，本公司銷售對象為最終端消費者及同業旅行社，各佔整體營業比重約為 55：45，而銷售予同業旅行社之產品主係透過同業旅行社銷售通路，提高銷售量而犧牲部份毛利，及擴大市佔率等策略考量下，以利爭取旅遊旺季時航空公司有限之機位，因銷售予同業旅行社之毛利率相較於直客毛利率為低，故侵蝕到直客產品之毛利率，與選樣公司銷售對象多以直客為主並不相同，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①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12,368	8.56	479,805	8.15	390,737	7.93
管理費用	119,969	2.00	127,473	2.17	94,179	1.91
營業費用合計	632,337	10.56	607,278	10.32	484,916	9.84
營業利益	119,660	2.00	3,318	0.06	82,867	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32,337 千元、607,278 千元及 484,91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56%、10.32% 及 9.84%。茲就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推銷費用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推銷費用 比率(%)	金額	占推銷費用 比率(%)	金額	占推銷費用 比率(%)
薪資費用-薪資	186,658	36.43	209,671	43.70	148,840	38.09
薪資費用-獎金	88,187	17.21	48,022	10.01	69,753	17.85
行銷推廣費	46,693	9.11	37,570	7.83	28,152	7.20
刷卡手續費	60,095	11.73	58,946	12.29	47,134	12.06
租金支出	27,613	5.39	32,654	6.81	20,777	5.32
勞健保	23,773	4.64	25,867	5.39	20,067	5.14
其他	79,349	15.49	67,075	13.97	56,014	14.34
推銷費用合計	512,368	100.00	479,805	100.00	390,73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推銷費用主要包含業務人員薪資、行銷推廣及刷卡手續費等費用，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32,563 千元，減幅為 6.36%，主係 105 上半年獲利未如預期，逐步調整行銷廣告費之配置比重，將入口網站的大筆廣告費縮減 60%，期以最精簡費用方式提高廣告曝光率，致行銷廣告費減少約 9,123 千元。本公司 104 年 7 月調薪，即使 105 年下半年起人事政策採遇缺不補的方式，薪資費用短時間無法驟減，仍有一定之人事成本支出，故薪資費用-薪資增加 23,013 千元，獎金部份則因公司營運績效產生變動，且因 105 年度獲利減少，致薪資費用-獎金較 104 年度減少 40,165 千元；刷卡手續費方面係隨營業額變動產生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租金支出方面因 104 年 11 月增加中壢分公司，及 105 年 5 月起台北分公司為集中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於同棟大樓多承租 6 樓，致租金增加約 5,041 千元。

106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為 390,737 千元，較 105 年同期之 376,196 千元增加 14,541 千元，主要係因業績成長，依業績獎金辦法增加發放獎金 69,753 千元，較 105 年同期 47,566 千元，增加 22,187 千元所致。租金支出方面，106 年前三季因分攤比例原以較粗略精簡之分攤方式改為部門別員工人數分攤，致金額略為減少，惟全公司租金支出換算為全年度，與 105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管理費用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管理費用 比率(%)	金額	占管理費用 比率(%)	金額	占管理費用 比率(%)
薪資費用-薪資	51,780	43.17	58,463	45.86	42,251	44.86
薪資費用-獎金	11,676	9.73	5,248	4.12	3,894	4.14
租金支出	4,068	3.39	5,543	4.35	7,667	8.14
勞健保	5,839	4.87	7,326	5.75	4,943	5.25
交際費	3,865	3.22	3,533	2.77	2,441	2.59
伙食費	2,505	2.09	3,223	2.53	2,640	2.80
職工福利	5,352	4.46	5,099	4.00	3,837	4.08
勞務費	5,678	4.73	4,656	3.65	2,076	2.20
其他(註)	29,206	24.34	34,382	26.97	24,430	25.94
管理費用合計	119,969	100.00	127,473	100.00	94,179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它主係郵電、各項折耗、雜項購置等零星支出

管理費用主要包含行政人員之薪資、獎金、租金、勞健保、交際費、伙食費、職工福利、勞務費及其他，其中以薪資費用佔管理費用比重最高。獎金方面主係包含管理階層績效獎金、員工轉介業務獎金等，104年度因本公司獲利提升，管理階層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增加約 6,428 千元，105 年度則因獲利未如預期，縮減管理階層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至 5,248 千元，106 年前三季目前維持提撥一個月年終獎金金額，其變化尚無異常。

勞健保及伙食費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費用金額變化主係與員工人數有關，105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較 104 年略增，故勞健保費及伙食費分別增加 1,487 千元及 718 千元，106 年前三季則因平均員工人數減少，勞健保費及伙食費略為減少所致。

租金支出因分攤比例調整及 105 下半年度增加承租管理階層於台北及台中之宿舍與雲端設備服務費約 1,122 千元，致 106 年前三季金額增加，惟全公司租金支出尚無重大異常變動。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交際費分別為 3,865 千元、3,533 千元及 2,441 千元，主係 105 年上半年獲利未如預期，擲節支出所致，106 年截至第三季則與 105 年度相較變化差異不大。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職工福利分別為 5,352 千元、5,099 千元及 3,837 千元，與營業收入變化有關，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勞務費用分別為 5,678 千元、4,656 千元及 2,076 千元，105 年度勞務費較 104 年度減少 1,022 千元，主係 104 年度為申請公發及興櫃之會計師勞務費增加，致 104 年度勞務費增加；106 年截至第三季則與 105 年度相較變化差異不大。

②營業利益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9,660 千元、3,318 千元及 82,8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0%、0.06%及 1.68%。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而變動。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116,342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為旅遊市場競爭激烈調整產品價格不易，而飯店及車資等旅遊元件則因大陸客赴日旅遊人數增加，需求成長致供應商調漲價格，且在日圓匯率升幅達 12.75% 之影響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呈衰退。然而旅行業係以人提供加值性的服務，面對旅遊市場驟變，本公司已有適度調整人力配置及減少績效獎金，惟因 104 下半年調薪，仍有一定之人事成本支出，故費用降幅並不明顯，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致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衰退達 97.23%。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84,729 千元，主係受因本期匯率波動影響，新台幣走強日圓回貶至 0.2730 元，及 106 年前三季共有六次連續假期，民眾出國意願提升，日本線參團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095 人，且因持續人事精簡及調整廣告預算支出，加強與供應商議價，持續控管成本及費用，故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68%，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項目				
其他收入	退票手續費收入	3,056	2,853	-
	理賠收入	1,418	321	2,801
	利息收入	1,838	1,256	348
	租金收入	779	1,191	918
	其他收入	1,516	517	832
	小計	8,607	6,138	4,8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33	11,891	(11,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1,796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215)	-
	賠償損失	(3,000)	-	-
	其他損失	(851)	-	-
	小計	1,578	7,676	(11,451)
財務成本		(260)	-	-
合計		9,925	13,814	(6,55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退票手續費收入

退票手續費收入主係協助旅客向航空公司申請機票退款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退票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056 千元、2,853 千元及 0 千元，視各該年度發生次數影響該收入金額之變化。106 年前三季退票手續費收入實為 3,630 千元，由於退票手續費收入係因服務客人辦理退票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屬本公司營運活動之營業項目之一，本期考量會計項目更為允當表達，故 106 年度調整列為營業收入項下之手續費收入，致退票手續費收入為 0 元。

B.理賠收入

理賠收入主係客人旅程中所產生行程延誤、行李遺失或旅客受傷，依本公司所投保之旅客責任保險，向保險公司申請之理賠款，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理賠收入分別為 1,418 千元、321 千元及 2,801 千元，104 年度理賠收入 1,418 千元與帳列其他營業外支出屬於理賠支出 851 千元，採總額認列，惟 105 年度後皆採淨額認列，104 年度改為淨額認列理賠收入之金額為 567 千元，與 105 年度之金額差異不大，106 年前三季因 7-9 月受颱風影響旅遊行程延回及收到郵輪停駛保險公司所支付之理賠收入，致 106 年前三季之理賠收入金額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利息收入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38 千元、1,256 千元及 348 千元，主要係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現金及約當現金雖呈減少趨勢，主係 105 年底因應次一季業務需求成長，為確保團體旅遊成行，亦需預付款項為機票款及預訂旅遊元件，致預付款項增加，故未有

閒置資金承作定存，106 年前三季因預付次一季旅遊成本(預付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 174,442 千元，惟預收團費部份增加 79,995 千元，致 106 年第三季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仍較 105 年底減少，未來若有閒置資金則選擇利率較高之活期定存商品產生利息收入，以增加本公司業外收入。

D. 租金收入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79 千元、1,191 千元及 918 千元，105 年度租金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12 千元，主係 104 年 10 月起將總公司位於博愛路 10 樓辦公室出租予第三人，105 年度認列一整年度租金收入，而 104 年度僅認列三個月所致。106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與 10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E.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以前年度應退款客戶之款項因無法聯繫消費者辦理退費已逾二年而轉列收入及國內外觀光地區補助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516 千元、517 千元及 832 千元，其變化情形主係受各期是否有申請到觀光補助款所影響，惟金額尚屬微小，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②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淨外幣兌換(損)益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633 千元、11,891 千元及(11,451)千元，105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8,258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出團日幣需求，購買日幣現鈔金額較高，而下半年逢日圓升值，故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8,258 千元；106 年前三季主係因應賞櫻旺季之日圓需求，而購買日圓部位，適逢日圓於 4-5 月之匯率貶值幅度約 2.72%，5 月當月產生約 4,182 千元之兌換損失。因本公司對日圓需求，主係營運之所需，故日圓持續貶值，對本公司持有部位會產生評價損失，故 106 年截至第三季購買日幣而產生兌換損失為 11,451 千元。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本公司 103 年度為規避支付出國日幣需求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從事美金與日圓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04 年度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96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結清而迴轉於 103 年度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損失，致年底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評估承作衍生性商品相對風險較高，不再從事衍生性之交易，故未有此金額。

C.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 年度因結束內湖分公司營業據點及統一管理台北辦公室，終止原承租處所，致租賃改良產生處分損失 4,215 千元，而其他年度並無此情事。

D.賠償損失

104 年度之賠償損失 3,000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發生大陸福建漳州團體旅遊翻車之意外事故旅客傷亡之賠償準備金，合理估計和解之相關損失費用。

E.其他

104 年度之其他損失主要係因旅客旅程中所產生行程延誤、行李遺失或旅客受傷之理賠支出等，惟 105 年度起已調整帳務處理方式，列為保險理賠損失並與理賠收入沖抵後採淨額認列，金額非為重大，並無異常之情事。

③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0 千元、0 元及 0 千元。本公司利息費用逐期減少，主要因 104 年下半年已償還全部銀行之銀行借款，故不再產生利息支出。

3.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單季虧損原因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單季稅前淨損 9,663 千元，茲就其虧損原因及未來業績展望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6 月		106 年第三季(註)		106 年前三季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255,665	100.00	1,671,022	100.00	4,926,687	100.00
營業成本	2,837,119	87.14	1,521,785	91.07	4,358,904	88.48
營業毛利淨額	418,546	12.86	149,237	8.93	567,783	11.52
營業費用	325,289	9.99	159,627	9.55	484,916	9.84
營業利益	93,257	2.86	(10,390)	(0.62)	82,867	1.6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79)	(0.22)	727	0.04	(6,552)	(0.13)
稅前淨利(損)	85,978	2.64	(9,663)	(0.58)	76,315	1.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 106 年前三季核閱數扣除上半年核閱數之金額

(1)下半年度產生虧損為本公司營運常態

104 年上、下半年度之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6 月		104 年 7-12 月(註)		差異數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174,884	100.00	2,810,557	100.00	(364,327)	5,985,441	100.00
營業成本	2,698,957	85.01	2,534,487	90.18	(164,470)	5,233,444	87.44
營業毛利淨額	475,927	14.99	276,070	9.82	(199,857)	751,997	12.56
營業費用	305,137	9.61	327,200	11.64	22,063	632,337	10.56
營業利益	170,790	5.38	(51,130)	(1.82)	(221,920)	119,660	2.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102	0.22	2,823	0.10	(4,279)	9,925	0.17
稅前淨利(損)	177,892	5.60	(49,007)	(1.74)	(226,899)	129,585	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 104 年度查核數扣除上半年核閱數之推估金額

105 年上、下半年度之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6 月		105 年 7-12 月		差異數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215,063	100.00	2,670,943	100.00	(544,120)	5,886,006	100.00
營業成本	2,877,915	89.51	2,397,495	89.76	(480,420)	5,275,410	89.63
營業毛利淨額	337,148	10.49	273,448	10.24	(63,700)	610,596	10.37
營業費用	316,470	9.84	290,808	10.89	(25,662)	607,278	10.32
營業利益	20,678	0.64	(17,360)	(0.65)	(38,038)	3,318	0.0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371	0.45	(557)	(0.02)	(14,928)	13,814	0.23
稅前淨利(損)	35,049	1.09	(17,917)	(0.67)	(52,966)	17,132	0.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 105 年度查核數扣除上半年核閱數之推估金額

茲就本公司過去兩年度上、下半年度之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 ①營業收入：104 年上半年旅遊市場暢旺、日圓匯率走貶及國人區域性旅遊之偏好，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下半年因隔年初有總統大選，競選活動多影響國人出國意願，另因下半年適逢暑假及歐美等地氣候適宜，較適合從事較長天期之行程，惟本公司長程線目前非主力產品下，對獲利未有顯著貢獻，致 104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上半年度減少。105 年整體旅遊市場受產業型態改變廉價航空興起，機位市場供過於求，侵蝕旅行業業務，惟本公司 105 上半年因積極爭取企業戶獎勵旅遊或員工旅遊之業務，掖助營收 59,734 千元，致 105 上半年營業收入 3,215,063 千元，較 104 上半年 3,174,884 千元，增加 40,179 千元，下半年為本公司傳統淡季，故下半年營業收入較上半年減少 544,120 千元。

綜上所述，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下半年度多，主係因上半年逢農曆春節、黑部立山開山及賞櫻季節，而下半年暑假雖為旅遊旺季，惟易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售價，故依本公司歷史經驗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下半年度高。由銷售之產品別觀之，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東北亞線，屬短天期之行程，而上半年度假期天數亦適合從事短天期旅程，且為過年期間，產品價格客人接受度較高，利潤空間相對高；下半年度因暑假天期較長，可從事較長天期之行程，惟本公司長程線產品營業收入雖有提升，但仍屬於提高市場知名度及市佔率階段，故使得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均會較下半年高。

- ②營業毛利：本公司 104 上半年毛利率為 14.99%，下半年降至 9.82%，主係航空公司通常會於前一至二季前就市場概況調整下季機票價格；104 年第二季因航空公司預計旅遊市場暢望，機票價格維持第二季水平，第三季機票成本居高不下，旅遊產品成本上升所致；105 年上半年毛利率為 10.49%，較 104 上半年降低，主係 104 上半年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0.2603 元與 105 上半年平均匯率 0.2942 元相較，升幅達 13.02%，致下半年毛利率為 10.24%，惟 105 年上下半年毛利率變化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本公司下半年度之毛利率較上半年度低，主係暑假期間東北亞線產品價格競爭混亂，旅遊元件成本易受供給需求所影響，成本議價談判空間有限，故壓縮毛利，另本公司長程線產品比重為低且以銷售聯營行程為主，對獲利貢獻有限。第四季雖有東北亞地區賞楓行程助掖下，惟 10-11 月份為日本國人秋季旅行之季節，旅遊元件成本較為上升，銷售價格雖然增加，

但因國人年底因工作忙碌，反而會選擇於隔年度第一季出國，因此出團人數減少，致第四季營運表現亦較第一季及第二季衰退。

- ③營業費用：本公司 104 下半年營業費用 327,200 千元，較上半年 305,137 千元增加 22,063 千元，主係 104 上半年業績成長，績效獎金等皆增加所致。105 上半年因 104 年 7 月調薪，人事成本增加，故上半年營業費用為 316,470 千元，較 104 年上半年增加 11,333 千元，105 下半年因上半年度獲利狀況未如預期，廣告費及績效獎金逐步縮減，致金額減少至 290,808 千元。本公司下半年度營業費用率較上半年度高，主係下半年度營收降低，故營業費用率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為高。
- ④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本公司 104 及 105 下半年度呈現營業虧損，主係本公司主力產品係以短天期為主，營業收入及毛利易受銷售價格競爭而減少，營業費用率約佔營收 10%情況下，使得下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呈現虧損。

綜上，因本公司產品別及銷售客群之差異，及長程線出團量未達經濟規模效益，且近期外國機隊增加，機位供給上升，長程線團費淡季時已逼近日本線團費，國人則會選擇長程線產品，但因本公司長程線目前非主力產品下，對獲利未有顯著提升。致下半年度銷貨毛利金額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故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衰退而呈營業虧損之情事。惟旅遊業有傳統淡季的季節考量，本公司於旺季時多爭取獲利，淡季則配合航空公司機位和市場競價壓力，調整售價維持市占率，未來期以爭取企業戶客群以爭取淡季的業績。

(2)106 年第三季單季虧損原因

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歷史經驗觀之，下半年營運狀況向來遜於上半年表現，106 年第三季單季產生稅前淨損 9,663 千元，主係每年暑假雖屬旅遊業之旺季，惟機票、飯店等旅遊元件成本亦隨之增加，暑假後期短程線因競爭者眾多時有同業旅行社為去化機位刺激市場買氣，下調價格致旅遊市場混亂，產品毛利下降，而本公司旅遊線別產品組合係以短天期東北亞線為主，且因出團數量多，同業價格競爭壓縮本公司之產品毛利，而暑假為長程線團體旅遊旺季，惟本公司長程線產品比重偏低，對獲利貢獻度有限，加上 9 月原為旅遊旺季後之傳統淡季，團體出團數量減少及價格偏低，故產生第三季虧損之情事。

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單季及 106 年第三季單季稅前淨損分別為 18,381 千元及 9,663 千元，本期稅前淨損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8,718 千元，主係本期運用季節性包機設計規劃行程，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527,780 千元增加 143,242 千元，且 106 年第三季單季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0.2728 元，相較於 105 年第三季單季平均匯率 0.3099 元貶值，致 106 年第三季單季營業毛利 149,237 千元，較 105 年第三季單季營業毛利 132,825 千元，增加幅度達 12.36%，使 106 年第三季之單季虧損較 105 年第三季單季減少。

4.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觀光局資料顯示國人近五年來出國人次呈增加趨勢，且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指出，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於全球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 較 105 年 2.5% 成長，連帶將使得台灣經濟景氣回溫，往樂觀趨勢發展。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 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由 105 年之 1.48% 增加至 2.14%，隨著經濟景氣回溫，國人日趨重視生活品質，消費型態逐轉向旅遊、休閒及娛樂活動，加上國際航線開放航空機位供給增加及政府於國內觀光產業投資開發新設施，亦吸引國人增加國內外休閒觀光之意願，顯示觀光產業前景仍看好。

(2)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雖以日本線為主，隨著日趨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為爭取更多客源，除針對企業戶推出獎勵旅遊行程外，更透過完整旅遊元件資料庫包裝多元及差異化之旅遊行程，或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藉此拓展產品線，吸引消費大眾之青睞；此外，近年積極轉變營運策略，憑藉著在產業多年經驗，不斷深入了解產業變化及客戶喜好，推出郵輪業務及短期特殊行程或季節包機航線之旅遊產品，綜合前述各項營運規劃及經營策略，未來營運發展樂觀可期，且就長期趨勢而言，本公司所處觀光旅遊產業仍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5. 綜合具體結論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85,441 千元、5,886,006 千元及 4,926,687 千元，105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 99,435 千元，主係日圓匯率升值，加上航空公司增加航線，機位供給過剩，赴日團體旅遊人數減少，且同業間為消化機位致價格競爭，調整銷售價格不易，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4,926,687 千元，較 105 年同期營業收入 4,742,843 千元增加 183,844 千元，主係受惠於連續假期及日圓回貶帶動下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且推出包機策略有助於業務拓展，故營業收入略為成長 3.88%。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233,444 千元、5,275,410 千元及 4,358,90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51,997 千元、610,596 千元及 567,78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56%、10.37% 及 11.52%，本公司 105 年度東北亞線產品因同業競爭調整銷售價格不易，且產品成本因大陸赴日旅客增加，致訂房及巴士成本均上升，加上上半年日圓匯率走升，致毛利率下滑至 10.37%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雖受惠於日圓平均匯率回貶至 0.2730 元，惟短天期包機旅遊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故毛利率較 105 年度增加，惟仍較 104 年度降低。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32,337 千元、607,278 千元及 484,916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19,660 千元、3,318 千元及 82,8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0%、0.06% 及 1.68%。105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價格調降及旅遊元件成本上漲之影響，而分別減少 1.66% 及 18.80%，105 年度面對旅遊市場起伏變化，力求搏節成本及員工離職遇缺不補，營業費用雖較 104 年度減少 25,059 千元，惟受營業毛利衰退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減少幅度影響，營業利益率降至 0.06%。10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81 千元，主要受業績成長，依業績辦法增加發放獎金及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致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在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成長幅度下，使得營業利益率由 105 年前三季之 (0.04)% 上升至 106 年前三季之 1.68%。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隨著國人生活型態改變，日趨重視休閒觀光活動，對旅遊觀光需求趨勢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尚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本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本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本公司所屬行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合理性說明

經取得本公司產業報導相關資料，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動能。本公司主係從事旅遊元件之銷售及團體旅遊行程組合業務，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國人生活型態改變，消費者對旅遊之品質要求亦日漸提升，加上免簽證國家增加，提升旅遊便利性，帶動觀光旅遊市場需求成長。另本公司審慎評估郵輪業務及短天期包機旅遊產品之銷售市場，目前已與國內多家旅行社共同承包黃金公主、藍寶石公主號及盛世公主號之郵輪市場，並於旺季推出包機之旅遊產品，期望藉由產品的多樣化，除可提升旅遊旺季之業績成長動能及獲利能力外，更可藉由市占率之成長，取得產業有利地位，經評估其行業概況說明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針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隨著天空開放及廉價航空拓展熱門航線，機位供給增加致同業間競爭激烈，調整銷售價格以因應市場競爭情形，另 105 年度在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安情況下，日圓是成為避險貨幣，致日圓兌美元持續走強，日本線產品成本因日圓走強，成本上升，加上大陸赴日遊客增加，飯店及巴士等旅遊元件價格上漲，致毛利率降低至 10.37%。106 年前三季之產品毛利率為 11.52%，主要係上半年日圓匯率貶值及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議價產生效益，致產品毛利率略升，其變化尚屬合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核對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本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相符，金額核對無誤。並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交易憑證抽核等查核程序，本公司之業績變化原因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對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①針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經抽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客戶基本資料及授信表、訂單、定型化契約、代收轉付收據、電腦訂位紀錄代號(PNR)及存摺或對帳單、透過函證及上網搜尋各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取得相關資訊。本公司位於旅遊業之中游，綜合旅行社具有旅遊產品躉售及零售之角色，旅遊產品為開放式銷售模式，任何企業戶、

同業旅遊社及消費者(直客)皆可向本公司購買其喜好或需要之旅遊產品，本公司規定團體旅遊除少數上市櫃同業、信用良好之同業旅行社或簽約之企業戶外，必須於出團前先收足款項，經核對前述之交易憑證，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銷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取得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表，本公司銷貨金額之增減變動尚無異常情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客戶佔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06%、5.70%及 4.97%，其中第一大銷售對象之佔比，佔最期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到 2%，顯示本公司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②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條件，其交易條件尚無異常情事。另取得主要銷貨客戶明細表，並訪談本公司直售部及同業部業務主管，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售價，主係受旅遊元件組合而有所差異，惟產品線主管將視市場接受度及產品銷售情形訂定標準售價，業務單位係依照標準售價及公司政策訂定之價格銷售，致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有所消長，尚無異常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尚屬合理。

③經檢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20 天、21 天及 18 天，旅遊行業因行業特性，除少數上市櫃同業及信用良好之同業旅行社或企業戶給予授信額度外，多數採預先收款方式交易，故最近兩年度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變化不大，106 年前三季因營業收入成長，致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降至 18 天，整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取得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各期之逾期金額皆為單筆金額較小惟筆數眾多，逾期原因多係因客戶入帳日與請款日之時間差等因素所致，本公司表示已加強檢討及催收，尚無重大金額之應收帳款有顯著逾期之情事，經評估對本公司並未有財務業務上重大不利影響。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收款情形進行抽核，並檢視其交易條件與過去實際付款情形，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若與交易條件有所差異，多係因客戶入帳日與請款日之差異因素所產生，且依歷史經驗，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甚微。綜上，本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雄獅(2731)及鳳凰(5706)等採樣同業之財務資料及年報等，分析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趨勢與上述同業相比較，本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取得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訪談，本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公司銷售以內銷為主，向客人收取新台幣為計價幣別，而對應國人出境至當地旅遊之住宿、餐食及交通等團費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主，外幣支出主係以日圓為最大宗，少量人民幣、美金及歐元等外幣，故其匯兌損益變動主要來自於日圓匯率波動之變化。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性，當匯率波動超過 5%，本公司產品線人員會與供應商議價，同時視市場同業動向調整售價，將匯率產生部分風險轉嫁給供應商或消費者，以降低衝擊，而財務單位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藉由各種資訊工具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惟匯率波動無法預期，若市價穩定低於歷史水準，則穩定買進，價位高時則減

緩買進，以期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經評估其採行之因應措施應屬適當。

3.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單季獲利衰退原因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單季稅後淨損為 8,009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主係以東北亞線為主力產品線，第三季暑假雖為旅遊業旺季，各航空公司均加大運能，惟 8 月後期旅遊市場銷售價格競爭激烈，各家旅行業者降價求售，且第三季旅遊元件價格成本遠比其他季高，本公司為考量旺季時機位之需求，跟進市場殺價競爭因而壓縮到毛利，扣除固定管銷費用後，產生虧損，對照其最近二年度第三季單季營運資料，亦是虧損狀態，故其原因尚屬合理。

4.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產品線佈局上，除深耕全球各地旅遊市場，另積極投入郵輪及特殊行程之包機旅遊產品，並憑藉著本公司多年經驗運用組合旅遊元件資料庫，不斷地開發深度主題旅遊產品，以擴增現有產品線，期望以穩定及多元之營收來源來提升本公司獲利；而於行銷通路上，本公司除於各地設立 18 家分公司服務各地客戶外，並與全省之同業旅行社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形成綿密之銷售網路，此外，近年來建置完整網路銷售系統，發揮網際網路之及時性、互動性、跨區性、連結性、認證性與客製化等特性，配合提供實體門市專業服務，結合網路與門市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而便利之服務以提升市占率。另外消除旅遊淡旺季分明之產業特性，於旅遊淡季時，積極爭取企業戶員工旅遊及獎勵旅遊之標案。綜上，隨著國人所得增加，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並預期未來全球觀光市場呈穩定發展趨勢，而本公司除穩定發展現有產品外，未來將持續投入高品質服務、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運動主題旅遊族群之開發，藉此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及完善佈局長短期成長動能，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故本公司對未來發展性之評估，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因從事國外旅遊行程業務致有進貨與付款對象、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事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五福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從事國外旅遊行程致發生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進貨金額分別達 292,517 千元、352,880 千元及 227,888 千元；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達 540,712 千元、721,534 千元及 543,611 千元。有關前開情事發生原因、交易適法性、交易風險及資金控管措施，五福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1.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透過法人(註 1)轉介付款金額(千元)	51,200	32,332	129,699
透過自然人(註 1)轉介付款金額(千元)	241,317	320,548	98,189(註 2)
小計	292,517	352,880	227,888
銷貨成本(千元)	5,233,444	5,275,410	4,358,904
透過代理人轉介付款金額占銷貨成本比重(%)	5.59	6.69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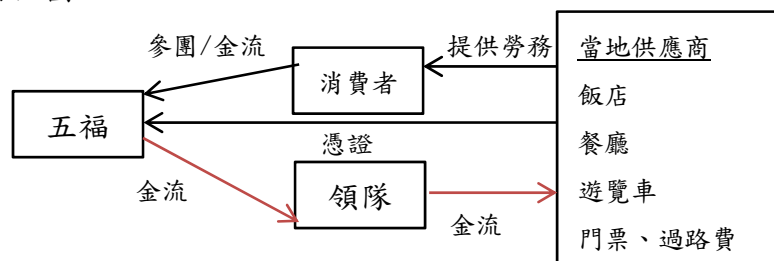
註 1：透過法人或自然人轉介付款係由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所指定。

註 2：自 106 年 4 月底起已無透過自然人轉介付款之情事，此為 106 年 1-4 月之金額。

(1)發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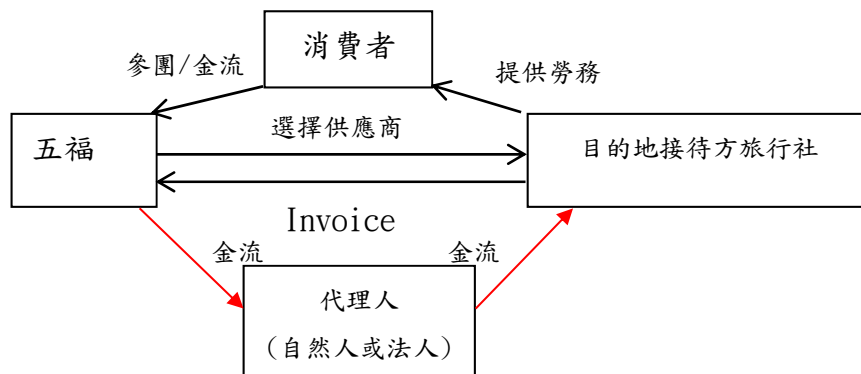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旅遊產品(行程)可分為二種類型，日本線因出團人數多，具經濟規模，會由公司選定供應商自組行程，包裝為本公司系列團體行程；而除日本線外，則採與旅遊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合作，選定由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已包裝好之行程，由當地旅行社提供勞務予本公司參團消費者。茲以流程圖表列如下：

① 自組團



註：憑證會透過領隊自國外帶回予本公司

②非自組團



國外地區供應商(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之型態多樣，各地區各自形成供應體系，各自形成行業交易習性，由於業界交易習慣及便利性等因素影響，習慣透過代理協助對國內客戶收款，且多為指定由自然人代理，少數則指定法人代理，因而產生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透過代理人轉介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92,517 千元、352,880 千元及 227,888 千元，其各期金額變化主係受各該期不同地區旅遊行程之銷售金額所影響，其中 105 年度透過自然人付款金額 320,548 千元，較 104 年度 241,317 千元增加 79,231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韓國線出團人數較 104 年度增加 9,406 人及承接壽險公司前往東南亞地區獎勵旅遊行程所致。另 106 年 4 月底起，本公司為降低支付予自然人所衍生之風險，已強制要求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將自然人之代理人改由國內旅行社代理，自 106 年 4 月底後已無透過自然人轉介之情事，致 106 年前三季透過自然人轉介付款之金額減少至 98,189 千元，而透過法人轉介之付款金額則增加至 129,699 千元。

(2)交易適法性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但不得對外營業。」，另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業務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等，準用中華民國旅行業本公司之規定。」及第十八條規定：「外國旅行業未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代表人或委託國內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但不得對外營業」。有關本公司前述與國外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往來交易模式是否有違反前開法令之規定，經本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鄭懷君律師就該情事表示意見，根據鄭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表示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八條與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明定外國旅行業設立分公司、代表人或委託國內綜合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及報價等事務，及應備之行政程序，且上開意旨不論是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均以外國旅行業為規範對象，且以該外國旅行業在本國為營業行為為前提，與本公司與國外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間交易模式，

二者並不相同，故尚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八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情事。

另本公司及輔導證券商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就前開法令意旨至觀光局諮詢，經觀光局委員等人表示，立法原意係保護國內不特定人(消費者)與國外旅行業直接交易時，產生之爭議求償困難，故規定外國旅行業者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分公司或代表人，以便利觀光局主管機關可加以管理外國旅行業於台灣境內之營業行為，並非規範旅行業委請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提供勞務之交易行為。

針對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本公司函詢觀光局其適法性，回文說明若僅將款項交付予目的地接待方旅行業者所委託代理旅行社，則無違反觀光法規。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及 106 年 10 月 5 日分別至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理事長訪談，兩位均表示此類型付款模式皆與同業相同，非本公司特有之模式。

(3)交易風險及採取之資金控管措施

①交易風險

此種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恐衍生本公司支付予代理商，而代理商未將款項支付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所產生之財務糾紛，致目的地接待旅行社不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消費者之交易風險。

②採取之資金控管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外地區供應商(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之評估係符合各地區法令規定之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並與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簽訂地接(供應商)服務合約，而交易條件採團體行程回團後月結匯款，足以降低國外地區供應商不履行勞務之風險。

付款模式係依「分包商管理作業」規範之，若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要求將款項支付予代理旅行社，則需取得國外地區供應商與台灣代理旅行社所簽訂之代理合約書，及代理與國外地區供應商(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簽訂之匯款切結書，且內容載明若有日後有財務糾紛由國外地區供應商(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負責。上述型態之交易需備齊文件，提出申請後方得付款，且 106 年 5 月起考量市場交易風險性，已將交易型態為自然人代理模式均已要求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改為由國內旅行社代理相關業務，故無匯款予自然人之情事，本公司內控作業中已明訂不得接受透過自然人代理旅遊相關事項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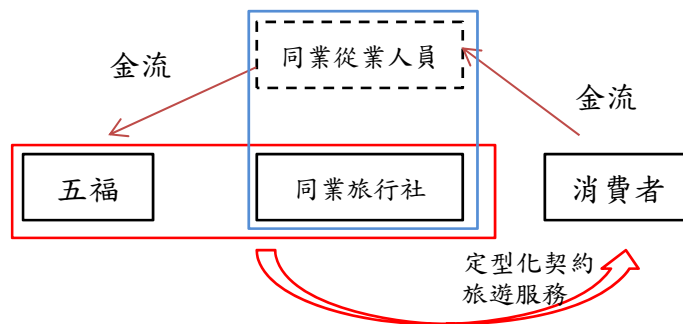
2.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項 目			
從業人員收款	540,712	721,534	543,611
營收淨額	5,985,441	5,886,006	4,926,904
比重(%)	9.03	12.26	11.03

(1)發生原因：

本公司係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之綜合旅行社，銷售之通路除自行銷售之直客外，尚有來自其他綜合旅行社、甲種或乙種旅行社(以下簡稱同業旅行社)銷售招攬客戶或銷售本公司之旅遊商品或元件(例如：機票、飯店及門票等)後交由本公司，本公司並無與同業旅行社簽定銷售契約，或將旅遊產品批發予同業或從業人員甚或個人銷售之情事，銷售方式係屬被動接受對方報名遊程，故無透過個人而非旅行社銷售旅遊產品之情事。惟旅行業為行業性質特殊屬特許行業，銷售無形產品或勞務予最終使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局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購買旅遊行程能有所保障，避免不良之業務人員假藉旅遊名義詐騙消費者，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二項明訂「旅行業不得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業務者，視同非法經營旅行業。」與第二十條「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其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內將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即執行旅行社業者必須登記於旅行社始能執行業務，故於旅行業界實務上，有旅行業從業人員登錄於旅行社下執行旅行社業務(業界俗稱靠行)，選擇其客人需要且價格具競爭力之遊程為業界常態，故有與本公司交易之情事。



註：定型化契約之簽立係以甲方為消費者，乙方為本公司，乙方附屬為同業旅行社

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10 月有 3,005 家旅行社，屬上市上櫃者僅為四家，其餘旅行社多以中小企業型態經營者為主，惟國內中小型旅行社因營業規模小，且此類中小型旅行社管理制度不健全，時有管理不佳屢因資金週轉不靈發生倒閉之情事，對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故同業從業人員亦擔心若將客戶之團費交付予任職旅行社，若其任職之旅行社因週轉資金產生爭議將致客戶無法順利出遊，因此從業人員偏好將客戶之團費直接繳付予本公司以降低風險，故有部分旅行社從業人員收足款項後轉付本公司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由從業人員收款之金額為 540,712 千元、721,534 千元及 543,611 千元。105 年度本公司維持營業收入來源，運用廉航機位包裝旅遊產品，但因日圓升值整體旅遊市場競爭，日本線直客參團人數減少，為消化機位，加強透過同業之銷售通路推廣，給予同業之銷售價格具有價差誘因，致由同業旅行社從業人員交由本公司出團之人數較 104 年增加，經由從業人員收款之金額亦隨之增加，另 106 年前三季換算推估全年度金額則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

(2) 交易適法性：

根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即所有從業人員須依附於旅行社方能執行旅行社之業務，而本公司對於同業從業人員之管理訂有「同業及所屬從業人員徵信及收款管理辦法」，經於觀光局網站確認為同業旅行社之從業人員資格後，始登錄於本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內，方可與其交易，且從業人員銷售旅遊行程時，所屬同業旅行社與本公司及最終消費者均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簽訂三方定型化契約，故本公司與從業人員之交易係透過同業旅行社為之。此外，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中，並未規範將款項直接交付予出團旅行社之情事，故本公司與同業從業人員之交易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本公司及輔導券商於106年6月20日及8月30日曾至觀光局諮詢相關人員，針對與從業人員交易型態是否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表示意見，經觀光局說明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旅行業從業人員需登錄於旅行社，原意是為了保障消費者於參加團體旅遊時，避免有心人士取得款項後未提供旅遊產品之義務，損及到消費者權益，影響旅客出遊之計畫，是故要求從事旅行業務之從業人員均須登錄旅行社，而本公司銷售產品除本公司業務人員直接銷售外，餘透過由同業旅行社及其從業人員視其客戶需要向本公司購買旅遊產品，前述人員均為觀光局登錄之合法從業人員，故本公司與從業人員交易時，已確認從業人員確實登錄於旅行社下，即無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鄭懷君律師就該情事表示意見，根據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旅行業需委請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並將旅行業從業人員列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觀光局更因此建立「旅行業從業人員查詢系統」，供旅行業者在與同業旅行社所屬旅行業從業人員為交易時，得以查證確認之管道。同業旅行社從業人員與本公司接洽時，本公司既已進入前述「旅行業從業人員查詢系統」查詢，確認均為同業旅行社列冊登錄之旅行業從業人員，即不致有違犯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旅行業.....，亦不得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之規定。另相關交易過程，舉凡三方(最終消費者、本公司及同業旅行社)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簽訂，或是代收轉付收據之開立，均係以同業旅行社為主體。從而，不論與本公司接洽之旅行業從業人員係同業旅行社之正職人員，抑或僅是靠行從業人員，簽約主體既為同業旅行社，自不影響該旅遊契約之效力。

針對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交易模式，本公司函詢觀光局其適法性，觀光局說明從業人員收到消費者團費後交付予出團旅行社，係屬該從業人員所屬旅行業業務之經營管理，尚無違反觀光法規之虞；此外，本公司於106年10月2日及106年10月5日分別至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理事長進行訪談，兩位表示此類型收款模式皆與同業相同，係屬旅行業常態，非本公司特有之交易模式。

(3) 交易風險及採取之資金控管措施：

① 交易風險

此種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會產生從業人員已向消費者收取團費，而從業人員未將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所產生之財務糾紛及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交易風險。

②採取之資金控管措施

本公司曾經發生同業從業人員向本公司購買票券(機票)而繳交之支票跳票的情事，主係本公司公開發行前內控制度規範尚未完整，且給予從業人員較高授信額度，致產生相關損失。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控制度，按「同業及所屬從屬人員徵信及收款管理辦法」根據同業從業人員歷史交易紀錄及徵信結果給予適當額度。在收款方面，本公司對從業人員之管理與未申請信用額度之同業旅行社管理相同，團體旅遊於出團前收足團費，票券(機票)方面則一律採週結算並收取 7-14 天內票期之支票，由於本公司給予從業人員之授信一般介於 30-50 萬元間(未兌現之帳款)，故目前對於從業人員之收款風險尚屬有限。

推薦證券商評估：

1.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及適法性之評估

(1)產業慣例

本承銷商輔導人員二名於 106 年 7 月 12 日-15 日至馬來西亞及泰國針對本公司國外地區供應商(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進行實地訪查，經實地訪談馬來西亞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負責人後，其表示國內上市同業旅行業之交易模式與本公司相同，另泰國供應商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其與國內其他旅行社交易模式與本公司一致，顯示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非本公司獨有交易模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適法性評估：

本承銷商輔導人員共三名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8 月 30 日與本公司至觀光局就該交易模式是否有違反旅行業相關法令規定，經詢問交通部觀光局委員等人，觀光局對於此種交易模式，知悉並了解此為產業特性，國內觀光法令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係為保護國外旅行業者直接對國內不特定人(消費者)之交易，非針對國內旅行業者與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所產生之交易。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及 106 年 10 月 5 日分別至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理事長進行訪談，兩位表示此類型付款模式皆與同業相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參閱本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鄭懷君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觀光局對於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旅遊交易型態回函之說明，經評估無違反觀光法規之疑慮。

(3)交易風險及控款措施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基於旅行業行業特性及區域代理市場交易慣例，而產生付款對象不一致情事，依據本公司「分包商管理作業」中規定，若有供應商與付款對象不一致時，應於代理合約或同意授權收款委託書中載明日後有財務糾紛時，由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和代理方自行負責，以保全本公司已支付代理方而未付予目的地接待旅行社之風險，經抽核本公司付款對象與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不一致之內控執行情形，本公司均取得供應商與代理之合約及匯款切結書，交易金額與供應商報價一致，且付款時程均落於回團日

後，此外，本公司亦未曾因此型態之交易，與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產生交易糾紛，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及適法性之評估

本公司接單對象除本公司業務接洽之直客外，餘為登錄之同業或其從業人員交予本公司出團之客戶，訂單登載即為同業旅行社，因而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同業旅行社，故本公司並無透過個人而銷售旅遊產品之情事。至於收款部份，部份同業旅行社之從業人員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考量下，收足款項後直接繳交本公司之情事，另就其交易發生原因、交易之適法性暨對該等資金之控管措施說明如下：

(1)發生原因：

本公司之旅遊產品之銷售係採開放式銷售，並無與同業旅行社簽訂銷售合約，除本公司業務人員直接銷售外，約半數則係透過同業通路銷售，同業旅行社可視客戶需求將本公司旅遊產品推介予其客戶或承接團體交由本公司出團，其交易型態屬躉售與零售並存，屬於被動接受同業旅行社購買旅遊行程，故無透過個人而非旅行社銷售旅遊產品之情事。旅行業因行業性質特殊，提供無形勞務或旅遊產品予消費者，時有不肖業務人員取得團費後未履行義務，觀光局為有效督導及管理旅行業及執行旅行業務者，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訂明：「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及「旅行業不得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因而產生旅行社從業人員登錄於旅行社執行業務之現象(旅行業界俗稱靠行)，從業人員選擇最具價格競爭力之旅行社作為出團旅行社屬旅行業常態，而本公司介於躉售業者與零售業者角色，因此有從業人員向本公司購買旅遊產品之情事。

另國內旅行社多以中小企業型態經營者為主，屬小規模及家族型態經營旅行社，並無內部控制或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及流程，故時有小旅行社經營不善倒閉之新聞，致旅行無法依原訂行程出遊，從業人員擔心其所登記旅行社有倒閉及倒帳之風險，故有部分旅行社從業人員收足款項後轉付本公司之情事。

(2)交易之適法性：

本公司在成立訂單時，須經觀光局網站之旅遊從業人員資料查詢系統確認登錄於旅行社後，始成立訂單。經抽查屬於同業旅行社訂單，同業旅行社下接洽之從業人員均登錄於觀光局規定之網站，亦即往來對象均為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所訂之同業旅行社及從業人員，故並無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至於該同業旅行社對其從業人員之管理方式，非本公司可干涉。

本輔導券商於106年6月20日及106年8月30日與本公司詢問觀光局委員等人，其表示從業人員登記於旅行社下即為合法從業人員，即可從事旅遊產品之銷售，且從業人員直接交付款項予出團旅行社為業界之常態，故尚無違法之疑慮。另於106年10月2日及106年10月5日分別至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及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山區四平街20號)，與理事長進行訪談與了解此種旅遊交易型態，兩位表示此類型收款模式為旅行業常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參閱本公司委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鄭懷君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觀光局回函之說明，表示本公司與登錄於旅行社之從業人員交易，其是否直接將消費者團費逕自繳予本公司，涉及從業人員所登記旅行社之經營管理方式，尚無違反觀光法規之情事。

若以本公司與優美旅行社訴訟事件為例，優美旅行社從業人員於 102 年 11 月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機票並有 617 千元之款項未給付，104 年 3 月 2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優美旅行社應支付本公司 617 千元及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 5% 計算利息，法官認為優美旅行社同意其從業人員使用優美名義簽訂訂位系統訂票，係同業旅行社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權予他人，且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情形之表示，同業旅行社應負表現代理之授權人之責任，判決本公司勝訴，因此定型化契約係以同業旅行社名義簽定，同業旅行社無法以不知情之理由卸責。本公司雖發生過靠行從業人員捲款潛逃之案例，惟法律上亦不影響同業旅行社者依約應對本公司之給付義務，故此風險當由同業旅行社自行承擔。

(3) 交易風險及資金之控管措施：

經檢視本公司「同業及所屬從業人員徵信及收款管理辦法」及抽核以測試相關控制程序，本公司與同業旅行社從業人員成立之團體旅遊訂單，依本公司之管理政策及內控規定需於出團前收足團費，若發生從業人員未依約定於出團日前給付尾款，估計本公司可能最大損失為當團之尾款。以日本線產品為估計基礎，平均團費約為 30,000 元/人，扣除預收訂金款項 2 至 3 成後，單團估計最多參團人數為 16 人，則預估最高可能損失為 30-50 萬元，屆時本公司可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旅行業對其指派或僱用之人員執行業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推定為該旅行業之行為」，故可據以向同業旅行社求償。另票務方面亦以給予從業人員 30-50 萬元之授信額度為，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已加強對同業從業人員的控管及徵信作業，僅發生一件同業旅行社從業人員未將 42 千元之款項支付予本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內控有效性之評估

本公司內控制度已訂立同業及所屬從業人員徵信及收款管理辦法，於建立同業旅行社之基本資料時，同時於觀光局網站之旅遊從業人員資料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經主管簽核後，將所屬與本公司往來之從業人員資料，經確認合格之從業人員，方能建立於訂單系統內(無論是同業旅行社或其從業人員)。經抽查本公司屬於同業從業人員直接繳款之訂單，與其同業及所屬從業人員徵信及收款管理辦法相符，其內部控制制度尚屬有效。

(三)貴公司未來發展布局方向及如何掌握市場脈動以迎合市場需求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位居於旅遊業中游，同時具有零售及躉售角色，且旅遊產品組合千變萬化，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布局方向及如何掌握市場脈動以迎合市場需求茲說明如下：

1.產品方面

(1)包機旅遊業務

本公司係以經營日本線產品見長，將持續整合航空公司及配合當地觀光政府推動觀光資源，例如：推出旅行業首例佐賀包機行程。有鑑於佐賀包機業務之成功經驗，106 年 6 至 11 月內為營業收入挹助 139,187 千元，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找尋可被複製的其他航點，擴大包機營運面，以整合資源、享用資源及分享資源方式規畫設計旅遊行程，秉持旅遊高品質，價位中級化來回饋消費者。

(2)長程線旅遊業務

長程線將加強投入行銷資源及招攬更多有經驗長程線人員，延伸經營日本線經驗，提高自組團比重，107 年度預計推出新行程，例如澳洲、紐西蘭南極光行程、達人帶路及專屬領隊行程，藉以擴大產品線之經營及提升獲利。

(3)持續拓展 MICE (Meeting 會議、Incentive Travel 獎勵旅遊、Convention 大型國際會議、Exhibition 展覽)旅遊業務

有別於一般員工旅遊，千百人獎勵旅遊屬分眾(產業別)、分級(績效達成差異)、分齡之量身定做之客製產品，其行程規劃與活動安排尤需更專業的整合及經驗傳承，本公司團隊在 MICE 市場已有承辦多場中大型企業獎勵旅遊之經驗，與各大企業維持良好互動，並參與許多標案，未來擬增加企服組織之人均產值，積極培養具有承辦獎旅經驗之業務人員及產品線人員，並進行調整 B2C(Business to Customer)全省直售業務組織，訓練 MICE 標團及包團能力，務求提高團隊專業標團及業務組織人員皆可參與包團，使其具備多功能之專業度可獨當一面。

(4)強化旅遊產品之深度及廣度，分齡分眾尋找客源

國人出團旅遊日趨頻繁，傳統走馬看花式旅遊行程已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消費者對於主題性強的行程需求提高，於包裝行程時，將搭配市場潮流之觀察以及對於消費者需求的揣摩與想像融入傳統的團體旅遊行程，尋找適合的上游供應商，創造出差異化之旅遊商品。本公司持續透過完整旅遊元件資料庫包裝多元及差異化之旅遊行程，發展出分齡分眾旅遊產品-挑戰自我系列(馬拉松、滑雪及富士山登頂)、盛世公主號遊輪及 Club Med 各式主題系列，以滿足不同層級及需求之消費者，無論是團體行程或自由行所需之元件，本公司都能夠提供多元商品讓消費者一次購足。

2.行銷通路方面

(1)持續深耕直售體系，強化 B2C(Business to Customer)及 B2E(Business to Enterprise)市場

本公司深化組裝產品之能力，增加產品設計之元素，持續設計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藉由全省業務銷售體系，直接貼近直客之服務與提高黏著度。此外，票務部門最主要功能為服務客戶及與航空公司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旺季機位來源關鍵角色，由於服務客戶訂票之加值及獲利有限，本公司為提升票務部門價值，將積極拓展商務票之企業戶，提供企業串接平台可隨時點閱本公司產品與掌握員工差旅動態及駐點與即時服務。

(2)107 年預計開設 6 個門市，加強客戶經營

本公司目前除高雄總公司外，於全台灣已佈局 18 家分公司，107 年預計大台北拓展 3 家門市、中區拓展 2 家門市及花蓮拓展 1 家門市，結合門市資源與網路行銷，提供客戶完整而便利之服務以提升獲利。

(3)優化同業旅行社 B2B2C(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系統

同業旅行社為本公司重要通路來源之一，為有效地管理及與同業間建置綿密之銷售網路，本公司持續優化同業會員系統之網路平台(B2B)，同業可直接進入本公司同業平台系統報名參團，共同創造雙贏之局面。

(4)創新行銷模式並結合網路媒體帶動銷售

隨著旅遊美食節目如雨後春筍般興起，深受國人喜歡，旅遊與生活已緊密結合，讀萬里書已不如行萬里路之體驗儼然成為生活一部份，且目標消費者年齡年輕化，以及行動支付與社群網絡興起，行銷通路必須跟的上消費者的腳步，才能更精準的呈現給目標消費者，不管是 facebook、推特、Google+ 或 Instagram，各式各樣的社群網路正串連著旅客的心，鑒於社群媒體盛行，本公司除在網路上刊載旅遊資訊外，106 年規模最大 ITF(國際旅展)，本公司以 VR(虛擬實境)提供消費者滑雪體驗，讓消費者身歷其境感受旅遊所帶來的體驗，並以 17 直播方式，轉播旅遊展實況，成功吸引年青消費者族群，是旅行社中唯一獲得國際旅展參加民眾票選最佳人氣獎，此亦為行銷能力創新之證明。

(5)應用顧客關係管理

旅行社的角色是必須能夠提供消費者各式各樣的產品需求，傳達正確的訊息給消費者，透過行銷通路與消費者溝通，建立良善的交易平台機制，並且妥善管理與運用顧客關係資料，將客戶提供的訊息變成公司有用的資產。目前客人透過意見調查表、官網、臉書以及業務人員反映的訊息，本公司都會定期檢討，並發給相關單位做為改善及創新的依據。

推薦證券商說明:

旅行業在消費者旅遊過程中提供無形產品及服務，透過體驗及感受於旅程中留下回憶，因此旅行業者主要競爭力為設計包裝行程及行銷能力，由本公司近期旅遊產品之多元化顯示，已符合市場趨勢及具備產品創新之能力，且在行銷能力方面，透過不斷進步之科技，運用時下最具話題性之虛擬時境及直播，成功吸引消費者注意，故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布局方向及如何掌握市場脈動以迎合市場需求之評估，尚屬合理。

(四)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屬旅遊服務業，因應旅遊市場瞬息萬變，需能長久且不斷持續開發高度競爭力的旅遊商品，除了產品設計人員有豐富的設計經驗外，亦持續延攬業界優秀人才，持續加入創新的概念設計創新產品因應環境的變化，茲就本公司與市場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日本線為主力產品，掌握旅遊市場趨勢

根據觀光局「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資料顯示，日本為國人列居旅遊目的地人數統計第一位，為出國旅遊之首選，本公司自 77 年成立以來深耕日本線產品超過 30 年，原始股東初以銷售日航機票為主，與日航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係少數可取得團體機位之旅行社，在產品開發方面，設計與結合日方觀光資源所推廣之行程，獲得日本觀光振興協會(官方)、日本各地區觀光廳(官方)及日本觀光協會(財團法人)之肯定及信賴，導領方面，初期係由本公司自行培訓，逐步建立優質之服務口碑，日本線因而成為本公司頗負盛名之主力產品，近年尤以日本富山縣之黑部立山旅遊行程最具有代表性，本公司 105 年度送客人數獲頒黑部立山送客量第二之獎狀，顯示本公司銷售及產品發展策略迎合市場需求，掌握旅遊市場脈動且有優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2.與同業旅行社銷售通路緊密配合，創造雙贏局面

本公司銷售對象為消費者及同業旅行社，各佔整體營業比重約為 55：45，依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同業往來分析，與本公司合作之同業旅行社平均每年約 2,046 家，往來率達六成以上(截至 106 年 11 月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共 3,016 家)，相較與已上市櫃之同業旅行社之通路係以消費者為主，直客對象具有基本客源及人脈，惟同業旅行社具備區域性及特定目標客群，同業旅行社的客戶層深入各地，替代本公司未設門市的銷售點，提供下鄉服務所帶來客戶數量，廣度較直客客源較易鎖定及更為穩定之銷售通路，於旅遊旺季時與同業互惠互利，共享經濟規模帶來的效益，淡季時亦可藉由促銷方式吸引同業旅行社參團，共同創造雙贏之局面。

3.致力於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優化，提升旅遊品質

隨著兩岸機位空間大量釋出，反為台灣人赴中國大陸旅遊創造更多元之操作空間，大陸線產品內容易被複製，同質性旅遊產品易被取代，非旅遊專業之消費者不易於各產品中評估選擇。本公司致力於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優化，因應市場需求改變調整旅遊產品之內容，進行產品分級，產品之差異化與創新度為本公司於產品包裝設計上之重點。104 年 4 月起，本公司大陸線全線產品係採無購物無自費行程，代表本公司大陸線系列完全進入中高端市場，105 年初要求全線產品免費提供車上 WIFI 及 106 年 4 月起 90%之大陸線團型已全面免費升級尊爵三排座椅。

福氣中國系列產品至今已推動 8 年，已有 21 項產品，更在 104-106 年連續三年度獲得品保協會金質獎的肯定，皆為本公司在提升旅遊品質之證明。

4.旅遊高品質，價位中級化

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秉持「誠實苦幹、精益求精、堅持品質、轉型升級」之宗旨，兢兢業業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與本業無關之轉投資，財務資訊透明，且本公司在業界一向誠信經營，為消費者把關每個旅遊行程關卡，從不浮誇及任意加價或推出低品質行程，堅持做好每一件事，審慎聆聽消費者意見，深耕品牌形象。

5.透過實體門市搭配網路平台，提供專業服務及擴大客源

本公司除於全台設立 19 個實體門市提供服務外，亦已建置網路銷售平台，提供消費者線上查看或訂購本公司之旅遊元件及旅遊產品，有別於一般 OTA 業者之網站客服以制式化語音或電子郵件連絡，本公司因設有實體門市，當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遇有特殊需求需專人協助之狀況時，即可藉助本公司實體門市人員提供消費者諮詢或就其需求提供客製化旅遊行程之服務。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公司從事旅行業居間服務業多年，已累積多年與供應商往來之誠信及信賴感，加上務實本業，兢兢業業經營，初期產品係以日本線建立口碑，爾後更加深耕日本線產品，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日本線產品皆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其營業收入比重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五成，顯示本公司經營銷售策略與市場需求契合。另，在旅行產業中，因本公司係屬大型綜合旅行業者，藉由與同業合縱連橫之業務連結，以代替本公司未有實體門市之銷售通路，與同業旅行社互惠互利，以強化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憑藉多年深耕旅遊經驗打造之五福旅遊精彩遨遊之品牌效益及優質服務等競爭利基，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組裝之能力，以提升旅遊品質，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大陸線營業收入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足以證明其競爭優勢之說明尚屬合理。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16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出【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許順富	16	0	100	
董事	陳世雄	15	1	94	
董事	謝宏明	15	1	94	
董事	馬一龍	11	1	69	106.10.18 逝世 辭任
獨立董事	趙國帥	1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16	0	10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15	1	94	委託獨立董事 黃北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三次	105年1月19日	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	經理人104年度 年終獎金案	經代理主席或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六次	105年08月09日	謝宏明	經理人104年度 員工酬勞分配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05年10月21日	陳世雄	顧問續聘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九次	106年1月20日	謝宏明	經理人 105年 度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三次	106年8月30日	陳世雄	擔任產品事業 群東北亞線主 管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七次	107年1月12日	陳世雄、謝宏明	經理人 106年 度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八次	107年2月26日	陳世雄、謝宏明	現金增資經理 人認股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有7席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藉以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執能。

(2)董事會運作目前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各項董事會之召開及討論程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3)本公司每年定期邀請公司治理專家，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及時獲取新資訊和新法令，保持專業核心優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趙國帥	11	0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11	0	10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10	1	91	委託獨立董事 黃北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與稽核主管就稽核業務執行面討論或溝通，關係良好。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獨立董事針對年度財務報表與 IFRS 議題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其溝通結果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外，並針對公司內部人舉辦講座宣導相關內部人規範。並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書面規範並督促其詳讀，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董事均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提昇的幫助，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求訂定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	V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開網站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利害關係人能有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lifetou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投資人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知悉公司各項訊息及重大事項。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對外訊息之發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保險，如：勞保、健保及團保等；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完善的升遷管道、健全的休假制度等。 (二)僱員關懷與福利：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如：三節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喪病慰問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四)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金融機構，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進行，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董監事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並非公司治理受評鑑公司，故尚未出具公司治理報告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趙國帥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林佩樺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8日。105年度至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趙國帥	11	0	100	
委員	黃北豪	11	0	100	
委員	林佩樺	10	1	91	委託獨立董事黃北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遵守相關法規與落實推動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本公司全員宣導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本公司考量行業別與人力成本預算，尚無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惟總務單位會善盡環境管理執掌。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辦理，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作為員工溝通之管道，積極瞭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規定辦公室、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中一律嚴禁抽菸。並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由管理部定期宣導同仁維持工作環境整潔。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透過各事業群以每週例行週會，檢討議題及策略佈達，由上往下之方式使所有員工皆能瞭解公司之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於人資單位設有教育訓練單位，定期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公司與個人之發展可透過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予以達成。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參團旅客行前簽訂定型化旅遊契約書，以確保雙方權責。為提升客戶滿意度，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作把關，透過「旅客滿意度調查表」之設計及確實執行，讓每位參團之旅客為本公司之旅遊品質評分，即時了解行程方面應改善之處及由客服部處理客訴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團體旅遊行程皆依據觀光局相關法規規定標示。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依據所訂定之辦法及作業流程，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隨時檢討供應商提供之品質是否有應改進之處。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所有配合之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不收受禮金、不收回扣，若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未來將視狀況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本公司由全體員工發起淨灘活動、募集愛心二手書，於年度佳節時捐贈偏遠學校書籍或文具用品或贊助家扶中心票券及觀看文化表演等各項社會公益。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恪遵觀光局各項法令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消費者信箱及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管道，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和諧共事，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資議題的努力。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重視員工生命安全責任。並不定期接受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及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皆訂有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於日常稽查中負責執行，若有異常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政策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由稽核單位定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及內部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設有員工關懷信箱，由人力資源部擔任專案小組，受理檢舉等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專案小組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併同法務單位及稽核單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上呈高階主管，且全程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針對檢舉案件均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免於遭受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遵守相關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符合公司行業特性的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讓公司治理有所依據，並加強落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2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	102 年 3 月 18 日	106 年 7 月 5 日	個人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1頁至第175頁。
- (二)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6頁至第178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9頁。
- (四)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2頁至第186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簽章

總經理：謝宏明 簽章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簽章

總經理：謝宏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01323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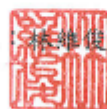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52,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4,52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法 律 意 見 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電話訪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45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4,52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許順富



日 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謝宏明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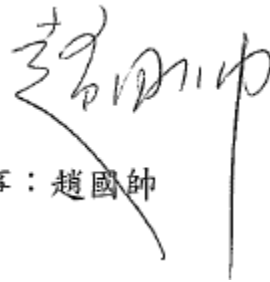
董事：陳世雄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趙國帥

日 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北豪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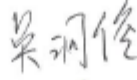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佩樺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及受僱人：

謝宏明		吳洞俊	
賴麗莉		巫泰和	
林惠玉		柯泰昌	
蔡孟宗		曾章源	
賴盛鴻		林幸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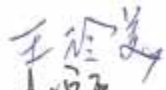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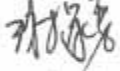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及受僱人：

王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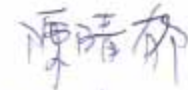
謝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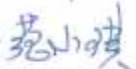
蔡素雲



陳晴郁



范小琪



李雄瑋



劉惠茶



林齊棟



陳資雅



曾偉繁



曾佩英



蘇仁忠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福公司）委託，擔任五福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五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福公司）委託，擔任五福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 五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日 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世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謝宏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馬一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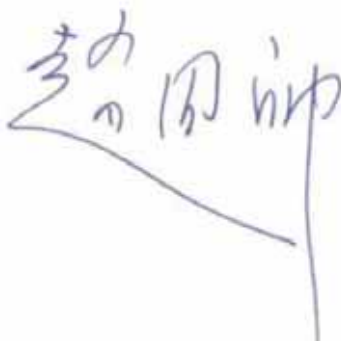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趙國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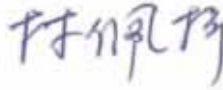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佩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

謝宏明

謝宏明

吳洞俊

吳洞俊

賴麗莉

賴麗莉

巫泰和

巫泰和

林惠玉

林惠玉

柯泰昌

柯泰昌

蔡孟宗

蔡孟宗

曾章源

曾章源

賴盛鴻

賴盛鴻

林幸蓉

林幸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王玲美

謝家勇

蔡素雲

陳晴郁

范小琪

李雄璋

劉惠英

林齊棟

陳資雅

曾偉繁

曾佩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蘇仁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瑞陽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邱麗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秋燕

江佳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1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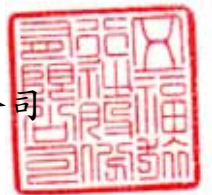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承諾日後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集團企業：

1.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2.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立書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立書人：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立書人：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璘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記錄

(摘錄版)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7 樓)

三、主 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四、出席人員：董事：許順富、陳世雄、馬一龍、黃北豪、林佩樺、

(以下視訊進行)謝宏明、趙國帥、

列席人員：林幸蓉處長、林玉琳經理、台新承銷人員郭俊材協理

五、報告事項：1.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股東會公告已完成。

2. 財務部報告。報告2016年財務報告及2017年第一季營收概況

3. 稽核室報告。報告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4. 其他報告：無

六、討論事項：

(略)

第九案：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

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的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6.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星期 五 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四、出席人員：董事：許順富、陳世雄、馬一龍、林佩樺、謝宏明(委託陳世雄出席)

(以下以視訊參加)趙國帥、黃北豪

列席人員：財務林幸蓉處長、稽核林玉琳經理、台新承銷人員郭俊材協理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記錄已依規定發送，並完成後續各項變更事項登記及股東會的開會程序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財務林處長報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已經勤業眾信會計師吳秋燕及江佳玲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
- (三) 內部稽核報告事項。稽核林經理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十一案：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說 明：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15%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其他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十點四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7 樓

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視訊)

三、主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四、出席人員：董事：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趙國帥

(以下視訊參加)馬一龍、黃北豪、林佩樺

列席人員：財務林幸蓉處長、稽核林玉琳經理、台新承銷人員鄭吉明副總、李逸君
協理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記錄已依規定發送，並完成後續公告事項。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報告事項。無。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三)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四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2. 有關送件時間及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3. 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其他臨時動議。

八、散會。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40 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7 樓 (視訊)

三、主 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四、出席人員：董事：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列席人員：財務林幸蓉處長、稽核林玉琳經理、台新承銷人員侯采秀經理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已依規定發送。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委請財務林處長報告。
- (三) 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委請稽核林經理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報告 IFRS15 影响數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 月 3 日第 772 次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5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共計 34,520,000 元，暫定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5-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86,300 千元-103,560 千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得市場合理價格，並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證券法令於實際訂價日時，依當時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517,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2,93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原有股份比例盡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六。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案經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共計 20,896,3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2.15%。

主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出席董事：許順富、謝宏明、馬一龍

出席獨立董事：林佩樺、黃北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105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表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024,949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46,197,123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1,002,495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55,219,577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3元，(每千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3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 %；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 %；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 %；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

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的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6.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0,918權，占總權數94.52 %；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5,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411 受指派人發言：

1.公司應透過調整業務內容或成本，平衡淡旺季以穩定獲利及股價。

2.建議公司於上市櫃後可考慮股東結構等因素將開會地點訂在台北。

3.因應近期資安事件，公司如何因應？

4.針對新經濟媒體及網路科技興起，公司有何想法？

主席針對上述問題加以說明，並指定總經理回覆相關問題。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51 分主席宣佈散會並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97,1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24,949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02,495	
可供分配盈餘		55,219,577
分 配 項 目		
股東紅利-現金		7,588,810
盈餘分配合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30,767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024,949 \times 10\% = 1,002,495$ 元

註2：現金股利： $25,296,026 \times 0.3 = 7,588,810$

負責人：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主辦會計：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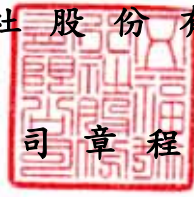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1.配合法令，修改文字及調整條文先後順序。

第 廿二 條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不予分配。</u> 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需要調整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華……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華……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增訂修正條次及日期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J902011 旅行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

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廿二 條：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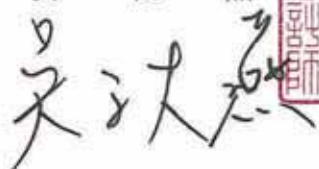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433	38	\$ 503,090	4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113,484	9	\$ 75,78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34,917	11	138,08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13,644	17	205,107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2,291	16	191,511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7,016	4	71,1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	-	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19,4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981	-	3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050	-	3,00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71,383	22	259,285	2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421,040	33	370,434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9	-	8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625	4	45,75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5,994	87	1,093,336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2,859	67	790,655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5,620	9	118,403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694	1	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611	-	4,3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83	2	16,6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8	-	2,4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9,629	1	9,629	1	2XXX	負債總計	844,887	67	793,120	6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237	13	157,680	13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960	20	250,445	20
						3200	資本公積	78,366	6	73,847	6
						3310	保留盈餘	24,795	2	14,202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6,223	5	119,402	10
						3300	未分配盈餘	81,018	7	133,604	11
							保留盈餘總計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2,344	33	457,896	37
XXX	資產總計	\$ 1,257,231	100	\$ 1,251,0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7,231	100	\$ 1,251,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5,886,006	100	\$5,98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75,410</u>	<u>90</u>	<u>5,233,44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10,596</u>	<u>10</u>	<u>751,99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9,805	8	512,368	9
6200	管理費用	<u>127,473</u>	<u>2</u>	<u>119,9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278</u>	<u>10</u>	<u>632,33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18</u>	<u>-</u>	<u>119,6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90	其他收入	6,138	-	8,6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76	-	1,578	-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260)</u>	<u>-</u>
7000	合 計	<u>13,814</u>	<u>-</u>	<u>9,92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132	-	129,58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107</u>	<u>-</u>	<u>23,65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5</u>	<u>-</u>	<u>\$ 105,933</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025</u>		<u>\$ 105,93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025</u>		<u>\$ 105,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40	\$	4.30
9850	稀 釋	\$	0.39	\$	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合併相關變動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保				主	之	盈	餘	計
						普通	股	本	公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442		\$ 38,700		\$ 10,641			\$ 52,046				\$ 62,687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	-	-	3,561	-		(3,56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013)				(28,013)		
B9	股東現金股利	7,003	-	-	-	-		(7,003)				(7,003)		
	股東股票股利	7,003	-	-	3,561	-		(38,577)				(28,01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 (附註十六)	-	-	2,512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六)	-	-	2,635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10,000	-	30,000	-	-		-				-		
D1	10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933				105,9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445	-	73,847	14,202	-		119,402				133,60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	-	-	10,593	-		(10,59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611)				(62,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六)	-	-	-	10,593	-		(73,204)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六)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2,515	-	2,582	-	-		-				10,0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960	-	\$ 78,366	\$ 24,795	-		\$ 56,223				\$ 81,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 8 -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32	\$129,5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160	7,002
A20200	攤 銷	5,624	3,3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06)	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1,796)
A20900	財務成本	-	2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6)	(1,8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7	2,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5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00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2,889)
A31130	應收票據	3,163	(50,472)
A31150	應收帳款	(9,274)	39,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8)	981
A31230	預付款項	(12,098)	(2,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697)
A32130	應付票據	37,700	(8,570)
A32150	應付帳款	8,537	(17,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43)	24,208
A32210	預收款項	50,606	33,60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	35,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91	193,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6	1,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97)	(4,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650</u>	<u>190,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92)	(\$ 8,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3)	(922)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703)	(6,6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18)	9,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	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97	-
C09900	受領贈與之資產	-	2,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9)	(2,1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657)	197,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090	305,3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433	\$503,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

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11 千元及 4,373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24	\$ 20,148
活期存款	425,044	431,577
支票存款	9,315	1,4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2,250	49,950
	<u>\$479,433</u>	<u>\$503,0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外匯選擇權合約皆已全數交割或結算。

合併公司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1,796 千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因 營 業 而 發 生</u>		
應收票據	<u>\$134,917</u>	<u>\$138,080</u>
應收帳款	\$203,420	\$194,011
減：備抵呆帳	<u>1,129</u>	<u>2,500</u>
	<u>\$202,291</u>	<u>\$191,511</u>
催收款	\$ 14,351	\$ 15,598
減：備抵呆帳	<u>14,351</u>	<u>15,598</u>
	<u>\$ -</u>	<u>\$ -</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 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0 天	\$192,363	\$187,713
61~180 天	9,560	5,280
181~270 天	246	2,163
271~365 天	234	329
365 天以上	15,368	14,124
合 計	<u>\$217,771</u>	<u>\$209,6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9,003	\$ 4,993
181~270 天	-	490
	<u>\$ 9,003</u>	<u>\$ 5,4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59	\$ 5,667	\$ 19,326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9	(3,167)	432
本年度沖銷	(1,660)	-	(1,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98	2,500	18,098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27	(2,333)	(1,506)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313</u>	<u>\$ 167</u>	<u>\$15,480</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1~270 天	\$ -	\$ 1,614
271~365 天	234	167
365 天以上	<u>15,246</u>	<u>13,817</u>
	<u>\$ 15,480</u>	<u>\$ 15,5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220,331	\$235,346
票券預付款	40,506	15,831
用品盤存	4,119	3,702
其他	<u>6,427</u>	<u>4,406</u>
	<u>\$271,383</u>	<u>\$259,285</u>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主要經營旅遊業務	100	100

來福國際已於 106 年 1 月申請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舊費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104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17,711	\$ 10,297	\$ 139,990
增 添	-	-	-	6,039	2,163	8,2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3,750</u>	<u>\$ 12,460</u>	<u>\$ 148,1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215	\$ 1,102	\$ 4,021	\$ 6,449	\$ 22,787
折 舊 費 用	-	1,079	98	3,864	1,961	7,0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2,294</u>	<u>\$ 1,200</u>	<u>\$ 7,885</u>	<u>\$ 8,410</u>	<u>\$ 29,7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8,318</u>	<u>\$ 237</u>	<u>\$ 15,865</u>	<u>\$ 4,050</u>	<u>\$ 118,4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及活期存款	<u>\$ 9,629</u>	<u>\$ 9,629</u>
年利率（%）	0.08～1.13	0.17～1.27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13,484</u>	<u>\$ 75,7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13,644</u>	<u>\$205,107</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83	\$ 47,64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3	7,000
應付休假給付	6,5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144	4,188
應付退休金費用	4,159	1,238
其 他	<u>3,957</u>	<u>4,593</u>
	<u>\$ 47,016</u>	<u>\$ 71,159</u>

十五、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 420,293	\$ 370,434
其 他	<u>747</u>	<u>-</u>
	<u>\$ 421,040</u>	<u>\$ 370,434</u>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296</u>	<u>25,044</u>
已發行股本	<u>\$ 252,960</u>	<u>\$ 250,445</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 10,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000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00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 千股。前述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至 6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分別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股本計 2,515 千元，並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 2,582 千元，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前述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2,96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單位				
年初流通在外	955	\$ 20.27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22
本年度執行	(251.5)	20.27	-	-
本年度放棄	(41.5)	20.27	(45)	22
年底流通在外	<u>662</u>	17.77	<u>955</u>	20.27
年底可執行	<u>32</u>		<u>-</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77	\$ 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7	2.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37 千元及 2,635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受贈股東贈與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00	\$ -	\$ -	\$ 38,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4 年 5 月 27 日	30,000	-	-	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5	-	2,635
受贈資產	-	-	2,512	2,51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700	2,635	2,512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基準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72</u>	<u>\$ 3,382</u>	<u>\$ 2,512</u>	<u>\$ 78,366</u>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

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為 56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93	\$ 3,561		
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 2.5	\$ 1.2
股票股利	-	7,003	-	0.3
	<u>\$ 73,204</u>	<u>\$ 38,577</u>	<u>\$ 2.5</u>	<u>\$ 1.5</u>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	
現金股利	<u>7,589</u>	<u>\$ 0.3</u>
	<u>\$ 8,591</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 3,056
理賠收入	321	1,418
利息收入	1,256	1,838
租金收入	1,191	779
其 他	<u>517</u>	<u>1,516</u>
	<u>\$ 6,138</u>	<u>\$ 8,6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891	\$ 3,6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	\$ 1,7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5)	-
賠償損失 (附註二六)	-	(3,000)
其 他	-	(851)
	<u>\$ 7,676</u>	<u>\$ 1,578</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26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0	\$ 7,002
電腦軟體	<u>5,624</u>	<u>3,318</u>
	<u>\$ 12,784</u>	<u>\$ 10,3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60</u>	<u>\$ 7,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24</u>	<u>\$ 3,3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21,323	\$338,037
勞 健 保	33,198	29,613
其 他	<u>24,432</u>	<u>20,910</u>
	<u>378,953</u>	<u>388,56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674</u>	<u>14,7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6,627</u>	<u>\$403,3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96,627</u>	<u>\$403,34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	\$ 6,000
董監事酬勞	-	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以現金配發金額	\$ 1,500	\$ 45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450)
	<u>\$ 1,050</u>	<u>\$ -</u>

上述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880	\$ 24,0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89)	(20,394)
淨 損 益	<u>\$ 11,891</u>	<u>\$ 3,633</u>

十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6	\$ 22,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6,307	23,6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0</u>	(<u>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 23,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132</u>	<u>\$ 129,5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2	\$ 22,0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稅	194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 23,652</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88</u>	<u>\$ 3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 19,4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116	239	355
	<u>\$ 4,373</u>	<u>(\$ 762)</u>	<u>\$ 3,61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38</u>	<u>\$ 3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32	\$ 132
備抵呆帳	2,667	(157)	2,510
應付休假給付	731	374	1,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1	(1,681)	-
負債準備	-	510	510
其 他	54	62	116
	<u>\$ 5,133</u>	<u>(\$ 760)</u>	<u>\$ 4,37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4	(\$ 77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	(19)	-
	<u>\$ 793</u>	<u>(\$ 793)</u>	<u>\$ -</u>

(四) 兩稅合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6,223</u>	<u>\$119,4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988</u>	<u>\$ 21,354</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31.48	21.99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福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分別截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以前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025</u>	<u>\$105,933</u>

(二) 股數 (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5,045	23,344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新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	-
辦理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u>-</u>	<u>68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5,215	24,63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55	96
員工認股權	<u>167</u>	<u>67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5,437</u>	<u>25,4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4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4,250	\$ 22,009
1~5 年	<u>43,498</u>	<u>11,644</u>
	<u>\$67,748</u>	<u>\$33,65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848,223	\$859,162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4,534	352,9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主係以避險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元	(\$277)	(\$122)
日 圓	(483)	114
人 民 幣	91	(42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27,650	\$433,8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77 千元及 4,33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6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373,971</u>	<u>\$ 173</u>	<u>\$ -</u>	<u>\$ 374,1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345,050</u>	<u>\$ 7,000</u>	<u>\$ -</u>	<u>\$ 352,050</u>

二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7,494</u>	<u>\$13,950</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31,234</u>	<u>32,193</u>
		<u>82,513</u>	<u>83,47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及定期存款	<u>9,629</u>	<u>9,629</u>
		<u>\$92,142</u>	<u>\$93,10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房屋、土地、活期及定期存款，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60,000</u>	<u>\$ 350,000</u>
已使用額度	<u>\$ 301,233</u>	<u>\$ 295,120</u>

另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304,189 千元及 308,108 千元。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為 3,614 千元，本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合理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於 104 年度認列 3,000 千元賠償損失(列入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損失項下)，105 年度已支付並沖轉負債準備 950 千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7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23,433		
日 圓		183,152	0.2727	(日圓：新台幣)		49,946		
人 民 幣		11,0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5,3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184		
日 圓		225,0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61,367		
人 民 幣		2,66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31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891 千元及 3,63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5,772,032	\$5,875,427
其 他	<u>113,974</u>	<u>110,014</u>
	<u>\$5,886,006</u>	<u>\$5,985,44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未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	抵擔名稱	保品稱價	品值	擔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限額(註2)	貸與與備註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5,000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164,938	\$ 164,93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註
							比率(%)	帳面金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8,325	\$ 8,325	971,242	100.00	\$ 5,011	(\$ 363)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額	佔合併總資產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286	-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2	-
1	來福旅行社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64	-
					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
					-	-

附件二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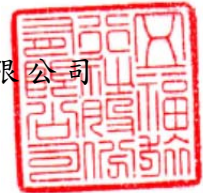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除銷售團體旅遊產品外，尚包括代客訂國內外票務、住房等服務，依 IAS 18「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符合交易主理人時方得以總額認列收入。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85,205 千元（佔營業收入 98%），因團體旅遊收入種類繁多，收入係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涉及交易內容之判斷，易產生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不適當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團體旅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等文件以確認團體旅遊收入認列符合主理人交易。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團體旅遊收入，因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認列收入時點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存在履約義務尚未完成已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 106 年 12 月份之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團體旅遊之團號顯示之回團日期及航空公司之開票記錄等證明文件並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2 月 26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040	29	\$ 479,433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 142,134	10	\$ 113,484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69,209	12	134,917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8,862	12	213,644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1,880	12	202,291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9,064	5	47,0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1,001	-	1,2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61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978	-	5,9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03	-	2,05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513,972	36	271,383	2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536,440	37	421,040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5	-	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812	2	45,62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4,465	89	1,095,994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8,525	67	842,859	6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10,356	8	115,62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877	1	11,6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040	-	3,6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	-	3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68	2	20,6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4	-	2,0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3,110	-	9,629	1	2XXX	負債總計	970,349	67	844,887	6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151	11	161,237	13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630	18	252,960	20
						3140	預收股本	79	-	-	-
						3100	股本總計	256,709	18	252,960	20
						3200	資本公積	81,655	6	78,3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8	2	24,7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05	7	56,22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903	9	81,018	7
						3XXX	權益總計	474,267	33	412,344	33
1XXX	資產總計	\$ 1,444,616	100	\$ 1,257,2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4,616	100	\$ 1,257,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387,554	100	\$5,886,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64,769</u>	<u>89</u>	<u>5,275,41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22,785</u>	<u>11</u>	<u>610,59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6,352	8	479,805	8
6200	管理費用	<u>122,081</u>	<u>2</u>	<u>127,4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433</u>	<u>10</u>	<u>607,27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352</u>	<u>1</u>	<u>3,31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6,502	-	6,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4,075</u>)	-	<u>7,676</u>	-
7000	合 計	(<u>7,573</u>)	-	<u>13,814</u>	-
7900	稅前淨利	76,779	1	17,13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305</u>	-	<u>7,107</u>	-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2,474</u>	<u>1</u>	<u>\$ 10,025</u>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2,474</u>		<u>\$ 10,0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2,474</u>		<u>\$ 10,0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6</u>		<u>\$ 0.40</u>	
9850	稀 釋	<u>\$ 2.4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0,445	\$ -	\$ 73,847	\$ 14,202	\$119,402	\$133,604	\$457,896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93	(10,59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611)	(62,611)	(62,611)
		-	-	-	10,593	(73,204)	(62,611)	(62,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六）	-	-	1,937	-	-	-	1,93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六）	2,515	-	2,582	-	-	-	5,097
D1	105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25	10,025	10,0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960	-	78,366	24,795	56,223	81,018	412,344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	(1,0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9)	(7,589)	(7,589)
		-	-	-	1,003	(8,592)	(7,589)	(7,58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六）	-	-	459	-	-	-	45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六）	3,670	79	2,830	-	-	-	6,579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74	62,474	62,47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630	\$ 79	\$ 81,655	\$ 25,798	\$110,105	\$135,903	\$474,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79	\$ 17,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047	7,160
A20200	攤 銷	7,955	5,6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59	(1,506)
A21200	利息收入	(530)	(1,2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	1,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4,21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92)	3,1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775	(9,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4)	(1,078)
A31230	預付款項	(242,589)	(12,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147
A32130	應付票據	28,650	37,70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2)	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48	(24,143)
A32210	預收款項	115,400	50,60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47)	(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3)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091)	85,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	1,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3)	(31,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04)	55,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	(8,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5)	(4,02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138)	(8,7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7)	(21,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2)	(\$ 4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9)	(62,61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579</u>	<u>5,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2</u>)	(<u>57,9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393)	(23,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433</u>	<u>503,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040</u>	<u>\$479,4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合併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應收帳款淨額	\$171,880	\$ 327	\$172,207
預付款項	<u>513,972</u>	(<u>25,007</u>)	<u>488,965</u>
資產影響	<u>\$685,852</u>	(<u>\$ 24,680</u>)	<u>\$661,172</u>
預收款項	\$536,440	(\$536,440)	\$ -
應付帳款	168,862	2,628	171,490
合約負債—流動	-	505,931	505,931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動	-	509	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u>	<u>458</u>	<u>474</u>
負債影響	<u>\$705,318</u>	(<u>\$ 26,914</u>)	<u>\$678,404</u>
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2,234</u>	<u>\$112,339</u>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

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

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1) 團體旅遊收入

係合併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係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為不可單獨拆分之履約義務，是以合併公司於所有服務完成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40 千元及 3,611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120	\$ 12,824
活期存款	403,176	425,044
支票存款	1,744	9,3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2,250
	<u>\$422,040</u>	<u>\$479,43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u>\$169,209</u>	<u>\$134,917</u>
應收帳款	\$172,780	\$203,420
減：備抵呆帳	<u>900</u>	<u>1,129</u>
	<u>\$171,880</u>	<u>\$202,291</u>
催收款	\$ -	\$ 14,351
減：備抵呆帳	<u>-</u>	<u>14,351</u>
	<u>\$ -</u>	<u>\$ -</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 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60 天	\$167,467	\$192,363
61~180 天	5,313	9,560
181~270 天	-	246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	15,368
合 計	<u>\$172,780</u>	<u>\$217,7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u>\$ 424</u>	<u>\$ 9,0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小 計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小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8	\$ 2,500	\$ 18,098	\$ -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27	(2,333)	(1,506)	-	-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13	167	15,480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03	(67)	636	4,123	4,123
本年度沖銷	(15,216)	-	(15,216)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u>	<u>\$ 100</u>	<u>\$ 900</u>	<u>\$ 4,123</u>	<u>\$ 4,123</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7,468	\$ -
181~270 天	774	-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101	15,246
	<u>\$ 8,343</u>	<u>\$15,4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475,267	\$220,331
票券預付款	27,759	40,506
用品盤存	3,176	4,119
其 他	7,770	6,427
	<u>\$513,972</u>	<u>\$271,383</u>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主要經營旅遊業務	-	100

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增 添	-	-	-	1,793	-	1,793
處 分	-	-	847	-	2,855	3,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590</u>	<u>\$ 27,047</u>	<u>\$ 11,419</u>	<u>\$ 149,60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折 舊 費 用	-	1,079	98	4,534	1,336	7,047
處 分	-	-	847	-	2,845	3,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453</u>	<u>\$ 550</u>	<u>\$ 15,824</u>	<u>\$ 8,418</u>	<u>\$ 39,2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6,159</u>	<u>\$ 40</u>	<u>\$ 11,223</u>	<u>\$ 3,001</u>	<u>\$ 110,356</u>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 舊 費 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110</u>	<u>\$ 9,629</u>
年利率（%）	0.08～0.775	0.08～1.1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42,134</u>	<u>\$113,4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68,862</u>	<u>\$213,644</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34	\$ 27,083
應付休假給付	10,0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764	5,144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28	4,1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00	173
其 他	<u>2,038</u>	<u>3,957</u>
	<u>\$ 69,064</u>	<u>\$ 47,016</u>

十四、預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535,693	\$420,293
其 他	<u>747</u>	<u>747</u>
	<u>\$536,440</u>	<u>\$421,040</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0,824	\$ 37,272
其 他	<u>6,988</u>	<u>8,353</u>
	<u>\$ 37,812</u>	<u>\$ 45,625</u>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663</u>	<u>25,296</u>
已發行股本	<u>\$256,630</u>	<u>\$252,960</u>

本公司員工於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371.5 千股 (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者計 367 千股；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者計 4.5 千股)，行使價格為 17.47 元～17.77 元，收取股款計 6,579 千元，列入股本 3,670 千元、預收股本 79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30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40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前述新股尚有 4.5 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 (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收取股款計 5,097 千元，列入股本 2,515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2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股票溢價。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6,63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

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106 年 9 月 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47 元。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2	\$ 17.77	955	\$ 20.27
本年度執行	(371.5)	17.50	(251.5)	20.27
本年度放棄	(101.5)	17.71	(41.5)	20.27
年底流通在外	<u>189</u>	17.47	<u>662</u>	17.77
年底可執行	<u>189</u>		<u>32</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47	\$ 17.7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17	1.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9 千元及 1,937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	員工認股權	受贈股東	領與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700	\$ 2,635	\$ 2,512		\$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2	3,382	2,512		78,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170	(2,340)	-		2,8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71	(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	-		4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713</u>	<u>\$ 1,430</u>	<u>\$ 2,512</u>		<u>\$ 81,655</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分別為 3,474 千元及 127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	\$ 10,593		
現金股利	<u>7,589</u>	<u>62,611</u>	<u>\$ 0.3</u>	<u>\$ 2.5</u>
	<u>\$ 8,592</u>	<u>\$ 73,204</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十七、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6,285,205	\$5,772,032
其 他	<u>102,349</u>	<u>113,974</u>
	<u>\$6,387,554</u>	<u>\$5,886,006</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理賠收入	\$ 3,466	\$ 321
租金收入	1,224	1,191
利息收入	530	1,256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其 他	<u>1,282</u>	<u>517</u>
	<u>\$ 6,502</u>	<u>\$ 6,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005)	\$11,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	(4,215)
其 他	<u>(60)</u>	<u>-</u>
	<u>(\$14,075)</u>	<u>\$ 7,67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7	\$ 7,160
電腦軟體	<u>7,955</u>	<u>5,624</u>
	<u>\$15,002</u>	<u>\$12,7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47</u>	<u>\$ 7,1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55</u>	<u>\$ 5,6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44,682	\$321,323
勞健保	33,881	33,198
其他	<u>24,718</u>	<u>24,432</u>
	403,281	378,9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433</u>	<u>17,6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0,714</u>	<u>\$396,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0,714</u>	<u>\$396,6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	1.0
董監事酬勞 (%)	0.4	-
員工酬勞	\$ 1,600	\$ 173
董監事酬勞	3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550	\$49,8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555)	(37,989)
淨 損 益	<u>(\$14,005)</u>	<u>\$11,891</u>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628	\$ 2,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728
	14,756	6,3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1)	8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05</u>	<u>\$ 7,1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6,779</u>	<u>\$17,1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052	\$ 2,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40	194
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05</u>	<u>\$ 7,107</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13 千元及 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78</u>	<u>\$ 5,9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3,61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8	(\$ 1,287)	\$ 701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595	1,700
負債準備	163	(61)	102
投資損失	-	1,315	1,315
其 他	<u>355</u>	<u>(133)</u>	<u>222</u>
	<u>\$3,611</u>	<u>\$ 429</u>	<u>\$4,0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8</u>	<u>(\$ 22)</u>	<u>\$ 1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116	239	355
	<u>\$4,373</u>	<u>(\$ 762)</u>	<u>\$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8	\$ 38

(四) 兩稅合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56,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29</u>	<u>\$ 30,98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1.48%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福國際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2,474</u>	<u>\$10,025</u>

(二) 股數 (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5,296	25,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新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u>	<u>17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5,438	25,215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酬勞	48	55
員工認股權	<u>190</u>	<u>1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676</u>	<u>25,4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132	\$ 24,250
1~5 年	<u>38,422</u>	<u>43,498</u>
	<u>\$ 69,554</u>	<u>\$ 67,74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98,008	\$848,2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0,268	374,5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元	(\$ 37)	(\$ 277)
日 圓	(1,034)	(483)
人 民 幣	159	9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5,506	\$427,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55 千元及 4,27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160	\$ 11,900	\$ -	\$ 380,0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7,471	\$ 6,673	\$ -	\$ 374,144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04	\$17,494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30,275	31,234
		<u>81,554</u>	<u>82,51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110	9,629
		<u>\$84,664</u>	<u>\$92,14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定期存款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30,000</u>	<u>\$1,160,000</u>
已使用額度	<u>\$ 521,467</u>	<u>\$ 301,233</u>

另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22,653 千元及 304,189 千元。

-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3,614 千元，並後續向本公司追加求償金額 1,836 千元，致求償金額計 5,450 千元，經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決確定本公司應賠償金額為 2,909 千元及其利息。原告對於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追加求償部份不服，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提起上訴求償 1,336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依一審判決結果給付部分原告賠償金 2,366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估列負債準備—流動餘額為 603 千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向甲旅行社購買機位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業經甲旅行社逕於 106 年 3 月將支票兌現，並有 3,060 千元之履約保證金未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已提出訴訟要求返還，該案尚待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該履約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25	29.76	(美元：新台幣)	\$	9,675		
日 圓		461,58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1,951		
人 民 幣		693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3,1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9	29.76	(美元：新台幣)		5,934		
日 圓		70,21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549		
人 民 幣		4,186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9,108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4,005 千元及利益 11,891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單一客戶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動支金額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	\$ -	\$ - 1	短期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89,707	\$ 189,707	註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	\$ 8,325	-	-	\$ -	(\$ 132)	(\$ 132)	

註：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清算完結。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2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3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3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4		二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4~45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7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7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五福銀行(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7,383	38	\$ 502,070	40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113,484	9	\$ 75,781	6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34,917	11	138,080	11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13,644	17	203,606	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2,222	16	185,344	15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6,977	4	70,9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	-	192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19,4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050	-	3,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978	-	4,02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421,040	33	370,434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71,258	22	258,371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622	4	45,65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6	-	8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2,817	67	788,841	6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3,744	87	1,088,948	8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011	-	5,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	3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5,620	9	118,403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865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694	1	8,6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8	-	2,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611	-	4,373	-	2XXX	負債總計	844,845	67	791,306	6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80	2	16,660	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6,829	1	6,829	1	31XX	權益總計	252,960	20	250,445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445	13	160,254	13	3100	普通股股本	78,366	6	73,847	6
						3200	資本公積	24,795	2	14,202	1
						3310	保留盈餘	56,223	5	119,402	1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1,018	7	133,604	11
						3300	未分配盈餘	412,344	33	457,896	37
						3XXX	權益總計	\$ 1,257,189	100	\$ 1,249,20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257,189	100	\$ 1,249,2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5,881,982	100	\$5,95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73,105</u>	<u>90</u>	<u>5,209,67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08,877</u>	<u>10</u>	<u>748,65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7,778	8	505,755	9
6200	管理費用	<u>127,473</u>	<u>2</u>	<u>119,9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251</u>	<u>10</u>	<u>625,72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626</u>	<u>-</u>	<u>122,92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6,350	-	8,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9	-	1,356	-
7050	財務成本	-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63</u>)	<u>-</u>	(<u>3,222</u>)	<u>-</u>
7000	合 計	<u>13,506</u>	<u>-</u>	<u>6,6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132	-	129,58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107</u>	<u>-</u>	<u>23,65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5</u>	<u>-</u>	<u>\$ 105,93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40</u>		<u>\$ 4.30</u>	
9850	稀 釋	<u>\$ 0.39</u>		<u>\$ 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32	\$129,5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160	7,002
A20200	攤 銷	5,624	3,3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85)	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1,796)
A20900	財務成本	-	2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2)	(1,8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7	2,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363	3,2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00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2,889)
A31130	應收票據	3,163	(50,472)
A31150	應收帳款	(15,193)	42,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8)	986
A31230	預付款項	(12,887)	(2,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744)
A32130	應付票據	37,703	(8,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0,038	(17,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69)	24,350
A32210	預收款項	50,606	33,60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35,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46	198,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7	1,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06)	(4,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17</u>	<u>196,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92)	(\$ 8,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0)	(9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0	(4,00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703)	(6,6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15)	5,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	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97	-
C09900	受領贈與之資產	-	2,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9)	(2,1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687)	199,0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070	302,9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383	\$502,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

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11 千元及 4,373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24	\$ 20,148
活期存款	422,994	430,557
支票存款	9,315	1,4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2,250</u>	<u>49,950</u>
	<u>\$477,383</u>	<u>\$502,07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外匯選擇權合約皆已全數交割或結算。

本公司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為 1,796 千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u>\$134,917</u>	<u>\$138,080</u>
應收帳款	\$203,172	\$187,844
減：備抵呆帳	<u>950</u>	<u>2,500</u>
	<u>\$202,222</u>	<u>\$185,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14,351	\$ 15,598
減：備抵呆帳	<u>14,351</u>	<u>15,598</u>
	<u>\$ -</u>	<u>\$ -</u>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0 天	\$192,294	\$185,645
61~180 天	9,560	1,360
181~270 天	246	1,984
271~365 天	234	329
365 天以上	<u>15,189</u>	<u>14,124</u>
合計	<u>\$217,523</u>	<u>\$203,4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9,003	\$ 1,072
181~270 天	<u>-</u>	<u>490</u>
	<u>\$ 9,003</u>	<u>\$ 1,5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59	\$ 5,667	\$ 19,326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9	(3,167)	432
本年度沖銷	(1,660)	-	(1,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98	2,500	18,098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48	(2,333)	(1,685)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34</u>	<u>\$ 167</u>	<u>\$ 15,301</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1~270 天	\$ -	\$ 1,614
271~365 天	234	167
365 天以上	<u>15,067</u>	<u>13,817</u>
	<u>\$ 15,301</u>	<u>\$ 15,5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 220,331	\$ 234,731
票券預付款	40,381	15,534
用品盤存	4,119	3,702
其 他	<u>6,427</u>	<u>4,404</u>
	<u>\$ 271,258</u>	<u>\$ 258,371</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u>\$ 5,011</u>	<u>\$ 5,37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來福國際	100	100

來福國際主要經營旅遊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8,325 千元。來福國際已於 106 年 1 月申請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舊費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104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17,711	\$ 10,297	\$ 139,990
增 添	-	-	-	6,039	2,163	8,2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3,750</u>	<u>\$ 12,460</u>	<u>\$ 148,1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15	\$ 1,102	\$ 4,021	\$ 6,449	\$ 22,787
折舊費用	-	1,079	98	3,864	1,961	7,0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294</u>	<u>\$ 1,200</u>	<u>\$ 7,885</u>	<u>\$ 8,410</u>	<u>\$ 29,7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8,318</u>	<u>\$ 237</u>	<u>\$ 15,865</u>	<u>\$ 4,050</u>	<u>\$ 118,4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6,829</u>	<u>\$ 6,829</u>
年利率（%）	0.08~1.13	0.17~1.1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13,484</u>	<u>\$ 75,781</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13,644</u>	<u>\$203,606</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57	\$ 47,4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3	7,000
應付休假給付	6,5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138	4,147
應付退休金費用	4,152	1,227
其 他	<u>3,957</u>	<u>4,586</u>
	<u>\$ 46,977</u>	<u>\$ 70,946</u>

十五、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420,293	\$370,434
其 他	<u>747</u>	<u>-</u>
	<u>\$421,040</u>	<u>\$370,434</u>

十六、權 益

（一）股 本

1.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25,296</u>	<u>25,044</u>
已發行股本	<u>\$252,960</u>	<u>\$250,445</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 10,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000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00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 千股。前述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至 6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分別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股本計 2,515 千元，並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 2,582 千元，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前述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2,96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55	\$ 20.27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22
本年度執行	(251.5)	20.27	-	-
本年度放棄	(41.5)	20.27	(45)	22
年底流通在外	<u>662</u>	17.77	<u>955</u>	20.27
年底可執行	<u>32</u>		<u>-</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77	\$ 20.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7	2.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37 千元及 2,635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票 溢 價	員 認 股	工 受 權	領 股 東 贈 與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00		\$ -		\$ -	\$ 38,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4 年 5 月 27 日	30,000		-		-	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5		-	2,635
受贈資產	-		-		2,512	2,51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700		2,635		2,512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基準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72</u>		<u>\$ 3,382</u>		<u>\$ 2,512</u>	<u>\$ 78,366</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為 56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

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93	\$ 3,561		
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 2.5	\$ 1.2
股票股利	-	7,003	-	0.3
	<u>\$ 73,204</u>	<u>\$ 38,577</u>	<u>\$ 2.5</u>	<u>\$ 1.5</u>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	
現金股利	<u>7,589</u>	<u>\$ 0.3</u>
	<u>\$ 8,591</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 3,056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477	1,065
利息收入	1,252	1,831
理賠收入	321	1,418
其 他	447	1,415
	<u>\$ 6,350</u>	<u>\$ 8,7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734	\$ 3,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1,7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5)	-
賠償損失（附註二五）	-	(3,000)
其 他	-	(852)
	<u>\$ 7,519</u>	<u>\$ 1,356</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26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0	\$ 7,002
電腦軟體	5,624	3,318
	<u>\$ 12,784</u>	<u>\$ 10,3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60</u>	<u>\$ 7,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24</u>	<u>\$ 3,3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20,061	\$333,385
勞健保	33,093	29,316
其他	<u>24,350</u>	<u>20,786</u>
	<u>377,504</u>	<u>383,48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612</u>	<u>14,6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5,116</u>	<u>\$398,1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95,116</u>	<u>\$398,14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2 人及 74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	\$ 6,000
董監事酬勞	-	1,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以現金配發金額	\$ 1,500	\$ 45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450)
	<u>\$ 1,050</u>	<u>\$ -</u>

上述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702	\$ 23,8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68)	(20,394)
淨 損 益	<u>\$ 11,734</u>	<u>\$ 3,412</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6	\$ 22,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6,307	23,6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0</u>	(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 23,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132</u>	<u>\$ 129,5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2	\$ 22,0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稅	\$ 194	\$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 23,6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7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 19,4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u>116</u>	<u>239</u>	<u>355</u>
	<u>\$ 4,373</u>	<u>(\$ 762)</u>	<u>\$ 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38</u>	<u>\$ 3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32	\$ 132
備抵呆帳	2,667	(157)	2,510
應付休假給付	731	374	1,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1	(1,681)	-
負債準備	-	510	510
其 他	54	62	116
	<u>\$ 5,133</u>	<u>(\$ 760)</u>	<u>\$ 4,37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4	(\$ 77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	(19)	-
	<u>\$ 793</u>	<u>(\$ 793)</u>	<u>\$ -</u>

(五) 兩稅合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6,223</u>	<u>\$119,4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988</u>	<u>\$ 21,354</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31.48	21.99

(六)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0,025</u>	<u>\$105,933</u>

(二) 股數 (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5,045	23,344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	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 換新股加權平均 股數	170	-
辦理 103 年度盈餘 轉增資追溯調整	-	68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5,215	24,63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酬勞	55	96
員工認股權	167	6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437</u>	<u>25,4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4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4,250	\$ 22,009
1~5 年	<u>43,498</u>	<u>11,644</u>
	<u>\$ 67,748</u>	<u>\$ 33,65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43,301	\$853,200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4,495	351,1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本公司主係以避險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元	(\$277)	(\$122)
日 圓	(483)	114
人 民 幣	91	(42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5,601	\$432,8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56 千元及 4,32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6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9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3,932	\$ 173	\$ -	\$ 374,1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3,333	\$ 7,000	\$ -	\$ 350,333

二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支付子公司團體旅遊成本計 1,364 千元，因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產品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票 159 千元，以扣除機票成本後之金額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 (三)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105 及 104 年度收取之租金皆為 286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
- (四) 本公司 104 年度向子公司承租旅展攤位，支付之租金為 81 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五)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六) 向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如下：

105 年度

最高額度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實際動支餘額		
\$ 20,000	\$ 5,000	\$ -	1	\$ 12

104 年度

最高額度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實際動支餘額		
\$ 20,000	\$ 20,000	\$ 4,000	1	\$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為 4,025 千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7,494</u>	<u>\$13,890</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31,234</u>	<u>32,193</u>
		<u>82,513</u>	<u>83,47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及定期存款	<u>6,829</u>	<u>6,829</u>
		<u>\$89,342</u>	<u>\$90,30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房屋、土地、活期及定期存款，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60,000</u>	<u>\$ 350,000</u>
已使用額度	<u>\$ 301,233</u>	<u>\$ 295,120</u>

另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304,189 千元及 308,108 千元。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為 3,614 千元，本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合理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於 104 年度認列 3,000 千元賠償損失(列入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損失項下)，105 年度已支付並沖轉負債準備 950 千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7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23,43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183,152	0.2727	(日圓：新台幣)	\$ 49,946
人 民 幣	11,0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5,3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184
日 圓	225,0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61,367
人 民 幣	2,66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310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734 千元及 3,412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未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擔保品與貸與限額(註1)	資金與貸與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5,000	\$ -	1	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 -	-	\$ -	\$ 164,938	\$ 164,938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期 本 目	投 資 期 末	金 額 期 末	期 數	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8,325		\$ 8,325	971,242	100.00	\$ 5,011	(\$ 363)

附件四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5	六~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7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7~48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51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51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除銷售團體旅遊產品外，尚包括代客訂國內外票務、住房等服務，依 IAS 18「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五福旅行社公司於符合交易主理人時方得以總額認列收入。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85,205 千元（佔營業收入 98%），因團體旅遊收入種類繁多，收入係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涉及交易內容之判斷，易產生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不適當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團體旅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等文件以確認團體旅遊收入認列符合主理人交易。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團體旅遊收入，因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認列收入時點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存在履約義務尚未完成已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 106 年 12 月份之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團體旅遊之團號顯示之回團日期及航空公司之開票記錄等證明文件並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福旅行社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040	29	\$ 477,383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 142,134	10	\$ 113,484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69,209	12	134,917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8,862	12	213,644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1,880	12	202,222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9,064	5	46,9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1,001	-	1,2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61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978	-	5,9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03	-	2,05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513,972	36	271,258	2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536,440	37	421,040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5	-	7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812	2	45,62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4,465</u>	<u>89</u>	<u>1,093,744</u>	<u>87</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8,525</u>	<u>67</u>	<u>842,817</u>	<u>6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	-	5,01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10,356	8	115,6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	-	38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877	1	11,6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	-	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040	-	3,6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4</u>	<u>-</u>	<u>2,028</u>	<u>-</u>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68	2	20,680	2	2XXX	負債總計	<u>970,349</u>	<u>67</u>	<u>844,845</u>	<u>6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3,110	-	6,829	1	31XX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151</u>	<u>11</u>	<u>163,445</u>	<u>13</u>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630	18	252,960	20
						3140	預收股本	79	-	-	-
						3100	股本總計	<u>256,709</u>	<u>18</u>	<u>252,96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81,655</u>	<u>6</u>	<u>78,366</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8	2	24,7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7</u>	<u>56,223</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5,903</u>	<u>9</u>	<u>81,018</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474,267</u>	<u>33</u>	<u>412,34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4,616</u>	<u>100</u>	<u>\$ 1,257,1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4,616</u>	<u>100</u>	<u>\$ 1,257,1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387,554	100	\$5,88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64,769</u>	<u>89</u>	<u>5,273,10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22,785</u>	<u>11</u>	<u>608,87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6,264	8	477,778	8
6200	管理費用	<u>122,018</u>	<u>2</u>	<u>127,4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282</u>	<u>10</u>	<u>605,25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503</u>	<u>1</u>	<u>3,62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6,483	-	6,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75)	-	7,5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32</u>)	<u>-</u>	(<u>363</u>)	<u>-</u>
7000	合 計	(<u>7,724</u>)	<u>-</u>	<u>13,5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76,779	1	17,13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305</u>	<u>-</u>	<u>7,10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2,474</u>	<u>1</u>	<u>\$ 10,025</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6</u>		<u>\$ 0.40</u>	
9850	稀 釋	<u>\$ 2.4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0,445	\$ -	\$ 73,847	\$ 14,202	\$119,402	\$133,604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93	(10,59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611)	(62,611)
		-	-	-	10,593	(73,204)	(62,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六）	-	-	1,937	-	-	1,93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六）	2,515	-	2,582	-	-	5,097
D1	105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25	10,0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960	-	78,366	24,795	56,223	412,344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	(1,00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9)	(7,589)
		-	-	-	1,003	(8,592)	(7,58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六）	-	-	459	-	-	45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六）	3,670	79	2,830	-	-	6,579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74	62,47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630	\$ 79	\$ 81,655	\$ 25,798	\$110,105	\$474,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79	\$ 17,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047	7,160
A20200	攤 銷	7,955	5,6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89	(1,685)
A21200	利息收入	(522)	(1,2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	1,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4,2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32	363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92)	3,1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776	(15,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4)	(1,078)
A31230	預付款項	(242,714)	(12,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	150
A32130	應付票據	28,650	37,703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2)	10,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87	(23,969)
A32210	預收款項	115,400	50,60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47)	(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0)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106)	81,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2	1,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6)	(31,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30)	50,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退回股款	4,8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	(8,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8)	(4,0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00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138)	(8,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19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1)	(17,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2)	(4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9)	(62,61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79	5,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	(57,9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5,343)	(24,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383	502,0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040	\$477,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

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171,880	\$ 327	\$172,207
預付款項	<u>513,972</u>	(<u>25,007</u>)	<u>488,965</u>
資產影響	<u>\$685,852</u>	(<u>\$ 24,680</u>)	<u>\$661,172</u>
預收款項	\$536,440	(\$536,440)	\$ -
應付帳款	168,862	2,628	171,490
合約負債—流動	-	505,931	505,931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流動	-	509	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u>	<u>458</u>	<u>474</u>
負債影響	<u>\$705,318</u>	(<u>\$ 26,914</u>)	<u>\$678,404</u>
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2,234</u>	<u>\$112,339</u>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1) 團體旅遊收入

係本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係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為不可單獨拆分之履約義務，是以本公司於所有服務完成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本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40 千元及 3,611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120	\$ 12,824
活期存款	403,176	422,994
支票存款	1,744	9,3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2,250
	<u>\$422,040</u>	<u>\$477,38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u>\$169,209</u>	<u>\$134,917</u>
應收帳款	\$172,780	\$203,172
減：備抵呆帳	<u>900</u>	<u>950</u>
	<u>\$171,880</u>	<u>\$202,222</u>
催 收 款	\$ -	\$ 14,351
減：備抵呆帳	<u>-</u>	<u>14,351</u>
	<u>\$ -</u>	<u>\$ -</u>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60 天	\$167,467	\$192,294
61~180 天	5,313	9,560
181~270 天	-	246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	15,189
合 計	<u>\$172,780</u>	<u>\$217,5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61~180 天	<u>\$ 424</u>	<u>\$ 9,0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小 計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8	\$ 2,500	\$ 18,098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48	(2,333)	(1,685)	-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34	167	15,301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33	(67)	566	4,123
本年度沖銷	(14,967)	-	(14,96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u>	<u>\$ 100</u>	<u>\$ 900</u>	<u>\$ 4,123</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7,468	\$ -
181~270 天	774	-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u>101</u>	<u>15,067</u>
	<u>\$ 8,343</u>	<u>\$ 15,3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475,267	\$220,331
票券預付款	27,759	40,381
用品盤存	3,176	4,119
其 他	<u>7,770</u>	<u>6,427</u>
	<u>\$513,972</u>	<u>\$271,258</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u>\$ -</u>	<u>\$ 5,01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來福國際	-	100

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增 添	-	-	-	1,793	-	1,793
處 分	-	-	847	-	2,855	3,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590</u>	<u>\$ 27,047</u>	<u>\$ 11,419</u>	<u>\$ 149,60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折舊費用	-	1,079	98	4,534	1,336	7,047
處 分	-	-	847	-	2,845	3,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453</u>	<u>\$ 550</u>	<u>\$ 15,824</u>	<u>\$ 8,418</u>	<u>\$ 39,2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6,159</u>	<u>\$ 40</u>	<u>\$ 11,223</u>	<u>\$ 3,001</u>	<u>\$ 110,356</u>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舊費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110</u>	<u>\$ 6,829</u>
年利率（%）	0.08～0.775	0.08～1.1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42,134</u>	<u>\$113,4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68,862</u>	<u>\$213,644</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34	\$ 27,057
應付休假給付	10,0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764	5,138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28	4,1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00	173
其 他	<u>2,038</u>	<u>3,957</u>
	<u>\$ 69,064</u>	<u>\$ 46,977</u>

十四、預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535,693	\$420,293
其 他	<u>747</u>	<u>747</u>
	<u>\$536,440</u>	<u>\$421,040</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0,824	\$ 37,272
其 他	<u>6,988</u>	<u>8,350</u>
	<u>\$ 37,812</u>	<u>\$ 45,622</u>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663</u>	<u>25,296</u>
已發行股本	<u>\$256,630</u>	<u>\$252,960</u>

本公司員工於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371.5 千股 (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者計 367 千股；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者計 4.5 千股)，行使價格為 17.47 元～17.77 元，收取股款計 6,579 千元，列入股本 3,670 千元、預收股本 79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30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40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前述新股尚有 4.5 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 (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收取股款計 5,097 千元，列入股本 2,515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2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股票溢價。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6,63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106 年 9 月 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47 元。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單位	單位	(元)	單位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2	\$ 17.77	955	\$ 20.27
本年度執行	(371.5)	17.50	(251.5)	20.27
本年度放棄	(101.5)	17.71	(41.5)	20.27
年底流通在外	<u>189</u>	17.47	<u>662</u>	17.77
年底可執行	<u>189</u>		<u>32</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47	\$ 17.7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17	1.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9 千元及 1,937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行溢價	票 認 股 權	員 工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700	\$ 2,635	\$ 2,512	\$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2	3,382	2,512	78,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170	(2,340)	-	2,8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71	(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	-	4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713</u>	<u>\$ 1,430</u>	<u>\$ 2,512</u>	<u>\$ 81,655</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分別為 3,474 千元及 127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

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	\$10,593		
現金股利	<u>7,589</u>	<u>62,611</u>	<u>\$ 0.3</u>	<u>\$ 2.5</u>
	<u>\$ 8,592</u>	<u>\$73,204</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十七、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6,285,205	\$5,768,881
其 他	<u>102,349</u>	<u>113,101</u>
	<u>\$6,387,554</u>	<u>\$5,881,982</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理賠收入	\$ 3,466	\$ 321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224	1,477
利息收入	522	1,252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其 他	<u>1,271</u>	<u>447</u>
	<u>\$ 6,483</u>	<u>\$ 6,3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u>(\$14,005)</u>	<u>\$11,734</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	(4,215)
其 他	<u>(60)</u>	<u>-</u>
	<u>(\$14,075)</u>	<u>\$ 7,51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047</u>	<u>\$ 7,160</u>
電腦軟體	<u>7,955</u>	<u>5,624</u>
	<u>\$15,002</u>	<u>\$12,7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47</u>	<u>\$ 7,1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55</u>	<u>\$ 5,6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44,675	\$320,061
勞 健 保	33,874	33,093
其 他	<u>24,718</u>	<u>24,350</u>
	403,267	377,5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433</u>	<u>17,6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0,700</u>	<u>\$395,1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0,700</u>	<u>\$395,11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2 人及 72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2.0	1.0
董監事酬勞 (%)	0.4	-
員工酬勞	\$ 1,600	\$ 173
董監事酬勞	3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550	\$49,7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555)	(37,968)
淨 損 益	(<u>\$14,005</u>)	<u>\$11,734</u>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628	\$ 2,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u>)	<u>728</u>
	14,756	6,3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51</u>)	<u>8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05</u>	<u>\$ 7,1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6,779</u>	<u>\$17,1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052	\$ 2,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40	194
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05</u>	<u>\$ 7,10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13 千元及 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78</u>	<u>\$ 5,9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3,61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8	(\$ 1,287)	\$ 701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595	1,700
負債準備	163	(61)	102
投資損失	-	1,315	1,315
其 他	355	(133)	222
	<u>\$ 3,611</u>	<u>\$ 429</u>	<u>\$ 4,0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22)	\$ 16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116	239	355
	<u>\$ 4,373</u>	<u>(\$ 762)</u>	<u>\$ 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8	\$ 38

(四) 兩稅合一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56,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29</u>	<u>\$ 30,988</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1.48%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62,474</u>	<u>\$10,025</u>

(二) 股數（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5,296	25,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 換新股加權平均 股數	<u>142</u>	<u>17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5,438	25,215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酬勞	48	55
員工認股權	<u>190</u>	<u>1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676</u>	<u>25,4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132	\$ 24,250
1~5 年	<u>38,422</u>	<u>43,498</u>
	<u>\$ 69,554</u>	<u>\$ 67,74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98,008	\$843,30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0,268	374,4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元	(\$ 37)	(\$ 277)
日 圓	(1,034)	(483)
人 民 幣	159	9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5,506	\$425,6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55 千元及 4,256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			
	6 個月內	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68,160</u>	<u>\$ 11,900</u>	<u>\$ -</u>	<u>\$380,06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67,432</u>	<u>\$ 6,673</u>	<u>\$ -</u>	<u>\$374,105</u>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來福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附註九）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支付子公司來福國際團體旅遊成本計 1,364 千元，因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產品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來福國際 105 年度收取之租金為 286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

(四)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五) 向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如下：

106 年度

最高額度	年 底 餘 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總 額 度	實際動支餘額		
\$ 5,000	\$ -	\$ -	1	\$ -

105 年度

最高額度	年 底 餘 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總 額 度	實際動支餘額		
\$ 20,000	\$ 5,000	\$ -	1	\$ 12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104</u>	<u>\$17,49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30,275</u>	<u>31,234</u>
		<u>81,554</u>	<u>82,51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110</u>	<u>6,829</u>
		<u>\$84,664</u>	<u>\$89,34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定期存款，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30,000</u>	<u>\$1,160,000</u>
已使用額度	<u>\$ 521,467</u>	<u>\$ 301,233</u>

另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22,653 千元及 304,189 千元。

-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3,614 千元，並後續向本公司追加求償金額 1,836 千元，致求償金額計 5,450 千元，經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決確定本公司應賠償金額為 2,909 千元及其利息。原告對於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追加求償部份不服，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提起上訴求償 1,336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依一審判決結果給付部分原告賠償金 2,366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估列負債準備—流動餘額為 603 千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向甲旅行社購買機位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業經甲旅行社逕於 106 年 3 月將支票兌現，並有 3,060 千元之履約保證金未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已提出訴訟要求返還，該案尚待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該履約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25	29.76	(美元：新台幣)	\$	9,675		
日 圓		461,58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1,951		
人 民 幣		693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3,1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9	29.76	(美元：新台幣)		5,934		
日 圓		70,21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549		
人 民 幣		4,186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9,108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4,005 千元及利益 11,73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動支金額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	\$ -	\$ - 1	短期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89,707	\$ 189,70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	\$ 8,325	-	-	\$ -	(\$ 132)	(\$ 132)	

註：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255,910,2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5,591,026 股，加計員工認股權已執行股數 265,500 股，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5,856,526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暫定發行新股 3,452,000 股；綜上，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93,085,26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52,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517,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93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計 440,250 股範圍內，提供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31 人，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306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320,031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20.79%，因此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已達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52,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17,000 股後，餘 2,935,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該公司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計 440,250 股範圍內，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從事旅行業務，主要營收來源係為旅客安排出國觀光之團體旅遊產品及接受委託代購機票等相關業務，近年來因營運規模擴大而使營收獲利成長，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從事旅行業務，主要營收來源係為旅客安排出國觀光之團體旅遊產品及接受委託代購機票等相關業務，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選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731；簡稱雄獅)、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706；簡稱鳳凰)及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719；簡稱燦星旅)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

①本益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公司、上市及上櫃觀光事業類最近三個月(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之本益比如下：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 1)
雄獅 (2731)	106 年 11 月	16.86
	106 年 12 月	17.42
	107 年 1 月	23.52
鳳凰 (5706)	106 年 11 月	12.27
	106 年 12 月	12.22
	107 年 1 月	12.45
燦星旅 (2719)	106 年 11 月	(註 2)
	106 年 12 月	(註 2)
	107 年 1 月	(註 2)
上市-觀光事業類	106 年 11 月	24.48
	106 年 12 月	26.25
	107 年 1 月	26.40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6 年 11 月	49.84
	106 年 12 月	52.23
	107 年 1 月	95.0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為負數則無法計算。

經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雄獅、鳳凰及燦星旅，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觀光事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由於上櫃-觀光事業類因包含餐飲業，本益比異常偏高，故擬扣除上櫃-觀光事業之樣本後，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觀光事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22-26.40 倍，並以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稅後淨利 62,47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9,309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13 元為基礎計算，故其合理價格區間約為 26.03-56.23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觀光事業類最近三個月(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註 1)
雄獅 (2731)	106 年 11 月	3.11
	106 年 12 月	3.22
	107 年 1 月	4.34
鳳凰 (5706)	106 年 11 月	1.99
	106 年 12 月	1.98
	107 年 1 月	2.02
燦星旅 (2719)	106 年 11 月	1.13
	106 年 12 月	1.08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註 1)
	107 年 1 月	1.16
上市-觀光事業類	106 年 11 月	2.50
	106 年 12 月	2.68
	107 年 1 月	2.70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6 年 11 月	2.38
	106 年 12 月	2.40
	107 年 1 月	2.4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觀光事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08-4.34 倍，惟雄獅為該產業之龍頭，股價淨值比較其他採樣公司為高而不予採納，故其平均股價淨值比落於 1.08-2.70 倍，以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 474,267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9,30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18 元為基礎計算，合理價格約為 17.47-43.69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此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③以市場法計算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26.03-56.23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係屬營收成長之公司，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系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雄獅、鳳凰及燦星旅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五福	63.40	67.20	67.17
		雄獅	56.15	61.33	註
		鳳凰	30.27	38.39	註
		燦星旅	50.33	52.06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五福	388.81	358.39	431.41
		雄獅	617.96	517.76	註
		鳳凰	414.71	385.69	註
		燦星旅	2,007.59	1,846.3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布財務報告。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40%、67.20%及 67.17%。該公司屬旅行業，收入認列模式係於消費者出團前將團費以預收款項方式收齊，惟因其所提供之服務尚未完成，故銷售交易模式係產生預收款項而非應收帳款屬負債科目，致旅遊旺季因出團數增加產生的現金及預收款同時增加，致負債比率偏高。105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上升，主係 106 年旅遊業景氣好轉，預定出團之預收款項增加，致負債比率增加所致；另 106 年之負債比與 105 年度相當，主係收取 107 年寒假及過年預定出團之預收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權益總額為採樣同業公司中最小，故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88.81%、358.39%及 431.41%。105 年度因恐攻事件影響及日圓升值影響，致獲利不如預期且因分配現金股利，致股東權益下降，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下降，另 106 年則因日圓回貶及業績成長，保留盈餘較 105 年度增加 67.58%，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成長至 431.41%，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由於該公司權益總額為採樣同業公司中最小，故均低於採樣公司，而在固定資產無大幅增加情況下，該公司逐年均有獲利，致該項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漸趨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稱穩定，顯示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五福	26.73	2.30	14.09
		雄獅	20.70	11.01	註
		鳳凰	17.32	15.10	註
		燦星旅	(3.12)	(14.63)	註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五福	47.78	1.31	32.87
		雄獅	59.55	21.36	註
		鳳凰	26.23	24.23	註
		燦星旅	(5.67)	(16.45)	註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五福	51.74	6.77	29.92
		雄獅	78.08	43.91	註
		鳳凰	36.43	30.97	註
		燦星旅	(4.30)	(17.84)	註
	純益率 (%)	五福	1.77	0.17	0.98
		雄獅	2.12	1.09	註
		鳳凰	6.82	5.87	註
		燦星旅	(0.51)	(2.57)	註
	每股盈餘 (元)	五福	4.30	0.40	2.46
		雄獅	6.43	3.54	註
		鳳凰	3.20	2.76	註
		燦星旅	(0.42)	(1.7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布財務報告。

①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73%、2.30%及 14.09%。該公司 105 年則受日圓升值影響，參團赴日旅客減少，且日本地區之團體成本因車資及住宿成本上升，稅後獲利減少，致其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0%。106 年因日圓回貶與業績成長，該公司稅後損益較 105 年成長 52,449 千元，致其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4.09%，與採樣公司相比，該公司在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78%、1.31%及 32.87%，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74%、6.77%及 29.92%。該公司 105 年度則受日圓匯率大幅升值之影響，且日本地區遊覽車及飯店等團費成本因大陸地區赴日遊客增加，供給需求失衡導致供應商調漲價格，致成本上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另 106 年因該公司獲利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上

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均低於雄獅而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77%、0.17%及 0.98%，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4.30 元、0.40 元及 2.46 元，105 年則受日圓匯率大幅升值且日本地區之團體成本因車資及住宿成本上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106 年度則受惠日圓貶值及該公司撙節成本有成之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呈成長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純益率皆高於燦星旅而低於雄獅及鳳凰；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雄獅而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成長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各項指標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經分析其各年度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法

請詳前述二、(一)、2、(1)、①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7 年 1 月	380,929	39.6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該公司 104 年 9 月 14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1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9.64 及 380,929 股。

經查詢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06 年 10 月 16 日)迄今，並無經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暫停交易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暫訂 28.5 元，其暫訂承銷價格未低於申報案件前興櫃市場有

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